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idge Outd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205,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20,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384,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25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2720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香港時間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2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25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2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idgeoutdoor.com查閱。閣下倘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6年1月31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通過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方法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則務請提醒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通過上述網址於線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須按照下表所列數目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可參閱下表了解就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時應付的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認購，則閣下須按照經紀或託管商指定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釐定的金額為申請認購預存資金。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6,186.78	7,000	86,614.79	50,000	618,677.07	700,000	8,661,478.88
1,000	12,373.54	8,000	98,988.34	60,000	742,412.48	800,000	9,898,833.00
1,500	18,560.32	9,000	111,361.88	70,000	866,147.89	900,000	11,136,187.13
2,000	24,747.08	10,000	123,735.41	80,000	989,883.30	1,000,000	12,373,541.26
2,500	30,933.86	15,000	185,603.12	90,000	1,113,618.71	1,200,000	14,848,249.50
3,000	37,120.63	20,000	247,470.83	100,000	1,237,354.13	1,410,000 ⁽¹⁾	17,446,693.17
3,500	43,307.39	25,000	309,338.53	200,000	2,474,708.26		
4,000	49,494.16	30,000	371,206.23	300,000	3,712,062.38		
4,500	55,680.93	35,000	433,073.94	400,000	4,949,416.50		
5,000	61,867.70	40,000	494,941.66	500,000	6,186,770.63		
6,000	74,241.24	45,000	556,809.36	600,000	7,424,124.7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概不予考慮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刊發公告。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1月31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刊載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2月15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的營業日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

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⁷⁾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3) 倘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因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預定於下述時間前後）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均會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及免除.....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89

目 錄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43
關連交易.....	2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主要股東.....	257
股本	258
財務資料.....	261
基石投資者.....	3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3
包銷	3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IIA-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釣魚裝備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1%。釣魚裝備市場為釣魚用具市場（包括釣具市場）的一個子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零售額計，釣魚裝備市場佔全球釣魚用具市場約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釣魚用具製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3%。釣魚用具包括釣具及釣魚裝備。釣具是指用於從水環境中捕捉魚類的工具，例如魚竿、漁輪、魚鈎、魚線及魚餌。另一方面，釣魚裝備乃有關旨在提高釣魚人在戶外環境中的便利性、舒適性和效率的品項。釣魚裝備一般包括釣魚椅及床椅、釣魚箱、釣魚推車、漁包、睡袋及帳篷。我們一直聚焦釣魚裝備，並建立了廣泛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床椅及其他配件，如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ii)包袋，如單肩包、釣魚漁包及魚竿包；及(iii)帳篷，如漁具篷、社交篷及遮陽篷。我們的產品經過精心生產製造，適合多種釣魚場景，如鯉魚釣、比賽釣、路亞釣、飛釣及冰釣。

我們運營雙重業務模式，將OEM/ODM製造能力與不斷增長的OBM業務相結合，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憑藉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及質量控制，我們為戶外釣魚裝備品牌提供涵蓋產品設計至製造全流程的OEM/ODM解決方案。我們已成為釣魚裝備OEM/ODM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OEM/ODM模式，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94.1%、90.2%、92.3%及93.1%。此外，憑藉我們在釣魚裝備設計及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戰略性地擴展至自有品牌業務。我們於2017年收購英國知名鯉魚釣品牌Solar。

概 要

經過30餘年的專業積累，我們與全球知名戶外用品品牌（特別是釣具品牌）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網絡包括全球知名戶外用品零售商（如迪卡儂）、全球知名釣魚品牌（如Rapala VMC及Pure Fishing）、英國知名釣魚品牌（如Fox、Nash、Trakker及Preston），以及美國知名戶外用品公司（如Ardisam）。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向40多個國家銷售，包括英國和美國等具有豐富釣魚傳統的成熟市場，以及中國和東南亞等增長迅速的市場。

憑藉我們多年經驗積累形成的競爭優勢，我們不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中國的釣魚裝備製造行業，我們的市場份額已由2022年的23.4%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28.4%，鞏固了我們作為具有持續增長潛力的市場領導者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2%增加至2024年的26.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7.7%。

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培育廣泛的釣魚裝備及其他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床椅及其他配件、(ii)包袋及(iii)帳篷。我們致力於用戶體驗，努力為休憩、露營、儲藏、擱置及運輸提供專業及可靠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10,000個SKU的釣魚裝備，涵蓋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箱、釣魚推車、漁具篷、全圍傘、釣魚包及抄網。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 床椅及其他配件..	364,316	44.5	240,044	51.8	290,743	50.7	207,758	53.1	224,256	48.7		
－ 包袋	198,342	24.2	108,501	23.4	144,000	25.1	98,532	25.2	131,540	28.6		
－ 帳篷	238,338	29.1	105,953	22.9	131,054	22.9	80,923	20.7	101,829	22.1		
－ 其他 ⁽¹⁾	17,335	2.2	7,782	1.7	6,735	1.2	3,195	0.8	2,077	0.5		
租金收入	81	0.0	971	0.2	931	0.1	634	0.2	567	0.1		
總計	<u>818,412</u>	<u>100.0</u>	<u>463,251</u>	<u>100.0</u>	<u>573,463</u>	<u>100.0</u>	<u>391,042</u>	<u>100.0</u>	<u>460,26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材料加工以及銷售不屬於床椅及其他配件、包袋及帳篷類別的Solar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售價範圍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以千件計，每件人民幣元)										
床椅及其他配件										
售價超過50美元.....	283	531.7	145	618.2	165	627.6	120	610.0	119	672.5
售價介於20美元至50美元.....	712	214.9	463	223.0	548	222.5	395	220.2	433	228.7
售價低於20美元.....	1,729	35.0	1,248	37.8	1,531	42.4	1,137	41.9	1,188	37.5
包袋										
售價超過25美元.....	263	229.5	125	247.0	172	242.6	122	241.1	130	245.6
售價介於10美元至25美元.....	805	104.0	398	112.8	495	115.5	332	114.7	445	113.9
售價低於10美元.....	1,850	29.3	1,560	21.0	2,318	19.5	1,480	21.0	1,976	24.8
帳篷										
售價超過120美元.....	109	1,201.0	42	1,430.5	58	1,388.8	34	1,352.0	40	1,450.0
售價介於70美元至120美元.....	109	629.4	39	664.6	46	666.4	31	673.0	35	706.1
售價低於70美元.....	247	157.0	124	158.9	153	132.4	98	145.5	144	132.4
其他.....	17	146.5	19	150.4	16	300.9	12	164.0	8	243.2
總計	6,124	131.2	4,163	109.9	5,502	103.7	3,761	103.5	4,518	101.6

附註：

- (1)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均以美元計算。
- (2) 以OEM/ODM模式銷售產品的售價指向OEM/ODM客戶出售的價格。以OBM模式銷售產品的售價指批發價。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以千件計，每件人民幣元)										
OEM/ODM模式	5,996	128.4	4,007	104.3	5,382	98.4	3,669	98.0	4,445	96.4
OBM模式	128	263.6	156	253.4	120	343.3	92	323.8	73	417.7
總計	6,124	131.2	4,163	109.9	5,502	103.7	3,761	103.5	4,518	101.6

基於對用戶需求的深刻了解，我們為各段位釣魚人提供釣魚裝備，滿足他們在鯉魚釣、比賽釣、路亞釣、飛釣和冰釣等各種釣魚場景中的精準需求。例如，我們提供適合長時間垂釣和過夜露營的優質鯉魚釣裝備，包括由特殊纖維製成的鯉魚釣帳篷，確保高色牢度、防水性和耐用性，以及符合人體工程學設計的鯉魚釣魚椅，可靈活調整以適應各種地形。我們亦為比賽釣提供專業裝備，其設計旨在滿足職業釣魚人的技術要求，並提升其在激烈賽事中的表現。此外，我們特別提供採用絕緣、耐寒的材料製成的冰釣裝備，確保在極端溫度下的安全性、穩定性和保暖性。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注重質量，利用先進技術和廣泛的行業知識，開發堅固耐用的實用型優質戶外裝備，以迎合業界不斷演變的偏好。從概念到生產，我們嚴格的開發流程，包括深入市場研究、產品規劃及開發，確保性能和耐用性達到高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共計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86項專利，包括63項實用新型專利、6項發明專利及17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在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持有41項專利。

我們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浙江省德清縣經營三座工廠，總建築面積為63,637.7平方米，總產能為6.2百萬件。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回應市場需求，同時受益於規模經濟。

我們的每座工廠分別專注於生產(i)床椅及其他配件，如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ii)包袋，如單肩包、釣魚漁包及魚竿包；及(iii)帳篷，如漁具篷、社交篷及遮陽篷。每間工廠的專業化，使我們能夠精簡生產流程、優化機械及有效分配勞動力資源，確保滿足各品類的特有要求。這種方式提高生產效率，支持我們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規格，持續交付優質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為86.0%、78.9%、80.2%及78.3%。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工廠的主要信息：

工廠	開工日期	生產線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設計年產能 (千件)
床椅及其他配件工廠	2004年1月	15	22,483.6	床椅及 其他配件	2,600
包袋工廠.....	2005年1月	23	23,770.0	包袋	3,330
帳篷工廠.....	2005年1月	10	17,384.1	帳篷	270
總計		48	63,637.7		6,2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生產線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床椅及其他配件	3,000	2,634	87.8	1,800	1,413	78.5	2,300	1,787	77.7
包袋	3,000	2,546	84.9	1,800	1,437	79.9	3,500	2,871	82.0
帳篷	600	498	83.0	250	186	74.5	180	139	77.3
總計	6,600	5,678	86.0	3,850	3,036	78.9	5,980	4,798	80.2
							4,315	3,378	78.3

附註：

- 設計產能根據各經營季節的預算計算，並受各經營季節產品線結構調整所影響。我們根據需求預測、場地、設備、人員配置及僱員效率估計設計產能。於各經營季節開始時，我們會根據我們的估計，透過安排場地、設備及人員，預備我們的設計產能。舉例而言，倘我們預計即將到來的下一個經營季節的銷售額會增加，則我們會在該經營季節開始時作出額外的場地、設備及人員分配。此外，我們通常會在該等安排中預留緩衝份額，以便應對實際需求超出估計的情況。具體而言，當實際需求超過預測時，我們會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例如額外花紅），以增加我們的實際產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8小時；及(ii)我們每年營運280個工作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設計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8小時；及(ii)我們於期內營運194個工作日。於2022年，我們租賃一項額外生產設施，以應對受消費者日益濃厚的釣魚興趣所推動的需求增長。鑒於2023年的市況，我們已終止該項生產設施的租約。於2024年，在市況復甦的帶動下，加上我們致力拓展銷售渠道並升級產品，我們的銷量有所回升。考慮到客戶需求顯著增長，我們透過增聘生產人員及擴充生產線提升設計產能，以確保產品供應充足。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釣魚用具行業概況－全球釣魚用具行業的市場規模」。
- 利用率按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於2022年，隨著消費者對釣魚的熱情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快速增長。於2023年，公共衛生事件逐步消退，隨著可替代的娛樂選擇增加，我們的銷售有所放緩。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一致，我們的產量及利用率於2023年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由於預期客戶需求會增長，我們於2024年增加了產量。

委外加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市場慣例，我們將若干輔助生產流程（如車縫、五金加工及絲網印刷）外包給外包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戶外裝備製造商、泰普森集團以及服務提供商，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通過將若干輔助生產流程外包給外包供應商，我們可減輕自有產能的壓力，能夠有效控制成本，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委外加工」。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憑藉我們持續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歐洲、北美、澳大利亞、南非和東亞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廣泛的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到多元化的客戶群並適應不同的市場需求，從而與迪卡儂、Pure Fishing、Rapala VMC、FOX、NASH、Preston、Trakker及Ardisam等全球知名戶外裝備品牌建立長期深入的關係。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熟練的業務開發團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積極的全球市場拓展戰略，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及維護這個全面的網絡。

於2022年，由於釣魚活動的低社交互動需求符合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消費者的偏好，消費者對釣魚的熱情增加，我們的銷售額快速增長。於2023年，公共衛生事件逐步消退，隨著可替代的娛樂選擇增加，我們的銷售有所放緩，但與公共衛生事件前相比，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興趣仍然強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歐洲、中國內地和北美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基於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交付的地點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歐洲 ⁽¹⁾	537,561	65.7	325,684	70.3	420,435	73.3	290,782	74.4	347,410	75.5
中國內地 ⁽¹⁾	102,983	12.6	78,545	17.0	87,446	15.2	60,726	15.5	70,032	15.2
北美 ⁽¹⁾	154,053	18.8	46,228	10.0	49,959	8.7	28,812	7.4	29,736	6.5
其他 ⁽²⁾	23,815	2.9	12,794	2.7	15,623	2.8	10,722	2.7	13,091	2.8
總計	<u>818,412</u>	<u>100.0</u>	<u>463,251</u>	<u>100.0</u>	<u>573,463</u>	<u>100.0</u>	<u>391,042</u>	<u>100.0</u>	<u>460,269</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服務或產品交付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歐洲 ⁽¹⁾	137,552	25.6%	93,198	28.6%	120,436	28.6%	80,689	27.7%	99,755	28.7%
中國內地 ⁽¹⁾	13,388	13.0%	13,724	17.5%	16,441	18.8%	12,925	21.3%	15,452	22.1%
北美 ⁽¹⁾	32,049	20.8%	11,526	24.9%	10,840	21.7%	5,519	19.2%	7,564	25.4%
其他 ⁽²⁾	7,144	30.0%	4,776	37.3%	4,963	31.8%	3,409	31.8%	4,744	36.2%
總計	<u>190,133</u>	<u>23.2%</u>	<u>123,224</u>	<u>26.6%</u>	<u>152,680</u>	<u>26.6%</u>	<u>102,542</u>	<u>26.2%</u>	<u>127,515</u>	<u>27.7%</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可能指定交付產品至其主要營業地點以外國家或地區。因此，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反映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交付的地點，而非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
- (2) 其他指大洋洲、非洲、南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主要受到當地經濟環境及行業狀況所影響。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來自歐洲及北美的收入分別減少21.8%及67.6%，降幅較中國內地的15.1%更為顯著。歐洲及北美的降幅更大，主要是由於市場動態不同，因為需求在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飆升，並在此類事件逐步消退後需求於2023年及2024年放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入跌幅較小，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部分客戶仍處於增長階段，並正擴充其業務，而我們亦在中國內地獲得新客戶，專注於釣魚品牌及企業會員店。於2022年至2023年，隨著公共衛生事件亦逐步消退，中國內地新客戶增多部分

抵銷收入減少。此外，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客戶增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中國內地分別獲得零、4名、13名及4名新客戶。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增加19.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歐洲客戶群擴大；及(ii)受市場復甦及當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提高所推動，來自歐洲若干主要客戶（如客戶B及客戶D）的採購量增加。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15.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客戶群擴大以及2023年我們對客戶結構作出戰略性調整令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0%增加至2023年的17.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8.8%，主要受為支持新興客戶及獲取大客戶的初步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推動，以及產品進步及結構調整促進高利潤產品的銷售。我們於北美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8%增加至2023年的24.9%，主要由於美元對人民幣升值，令我們以美元報價的海外銷售的人民幣計值利潤增加。我們在北美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9%減少至2024年的21.7%，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作出的大批量銷售增加，但有關銷售的利潤率通常較低。我們於北美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9.2%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5.4%，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新推出的帳篷。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出口至海外市場的產品可能須繳納關稅，請參閱「－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 全球知名的釣魚裝備製造商，持續拓展至OBM業務並處於有利地位可抓緊市場機遇；
- 擁有全球化的客戶網絡，與知名戶外裝備品牌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以豐富的產品組合覆蓋多樣化的釣魚場景，以行業領先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引領市場；
- 成熟且高效的供應鏈為行業裡供應鏈的表現及可靠性設立標桿；
- 產品質量精益求精，嚴格的質量控制保證卓越產品標準；及
- 核心管理層深耕行業多年，人才體系成熟穩定且完善。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全面加強OBM業務，擴大自有品牌組合，增強消費者觸達；
- 持續推進開發全品類、結構良好的產品系列，以涵蓋不同場景；
- 進一步開拓全球市場，打造新增長引擎；及
- 持續優化供應鏈，提升數字化運營水平。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ODM客戶主要包括戶外裝備品牌及零售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5%、57.2%、57.7%及54.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9%、15.7%、15.4%及17.7%。有關與我們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之間的牢固關係。如果與我們主要客戶之間出現任何合作中斷或關係惡化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包括五金及面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0.9%、27.2%、31.7%及34.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4.2%、12.8%、11.2%及14.8%。有關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倘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中斷，或倘原材料及服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供應延遲或短缺、所採購產品價格波動或產品交付問題。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泰普森集團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各相關期間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競爭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全球與其他釣魚裝備製造商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收入計，五大釣魚用具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為10.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釣魚裝備製造業中，按收入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釣魚裝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3.1%，以及為中國最大的釣魚裝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8.4%。

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先進生產技術及一體化供應鏈管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釣魚裝備行業的領導地位。通過繼續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規模及聲譽，我們的目標是在國內以至全球擴張，同時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經營業績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18,412	463,251	573,463	391,042	460,269
銷售成本.....	(628,279)	(340,027)	(420,783)	(288,500)	(332,754)
毛利	190,133	123,224	152,680	102,542	127,51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267	(9,215)	(1,038)	(1,999)	2,6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32)	(14,196)	(16,939)	(10,805)	(14,895)
行政開支.....	(30,893)	(30,596)	(51,215)	(26,391)	(33,608)
研發成本.....	(523)	(3,906)	(3,538)	(1,984)	(3,8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73)	(274)	(123)	33	(101)
經營利潤.....	152,579	65,037	79,827	61,396	77,695
財務成本.....	(171)	(359)	(822)	(183)	(3,076)
除稅前利潤.....	152,408	64,678	79,005	61,213	74,619
所得稅	(38,557)	(15,677)	(19,600)	(14,504)	(18,378)
年／期內利潤	113,851	49,001	59,405	46,709	56,241

概 要

於2022年的公共衛生事件中，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正面影響，與行業趨勢一致。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8.4百萬元減少43.4%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由於釣魚活動的低社交互動符合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消費者的偏好，消費者對釣魚的熱情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快速增長。於2023年及2024年，隨著公共衛生事件逐漸消退，儘管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仍然深感興趣，但隨著可替代的娛樂選擇增加，與公共衛生事件發生前的水平相比，我們的銷售有所放緩。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2%增加至2023年的26.6%。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57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源於我們銷售渠道的擴張及產品的升級以及市場的復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379,421	60.4	202,794	59.6	252,269	60.0	174,211	60.5	193,127	58.1
外協生產費.....	122,537	19.5	43,555	12.8	63,491	15.1	42,104	14.6	58,706	17.6
僱員福利開支....	61,832	9.8	56,926	16.7	67,617	16.1	45,873	15.9	55,625	16.7
運輸及處理費....	50,870	8.1	19,251	5.7	21,046	5.0	16,648	5.8	16,394	4.9
其他 ⁽¹⁾	13,619	2.2	17,501	5.2	16,360	3.8	9,664	3.2	8,902	2.7
總計	<u>628,279</u>	<u>100.0</u>	<u>340,027</u>	<u>100.0</u>	<u>420,783</u>	<u>100.0</u>	<u>288,500</u>	<u>100.0</u>	<u>332,75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水電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協生產費、僱員福利開支及運輸及處理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0.4%、59.6%、60.0%、60.5%及5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與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整體收入波動基本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2%增加至2023年的26.6%，主要是由於(i)有利的匯率波動，原因為於2022年至2023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提高了我們以美元報價的海外銷售的人民幣計值利潤率；(ii)生產效率在我們致力擴大內部生產及減少外協生產成本的推動下而有所提升，特別是因為我們一直加強內部生產程序的自動化；(iii)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主要包括鐵管；及(iv)我們提高了產品銷售價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保持於26.6%。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6.2%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7.7%，主要由於床椅及其他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6.6%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0.2%，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提高了電動行李車及高端釣魚椅、床椅等高毛利與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該等升幅部分被包袋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0.2%降至2025年同期的27.9%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改變產品銷售結構，因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售產品的毛利率較高。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增加至人民幣59.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有關年內利潤變動大致上與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變動一致。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317	57,497	51,193	48,163
流動資產.....	266,264	184,160	289,141	330,724
資產總值.....	333,581	241,657	340,334	378,887
非流動負債.....	5,218	3,200	1,294	1,011
流動負債.....	173,820	101,471	384,345	367,226
負債總額.....	179,038	104,671	385,639	368,2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444	82,689	(95,204)	(36,50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54,543	136,986	(45,305)	10,650
非控股權益.....	5,186	4,273	—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61.7%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貸款」。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5.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貸款」；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存貨減

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存貨」；及(iii)當期稅項增加。有關減幅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負債淨額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期內利潤人民幣56.2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59.4百萬元，被2024年視作分派人民幣19.5百萬元、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人民幣65.0百萬元以及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58.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9.0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的視作分派人民幣66.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65.0百萬元及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58.8百萬元。請參閱「一 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轉讓Solar UK及5.成立浙江樂欣創意及收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應付浙江泰普森控股的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型釣魚裝備產品、加強對主要客戶的營銷力度，以及擴大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使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不斷增長，我們已恢復至淨資產狀況。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320	90,017	47,625	29,776	68,9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7)	(6,046)	(8,540)	(6,270)	(8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556)	(72,208)	(198)	(22,066)	(27,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7,747	11,763	38,887	1,440	40,7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7	14,135	26,644	26,644	65,6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	746	142	(53)	(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5	26,644	65,673	28,031	106,353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a)收入減少，及(b)其他收入淨額轉為其他虧損淨額；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轉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2022年的存貨水平較高，乃由於與2023年相比，2022年的銷售額相對較高，導致於2022年因存貨備貨而產生較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減少轉為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客戶需求增加而提高產量所致；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轉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a)我們於2024年底的銷售額較2023年同期相對較高；及(b)經考慮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後，我們策略性地向主要客戶授予更優惠的信貸期。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主要由於經考慮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後，我們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策

概 要

略性地向主要客戶授予更優惠的信貸期；及(ii)存貨增加轉為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a)隨著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2025年同期有所增長，先前庫存的存貨逐步售出，及(b)我們持續加強存貨管理能力。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8(c)。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3.2%	26.6%	26.6%	27.7%
淨利潤率 ⁽²⁾	13.9%	10.6%	10.4%	12.2%
流動比率 ⁽³⁾	1.5	1.8	0.8	0.9
速動比率 ⁽⁴⁾	0.8	1.0	0.4	0.6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因2024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相對較高。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因2024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相對較高。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股息

除下文所述分派股息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24年7月29日，一項股息分派計劃獲批准，據此，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將向浙江泰普森實業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65.0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9月已支付有關股息的總額。閣下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不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發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律、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派息率。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會有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或分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釣魚裝備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倘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中斷，或倘原材料及服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之間的牢固關係。如果與我們主要客戶之間出現任何合作中斷或關係惡化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效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把握市場趨勢成功推出或升級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激發客戶需求及保持競爭力；
- 生產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如果我們不能按照業務需要適當地規劃生產、有效維護或升級生產設備、或不能及時升級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
- 如果我們產品出現性能不佳或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

於2025年8月31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量一直處於上升軌道，且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群。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銷量為5,463.3千件，而2024年同期為4,355.9千件。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有8,644份確認訂單，金額為人民幣576.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有7,814份確認訂單，金額為人民幣599.4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有10,262份已交付訂單，金額為人民幣620.0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有9,512份已交付訂單，金額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我們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就上市發出的備案完成通知。我們已於2024年11月18日就全球發售及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12月19日發出有關我們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上市法律法規」。

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

自2025年起美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關稅及相關新政策，影響多個國家和地區以及行業。美國最高法院目前正在審議2025年美國依據IEEPA採取的關稅行動是否合法，並預期美國最高法院將於2026年初作出裁決。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美國關稅政策」。我們對美國的出口以帳篷產品為主。根據我們向美國出口的記錄以及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的相關HTSUS編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口至美國的主要帳篷產品的適用關稅稅率約介乎34.5%至36.3%。

最終，就在中國生產包裝並銷往美國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義務實質性全部採用202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的船上交貨(「FOB」)條款，據此，我們並非承擔關稅責任的登記進口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8%、10.0%、8.7%及6.5%。

考慮到(i)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佔比相對較小，且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北美的收入及銷量保持相對穩定；(ii)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美國的釣魚裝備行業客戶能物色到可比釣魚裝備供應商的數量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客戶因美國關稅而取消訂單或要求暫停交付我們產品的情況；(iii)我們的美國客戶作為美國記錄進口商且有法律義務支付進口關稅；(iv)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合約框架；(v)我們與美國客戶的穩定及長期關係；及(vi)我們持續努力減輕美國關稅的影響，包括擴大我們於歐洲、亞洲及南美洲的客戶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近期的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

請參閱「業務－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GreatCast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06%權益；及(ii)由於其為Outrider Partnership普通合夥人Taihong的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於Outrider Partnership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1%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GreatCast、Taihong及Outrider Partnership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7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92%。因此，楊先生、GreatCast、Taihong及Outrider Partnership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泰普森集團的業務於(其中包括)行業定位、差異化場景、目標終端消費者及直接客戶以及產品功能與特點等方面有明確劃分。我們著重於向各種技能水平的釣魚人提供釣魚裝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釣魚裝備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1%。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優質釣魚裝備，為各種技術水平的釣魚人提供可靠且設計精良的戶外解決方案。相比之下，泰普森集團為一家全球化、多元化的大型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休閒戶外產品(不包括釣魚用具)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文化創意產業園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產業金融投資與服務及文化旅遊。其製造的休閒戶外產品主要包括露營背包、露營帳篷、露營家具及花園家具，其目標終端消費者大部分為愛好露營及遠足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半數的收入來自銷售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歐洲的客戶，而泰普森集團超過半數的收入來自銷售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美的客戶。

本集團的產品始終秉持以功能性為導向的設計理念，專為釣魚用途而設，兼具功能性、舒適性及耐用性，可體現在(其中包括)(i)釣魚休閒椅配備可擴展配件、伸縮腳及泥地腳，便於取用魚竿，並可在泥地或傾斜河岸上使用；(ii)釣魚包具備多項獨特功能及特點，例如，若干釣魚包的頂部可作為放置釣魚箱的臨時平台，或供釣魚人綁線及懸掛擬餌的工作平台；(iii)釣魚推車採用單輪或三輪設計，以防止傾倒，並確保靈活高效的移動及運輸；及(iv)釣魚帳篷採用可拆卸前門及高頂設計，並使用具備保溫性能

的材料，以及具備穩定性及耐用性的高強度鋁合金支桿。相比之下，泰普森集團提供的休閒戶外裝備主要面向對徒步及露營感興趣的消費者。其露營椅通常不配備可擴展配件、伸縮腳及泥地腳，以配合露營使用場景；露營包通常僅為露營用途而設，具備基本收納功能；露營推車通常配備四個車輪，乃因露營地一般較為平坦；而露營帳篷一般採用較低頂及輕量化設計，以兼顧私密性及運輸便利性。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具體而言，除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泰普森集團並無從事製造或銷售任何類型的釣魚用具，而本集團並無涉足文化創意產業園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產業金融投資與服務及文化旅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儘管泰普森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戶外產品，主要包括露營背包、露營帳篷及露營家具（如露營推車及露營椅），但我們與泰普森集團的業務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泰普森集團或楊先生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與泰普森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倘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可向泰普森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以供其履行其向客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泰普森集團銷售我們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入的約8.1%、10.9%、9.6%及11.0%。儘管預期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預期上限會增加，我們預期泰普森集團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在中近期下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與楊先生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泰普森集團及楊先生的其他聯繫人採購各種支援及／或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倉儲服務；(ii)加工服務；(iii) IT服務；(iv)測試服務；及(v)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支援及／或配套服務，如折疊桌、折疊櫃、熱壓釣魚包等產品及塑料件、螺絲和螺母等材料。向楊先生

的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以及外包／分配予泰普森集團的工作並未涉及決策或戰略思維，其中大部分乃根據服務量及／或產生的成本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我們採購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的全球發售包括：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82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在本招股章程中引述為香港公開發售；及
- 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5,384,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本招股章程中引述為國際發售。

	基於發售價 11.25港元	基於發售價 12.25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442百萬港元	1,571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²⁾⁽³⁾	2.28港元	2.49港元

附註：

- (1) 市值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28,205,000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後的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25港元及12.2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1.8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5.0%或122.3百萬港元將用作品牌開發及推廣；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67.9百萬港元將用作產品設計及開發及建立全球釣魚用具創新中心；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54.4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生產設施，並提升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及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27.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按每股發售股份11.75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3.5百萬元（59.6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費用人民幣14.9百萬元（16.6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8.6百萬元（43.1百萬港元），此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6.6百萬元（29.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13.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5年8月31日產生合共人民幣21.0百萬元（23.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並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13.1百萬元（14.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19.4百萬元（21.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上市開支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8.0%。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
	73.0百萬元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客戶識別信息」	指	客戶識別信息
「集合投資計劃」	指	集合投資計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樂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GreatCast、Taihong及Outrider Partnership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酌情費用」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亞」	指	亞洲東部地區，太平洋西岸，主要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地區
「產權負擔」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洲」	指	歐亞西北部大陸，包括英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等45個國家和地區
「極端情況」	指	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發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令香港政府機構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是在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創傑投資」	指	創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泰普森控股全資擁有
「首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十二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固定費用」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其為獨立第三方
「Future Trade Network」	指	Future Trade Network Limited，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rees Uwe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如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eatCast」	指	Great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其註冊成立前的期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而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身份證」	指	香港身份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20,5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6年1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384,500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指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將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MAYYA」	指	MAYY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6年1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其華先生
「楊先生」	指	楊寶慶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之一
「袁女士」	指	袁利平女士，楊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北美」	指	西半球北部的一個地區，主要由美國、加拿大和格陵蘭島組成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超過12.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1.25港元，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相關文件」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份

釋 義

「普通股」或「股份」	指	(i)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或(ii)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Outrider Partnership」	指	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具有法人資格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人士」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進一步所述
「樂欣控股(香港)」	指	樂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或前稱為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ar HK」	指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女士全資擁有
「Solar UK」	指	Solar Tackl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地區，主要由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10個國家組成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證券」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團成員」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致合投資」	指	致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蔡先生擁有66.7%權益及(ii)創傑投資擁有33.3%權益
「Taihong」	指	Tai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普森集團」	指	浙江泰普森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樂欣創意」	指	浙江樂欣創意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指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泰普森控股」	指	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楊先生持有99.0%權益及(ii)袁女士持有1.0%權益
「浙江泰普森實業」	指	浙江泰普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浙江泰普森控股擁有75.0%權益，(ii)創傑投資擁有17.5%權益及(iii)致合投資擁有7.5%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BIFMA-X5.1-2017」	指	由美國商業及機構家具製造商協會發佈的標準，為製造商、規範制定者及用戶評估通用辦公椅的安全性、耐用性和結構充足性提供普遍基準
「複合年增長率」或「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或「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EN581-2:2015」	指	規定所有類型的戶外成人座椅的安全性、強度和耐用性最低要求的歐洲標準，但不考慮材料、設計／構造或製造工藝
「企業資源規劃」或「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讓組織可使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來管理業務，並將有關技術、服務和人力資源的後台功能數字化
「EXW」	指	工廠交貨，賣方承擔責任，直到產品可在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由客戶提取
「FOB」	指	船上交貨，賣方承擔責任，直到產品裝載上船
「國內生產總值」或「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知識產權」或「IP」	指	知識產權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14001:2015」	指	ISO發佈的標準，規定一個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的具體要求
「ISO 45001:2018」	指	ISO發佈的標準，規定一個組織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的具體要求
「ISO 9001: 2015」	指	ISO發佈的標準，規定一個組織的質量管理系統的具體要求
「信息技術」或「IT」	指	信息技術
「關鍵意見領袖」或「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發光二極管」或「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施加電壓時會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製造執行系統」或「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兆瓦時」或「MWh」	指	兆瓦，電力單位
「不合格成本」或「NQC」	指	不合格成本，即解決客戶投訴的成本（包括返工及產品更換產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原品牌製造商」或「OBM」	指	原品牌製造商，以自有品牌銷售其製造產品的公司
「原設計製造商」或「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設計和製造產品的公司，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進行銷售
「原設備製造商」或「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產品最終將以客戶品牌進行銷售

技術詞彙表

「訂單管理系統」或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聚氯乙烯」或「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多用途的熱塑性聚合物，通常用於製造水管等各種其他產品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存貨單位」或「SKU」	指	存貨單位
「倉庫管理系統」或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擬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情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者)的變動或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載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釣魚裝備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釣魚裝備行業經營，面臨的競爭日益加劇。我們主要在多個方面與中國及海外釣魚裝備製造商競爭，包括市場經驗、產品組合、生產規模、成本效益、財務、銷售及營銷優勢、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技術資源。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及新市場進入者可能會尋求開發新的產品、技術或能力，這可能使我們部分產品過時或競爭力下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取更為激進的定價政策或投入更多資源來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他們亦可能擁有更悠久的企業運營歷史、先進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相互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增強其產品供應或資源及競爭力。這些情況發生均可能導致更激烈的競爭、阻礙我們成長、使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或品牌知名度受損。若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倘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中斷，或倘原材料及服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穩定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廣泛的原材料，如鋼管、鋁管及面料。與市場慣例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將若干輔助生產工序（如車縫、五金加工及絲網印刷）外包予外包供應商。我們的任何供應鏈中

斷可能會損害我們如期生產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預期對原材料及服務的需求會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將在研產品商業化而增加，且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將有能力滿足我們日後的標準及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供應依賴數家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0.9%、27.2%、31.7%及34.9%。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面臨經營困難而無法按時提供質量一致的原材料，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可替代的合格供應商，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會因市場供需、政府政策變化及自然災害等外部條件而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釣魚用具行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滌綸、尼龍、鋁錠和帶鋼。尼龍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6,688元、人民幣28,245元及人民幣25,361元。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趨勢」。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0.4%、59.6%、60.0%及58.1%。若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原材料，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之間的牢固關係。如果與我們主要客戶之間出現任何合作中斷或關係惡化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作為領先戶外裝備品牌的OEM/ODM供應商，提供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固及信任關係的能力對我們取得長期成

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0.9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人民幣33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5%、57.2%、57.7%及54.9%。

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承受來自這些客戶的集中度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一直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若我們若干主要客戶中斷與我們的合作或雙方關係惡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按可比商業條款提供相若收入貢獻的替代客戶。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效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把握市場趨勢成功推出或升級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激發客戶需求及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高效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優質產品的能力。為迎合不同的市場需求，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如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監管審批、生產效率、競爭及客戶接受度等。未能及時成功推出或升級緊貼市場趨勢的產品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及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生產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如果我們不能按照業務需要適當地規劃生產、有效維護或升級生產設備、或不能及時升級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能夠維持並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根據業務需要有效規劃生產、維護及升級生產設備並及時推進我們的生產能力的的能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浙江德清縣營運的生產設施總設計產能為6.2百萬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經營的工廠利用率分別為86.0%、78.9%、80.2%及78.3%。任何未能按照我們的業務需要適當地規劃生產可能會導致生產過剩或生產不足，從而可能導致存貨過高或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滿足客戶需求。

此外，有效維護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對避免意外故障及確保生產持續高效至關重要。我們生產線出現任何重大停機或效率低下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延遲產品交付及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需要並將繼續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時交付生產設備及管理層的專注。這些努力會面臨超出預算、施工延誤及生產設備問題等風險。若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或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生產效率低下及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此外，若我們的生產技術無法進步，或會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令人滿意的利用率。此外，若我們的新設備無法達到預期性能，或我們無法及時推進生產技術，我們可能無法降低製造成本或提高營運效率。

如果我們產品出現性能不佳或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這些缺陷直至付運或客戶檢驗才被發現。我們未能維持一致及優質的生產過程，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質量或性能不合標準。產品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損害，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倘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質量不合標準，我們或會因產品退貨、召回或更換而產生巨額成本，對我們的信譽、市場聲譽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因產品有缺陷而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或生產整改。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若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任何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相關司法權區的產品終端消費者提出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包括集體訴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亦不能保證針對我們產品的訴訟不會隨著圍繞我們產品的監管制度的發展而增加，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若勝訴，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此類糾紛亦可能帶來負面輿情，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產品的適銷性，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上述影響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了產品責任保險，以應對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而且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在產品責任索賠中的任何或全部潛在損失。若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條款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我們的保險不能或無法對我們在訴訟中蒙受的損失作出充分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全球銷售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全球銷售網絡以及在全球建立穩定客戶關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4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多個銷售渠道帶來若干風險。這些渠道開發或管理不力可能會導致銷售表現欠佳、效率低下及營運成本增加。例如，未能充分支持我們的OEM/ODM合作夥伴可能會導致訂單減少及業務關係減弱。同樣地，我們OBM銷售渠道管理方面的任何不足均可能導致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下降。此外，優化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需要持續關注和適應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及競爭格局。未能迅速應對這些因素或會導致錯失市場機會及失去市場份額。此外，銷售渠道的整合及協調對於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及客戶體驗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或與我們客戶保持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和地緣政治相關的風險和其他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合規和監管要求，尤其是與關稅有關的要求。

通過持續的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銷往40多個國家及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其中包括）歐洲、中國內地及北美40多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海外市場（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5.4百萬元、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486.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87.4%、83.0%、84.8%及84.8%。自2025年起美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關稅及相關新政策，影響多個國家和地區以及行業。例如，美國自2025年起根據IEEPA授權宣佈加徵一系列對等關稅。美

國最高法院目前正在審議2025年美國依據IEEPA採取的關稅行動是否合法。下級法院已裁定該等IEEPA關稅行動不合法。預期美國最高法院將於2026年初作出裁決。倘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該等IEEPA關稅行動不合法，則美國政府可能須向美國進口商退還相關款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美國關稅政策」。我們對美國的出口以帳篷產品為主。根據我們向美國出口的記錄以及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的相關HTSUS編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口至美國的主要帳篷產品的適用關稅稅率約介乎34.5%至36.3%。然而，最終我們在美國的客戶為美國登記進口商，負有繳納進口關稅的法律義務。此外，由於我們並非美國的記錄進口商，我們並不掌握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實際適用的關稅稅率。請參閱「業務－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

上述關稅政策一直在迅速演變。我們無法預測關稅政策如何進一步演變，亦無法預計該等政策的後續發展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倘美國政府日後向中國施加額外關稅，則可能增加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價。因此，若干美國客戶可能選擇向中國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在美國的銷量。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廣泛觸及全球客戶，我們可能面臨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分銷物流更複雜以及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性，例如進出口要求、反傾銷政策、反腐敗法、稅法、外匯法規及現金匯回限制、數據隱私要求、環境法、勞動法、外商投資限制及反競爭法規等。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經營所在國家與我們銷售目的地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其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地緣政治挑戰，包括賦稅、稅務及其他成本增加、經濟及勞動力狀況惡化以及政治不穩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我們不斷擴展業務的過程中預計及減輕所有有關風險，未能預計及減輕風險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未必會成功，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中變現預期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戰略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產能、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進入新市場及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收購新技術。例如，我們可能通過收購額外的釣魚用具品牌發展我們的OBM業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或任何日後的收購或投資將會成功，或我們將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固有估值風險；
- 與將被收購公司或投資對象的業務整合至我們業務有關的挑戰；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法規、技術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從有關交易中實現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債務可能增加，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
- 面臨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注資的未知或或有負債；
- 未能培訓、激勵、整合及留住被收購公司或投資對象的僱員；
- 將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現有營運轉移至應對交易及相關挑戰或與整合過程有關的挑戰；及
- 意外撤銷或費用以及商譽減值。

若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經營自有品牌的歷史相對有限。

於2022年的公共衛生事件中，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正面影響，與行業趨勢一致，因為釣魚活動的低社交互動性質，消費者對釣魚的興趣提升，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8.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增加至人民幣573.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91.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此外，儘管我們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通過OEM/ODM運營累積的經驗，我們自2017年起以專有釣魚品牌Solar以OBM模式拓展業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OBM模式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

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8.5%、7.2%及6.6%。運營現有品牌及推出新品牌對我們未來業務及前景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隨著我們OBM模式的發展及行業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將變得越來越重要。然而，我們經營自有品牌的歷史相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在品牌發展及管理方面面對未能預料的挑戰。這些挑戰可能包括品牌定位、供應鏈管理、營銷及客戶接受度等方面的困難。此外，建立及維護品牌知名度的過程需要在廣告、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若這些努力不能引起消費者共鳴，或不能使我們的品牌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我們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滲透率或客戶忠誠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開支，卻無法獲得預期的收益或市場成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則轉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與關聯方貸款支付重組及上市開支應付款項產生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轉為負債淨額人民幣95.2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此可能需要我們尋求足夠的融資，但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難以滿足或未能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均可能阻礙我們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足夠的資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製品以及製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及對客戶需求的評估決定存貨水平。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此類政策將繼續廣泛用於管理我們的存貨風險。

同時，我們可能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變化以及產品成功推出與否的固有不確定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0.9天、115.2

天、90.1天及85.4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存貨」。存貨水平超過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及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此外，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此類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可能會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繼續面臨挑戰。

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各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9.4天、68.0天、48.8天及48.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按時付款，原因是其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最終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其無法付款。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則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並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來自海外客戶。因此，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產生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反映我們與若干銀行為降低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的安排。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的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零。匯率未來的任何大幅波動都會導致我們報告的收入及盈利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特別是，其他貨幣

與美元的匯率可能會受到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波動。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市場力量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的潛在利率上調）日後會如何影響其他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根據管理層評估，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對本公司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母公司投資淨額的影響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可能影響我們的人民幣計值利潤。倘我們用作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兌我們從客戶收到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而我們的貨幣風險控制措施無法達到有效結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外包供應商的質量、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可能有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符合市場慣例。在銷售成本項下，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外包生產費分別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我們在挑選外包供應商時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生產能力、地點、財務穩定性及整體聲譽。然而，我們對外包供應商的質量、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有限，此帶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客戶滿意度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若我們的外包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對來自客戶的訴訟及損害賠償索賠。此外，外包供應商的可用性對確保及時交付產品至關重要。我們外包供應商的營運因財務不穩定、勞資糾紛或其他意外情況而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延誤。該等延誤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及業務關係緊張。此外，分包相關成本可能不穩定，並受市場波動影響。不論是由於勞動力成本、材料價格上升或其他因素而導致外包供應商成本增加，均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對該等成本的控制有限亦可能限制我們磋商有利條款的能力，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損壞或損失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而生產過程中的任何事故都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生命喪失，並使我們面臨索賠、法律責任、聲譽損害、生產延誤和收入損失。

我們的生產設施對製造我們的產品及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損壞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因自然災害、設備故障、停電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均可能導致重大運營中斷。

該等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延遲、錯過交貨期限及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到損壞或完全喪失生產設施可能會產生大量維修或更換成本，並導致停機時間延長。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日常營運將會中斷，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使用具有潛在危險的生產設備，可能導致事故及僱員人身傷害。我們的僱員亦可能無意中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及標準作業程序，從而可能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任何重大事故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或導致人身傷亡或財產及設備損壞，以及承擔法律及監管責任。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索賠及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承擔向僱員及其家人支付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醫療費用及其他付款責任以及面臨罰款或處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生命喪失，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與僱員的關係。任何勞資關係的嚴重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大量勞動力，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任何勞資關係的嚴重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勞資關係對於確保員工的積極性和生產力至關重要。任何糾紛、罷工或其他形式的行業行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導致延誤、生產力下降及潛在的財務損失。勞資關係欠佳亦可能導致員工流失率增加，從而需要額外的招聘及培訓成本。此外，熟練工人短缺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生產目標及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勞動力短缺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工資或提供其他激勵措施以吸引及留住僱員，從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勞動力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無論是由於工資通脹、勞動法變化或福利要求增加）均可能削減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競爭壓力的限制，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成功依賴關鍵管理層及其他具有專業技能的核心人員。

我們的成功依賴關鍵管理層及其他具有專業技能的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貢獻。該等人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戰略舉措造成不利影響。關鍵管理人員在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作出關鍵決策及維持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等的行業知識、領導才能及經驗是推動本公司增長及競爭地位的寶貴資產。同樣地，我們的專業人員擁有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技術進步及整體營運效率至關重要的獨特技能及專業知識。該等人員的流失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延遲、設計突破減少及產品質量下降。挽留關鍵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薪酬預期及工作滿意度。未能挽留該等人員可能會導致我們喪失機構知識並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招聘及培訓具有同等技能及經驗的新員工可能耗時且花費巨大，而擁有所需專業知識、訣竅及經驗的人員不多，加上競爭激烈，可能會導致員工招聘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核心人員受保密條款及競業禁止安排所規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執行該等條款或安排。若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其他核心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通過全面加強OBM業務、擴大自有品牌組合及增加直接市場參與度，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釣魚用具行業的競爭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成功執行業務計劃是我們實現發展目標的關鍵。然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均是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這些假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這些假設可能不正確，亦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變化，如市場狀況改變、技術演變或法律法規變動。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動態性質要求我們靈活應對變化。未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競爭壓力或監管變化調整策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競爭地位。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或指控。該等負面宣傳或指控，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銷售減少及業務關係緊張。這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加強審查及潛在的法律訴訟。此外，我們的聲譽是關鍵資產，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破壞該等關係並有礙我們的增長前景。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因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而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且可能無法以令投資者及客戶滿意的方式化解這些指控及負面宣傳。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末，浙江泰普森控股旗下附屬公司的一名僱員（「前泰普森僱員」）獲授浙江泰普森控股5%的股權，前泰普森僱員實質上並未承擔或支付任何代價。前泰普森僱員於2011年初終止了在浙江泰普森控股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於2021年6月，楊先生與（其中包括）前泰普森僱員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前泰普森僱員同意將其持有的浙江泰普森控股5%股權轉讓予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泰普森股權轉讓」）。該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規定，浙江泰普森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或楊先生實際控制的任一企業（包括本公司）將來若上市，前泰普森僱員有權以人民幣40百萬元的代價回購浙江泰普森控股的5%股權，並恢復其權利及進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回購條款」）。有關泰普森股權轉讓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已於2021年6月完成，且代價已於2021年7月全數結清。

近期，前泰普森僱員向控股股東提出索賠，聲稱根據回購條款，彼有權獲得本公司的股份（「前泰普森僱員索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回購條款，前泰普森僱員僅有權要求回購楊先生持有的浙江泰普森控股的5%股權；及(ii)回購條款涉及的是浙江泰普森控股而非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該回購安排與本公司無關，並且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於2025年10月，楊先生和浙江泰普森控股向前泰普森僱員發出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前，就其是否願意行使回購條款下的回購權作出書面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定期限已屆滿，前泰普森僱員並未向楊先生或浙

江泰普森控股發出任何明確的書面確認。此外，尚有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楊先生及浙江泰普森控股將就與前泰普森僱員索賠有關事宜產生的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承擔全部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前泰普森僱員已就根據回購條款局部行使回購向楊先生提起訴訟，儘管楊先生、本公司或浙江泰普森控股均未從任何法院收到有關訴訟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或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聲譽產生的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和經營。

我們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交易慣例、合約安排以及保密程序的組合，以確立及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擁有現有及待批的商標及專利註冊，但我們未必能夠所有司法權區成功地主張商標或專利保護。我們亦未於所有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申請知識產權保護，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待處理的申請將獲批准。我們亦利用與僱員的合約安排及商業秘密保護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有權。然而，合約安排僅提供有限的保障，且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及所有權而可能採取的行動可能不足。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知識產權訴訟辯護、專利異議程序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的相關成本（包括律師費及開支）可能很高。相關法律程序亦可能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有利結果。若在任何法律訴訟中任何申索被裁定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需要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進一步面臨禁止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的禁令。耗時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得到解決。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投訴、糾紛及訴訟。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我們亦可能捲入與（其中包括）知識產權、違約、環境問題及勞資糾紛等相關的糾紛或訴訟。任何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爭議或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若我們敗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若對我們作出不利的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並承擔其他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投訴、糾紛及訴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交易對手採取的行動所致。即使我們能夠向他們尋求賠償，他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此類投訴、糾紛及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向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准，如許可證、牌照、批准、資質或其他批准及備案。一般而言，這些批准僅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才會發出或續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符合該等條件時不會遇到障礙，從而使我們延遲取得或重續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或重續所需的政府批准。此外，有關當局可能不時頒佈與發出或續期條件相關的新政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新政策不會對我們取得或重續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能力造成意料之外的阻礙，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克服這些障礙，或者根本無法克服這些障礙。失去或無法獲得或續期我們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運營陷入停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中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預付款項，而有關產品則尚未提供。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約負債轉換為營業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

退還已收到的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根據中國內地及英國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構的審核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英國的附屬公司之間存在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請參閱「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的性質均為產品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金額分別達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不屬公平磋商，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處以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處罰。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於若干司法權區因稅務調整而被稅務機關徵繳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有關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及代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給中國員工足額繳納以及未給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董事的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所有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i)我們並未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收到僱員提出的任何投訴、糾紛或訴訟及行政處罰；(ii)控股股東和浙江泰普森實業已承諾，根據其確認函的條款及條

件，對我們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處罰作出彌償保證；(iii)我們已取得相關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並無就此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並已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v)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等政策，行政執法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政策及其執行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整體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或被主管部門要求為我們的僱員繳納過往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滯納金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公司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須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被責令以自有官方賬戶而非其他各方的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自有官方賬戶接近全數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整體因以第三方賬戶支付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主管部門罰款或要求為僱員補繳任何過往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滯納金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購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為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若我們產生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保險保障範圍不足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付出巨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健康及勞動安全法律、法規及法令，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或法令的行為會被處以罰款。此外，人們對環境、健康及勞動安全問題的意識日益提高，有時我們可能會被期望達到比強制性要求更高的標準。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環保、健康及勞動安全要求或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程序及培訓能夠完全有效地滿足所有相關環境及安全要求。倘我們無法遵守現有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勞動安全法律法規，或無法滿足公眾對相關事項的期望，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或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罰金或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暫停，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規模流行病爆發（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所影響。預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事件將影響受影響地區的經濟、限制業務活動的水平並直接影響我們及我們客戶的營運，包括對設施及僱員帶來壓力，使僱員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辦公空間、對辦公空間實施額外的健康或安全措施，或使我們因已採取或未採取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向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歐洲、中國內地、北美、英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客户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全球市場出現任何實際或預期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社會環境的變化可能使

我們的成本增加及我們所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增加、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客戶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變化等社會狀況亦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否預測並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然而，預測該等因素或對該等因素施加影響通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應對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如歐洲、英國、中國內地、北美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眾多法律法規。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可能有若干變動。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市場上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在演變。如同眾多其他司法權區，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法律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若干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擁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再者，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行政及法庭訴訟程序可能耗時，繼而出現額外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採納或解釋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改變，我們可能須就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投入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實施新法律法規，可能減緩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面臨不確定性。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則可在中國承認並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儘管如此，倘 閣下按照適用證券法及

其他法律認為 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有關人士提起訴訟。此外，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而言，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中國尚未簽訂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做的判決。

儘管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時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提出訴訟，且須依靠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的股息派付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此外，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除非該儲備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自身債務，則管理該債務的工具可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可能會影響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本金額。

我們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我們以美元收取絕大部分收入，其兌換及匯款受若干外匯規例規限。我們可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派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

無法保證於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在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下，我們通過往來賬戶進行外匯交易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

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書面憑證，並在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許可外，通過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登記。

外匯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的潛在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全面實質控制及全面管理企業的經營、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的組織。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確定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

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如何應用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的大致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其履行職務的地點主要為中國；(ii)有關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乃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的組織

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慣常居住於中國。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營運管理目前於中國進行，故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如有）屬於「中國居民企業自其同時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取得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儘管如此，何類企業將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作出詮釋。就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閣下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企業）的投資者分派源自中國的股息。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一般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分派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按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就通過轉讓我們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且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倘規管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動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上升，我們的稅項負債將會相應增加。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

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遭相關稅務機構施加處罰或罰款。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針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劃撥的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增加註冊資本）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增加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遵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的規定並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出資或外國貸款完成有關報告或登記。倘我們並無完成有關報告或登記，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的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須遵守法規。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部分條文。7號文提供有關非居民企業向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方面的審查。例如，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該等轉讓會被視為乃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無任何其他善意商業目的，有關轉讓可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而非居民企業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我們無法保證7號文所載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亦不清楚

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對該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將屬於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項負債。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37號文進一步澄清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和程序。

我們面臨有關日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及／或37號文，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知，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該等通知被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發售價未必能夠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多家中國內地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而部分中國內地公司正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投表現可能會影響整體投資者對中國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

份的交投表現。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劇烈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波動、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波動，而我們股份出現的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

閣下將遭受即時攤薄，且日後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方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到攤薄。此外，我們或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有利的時間以有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緊隨全球發售後，由於出售及新發行方面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在外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就股份宣派股息。

除了於2024年9月派付的股息外，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由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得盈利，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

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新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未必能夠依賴於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未必能夠變現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失去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可能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刊發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對我們進行研究的分析員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料準確性如何，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對我們進行研究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職責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所享有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所明確規定者。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

法體系相比香港較不完善。因此，相比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我們的股東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難保障其權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所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或我們所使用的類似標準相同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或一致，且有關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仔細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相信」、「預期」、「預測」、「旨在」、「擬」、「將」、「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可能」、「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基於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所限制。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的提述。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有關管理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以外，於香港以外管理及開展；及(ii)概無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曾經、現在或在不久將來駐於香港，故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將通常居住地保持在香港以外較為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的安排使我們與聯交所達成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LEI YANG女士（「**YANG女士**」）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黃女士通常在香港居住。雖然YANG女士在中國居住，但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領。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關YANG女士及黃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手提電話號碼、公司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

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授權代表可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該人士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薛媛元女士（「**薛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薛女士一直負責處理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薛女士藉此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運作有透徹了解。由於薛女士在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董事會相信委任薛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薛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薛女士個人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薛女士提供協助，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令薛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便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項下規定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助薛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薛女士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黃女士將協助薛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 (c) 黃女士與薛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黃女士將與薛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首次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薛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薛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至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倘黃女士不再向薛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薛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要求。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招股章程均應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相關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相關規定會構成不相關或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下，發出免除遵守該等規定的證明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載列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三個完整年度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上市；
- (b)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以及董事聲明，經具體提述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豁免及免除

- (c) 本公司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取得證監會免除嚴格遵守證明書。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免除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a)條授出免除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免除的詳情；
-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刊發；及
- (c) 本公司股份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免除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乃由於：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定稿，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且將需要更新

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由於須為審核目的而進行大量工作，因此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倘在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將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所帶來的利益，可能不足以為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對上市時間表產生的延誤帶來合理解釋；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此確認，在進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本集團自2025年9月1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利潤估計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將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大眾及潛在投資者將可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內名列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我們須就擬上市事宜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的手續。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於2025年12月19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本公司已完成備案的通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i)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ii)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獨家整體

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預計發售價於定價日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預計定價日將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倘出於任何原因，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有合理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及(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720。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可能由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拒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任何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者能否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 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967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匯率；(ii) 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99290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23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匯率；及(iii) 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79796港元的匯率換算，乃根據(i)及(ii)所示的匯率計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類似者的英文譯文名稱，以及並無官方英文譯文者，均為非官方譯文，僅供 閣下參考。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顯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西溪風情花園 水榭香堤6幢1室	加拿大

吳桂華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雲谷公寓 3號樓17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吉如家園 3幢2單元802室	中國

溫美霞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文二路27號2單元1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昆侖公寓4號樓 3單元2301室	中國

韓洪靈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府新花園西區 18幢1單元602室	中國

舒元超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紫荊花路388號 紫荊欣苑2-14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0樓1004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0樓1004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老復興路
白塔公園B區
2號、15號國浩律師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凱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0樓3001至3004及3010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室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轉讓定價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國

杭州市

上城區

民心路280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11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萍水東街818號
樂富創意中心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本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薛媛元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萍水東街818號
樂富創意中心
1號樓8層

黃慧兒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LEI YANG 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萍水東街818號

樂富創意中心

1號樓8層

黃慧兒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審核委員會

韓洪靈先生 (主席)

楊寶慶先生

丁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鋒先生 (主席)

楊寶慶先生

韓洪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鋒先生 (主席)

LEI YANG 女士

舒元超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以及來自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加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乃為合適，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於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的資料（包括政府數據及統計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戶外裝備行業概況

戶外活動指在室外開放環境的休閒活動，通常在公園、森林、山嶽以至溪河湖海等自然環境中進行，大多涉及體力消耗，包括例如露營、登山、騎行、釣魚及遠足等各式各樣的活動。健康生活意識提升，增加了公眾參與戶外活動的興趣，參與人數不斷上升，推動戶外裝備的銷售。

戶外裝備指專為戶外活動而設的各種產品，包括運動裝備、保護裝備以及提高進行戶外活動舒適度及安全性的其他裝備，重要類別主要包括露營裝備、釣魚用具、戶外烹飪用品，以及專門抵禦惡劣環境狀況的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來自權威機構的公開資料，按零售額計，全球戶外裝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4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由於進入門檻低且社會吸引力高，戶外活動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參與者，進一步驅動戶外裝備的零售額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來自權威機構的公開資料，按零售額計，全球戶外裝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9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754億元，自2025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釣魚為受歡迎的戶外活動，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全球釣魚用具市場佔全球戶外裝備市場約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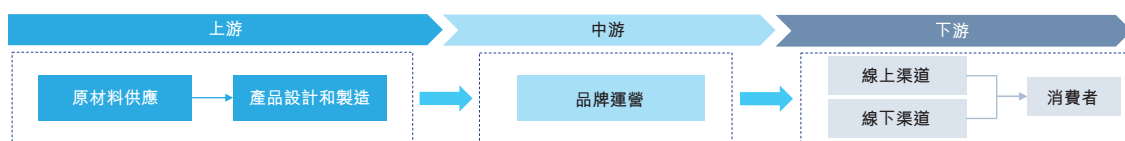
全球釣魚用具行業概況

定義

釣魚用具指，釣魚人釣魚時使用的工具以及增進其使用者便利舒適度的裝備。釣魚用具包括釣具和釣魚裝備。釣具是指用於從水環境中捕捉魚類的工具，例如魚竿、漁輪、魚鉤、魚線及魚餌。另一方面，釣魚裝備乃有關旨在提高釣魚人在戶外環境中的便利性、舒適性和效率的品項，包括釣魚椅及床椅、釣魚箱、釣魚推車、漁包、睡袋及帳篷。

產業鏈分析

釣魚用具產業的價值鏈主要由上游的原材料供應商及製造商、中游的品牌擁有人，以及下游的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組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釣魚用具行業的價值鏈涵蓋由原材料採購到消費者參與的整個過程。上游分部取得紡織原料、橡膠塑料、帶鋼、鋁合金等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供應。製造商生產根據品牌規格定制產品，然後將成品交付予品牌。有些製造商擁有自有品牌。中游主要包括以品牌運營及營銷為主的品牌。在下游產品分銷方面，品牌擁有人主要通過分銷商向零售商分銷產品，或直接銷售給零售商及消費者。消費者可以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購買產品，例如電子商務平台、漁具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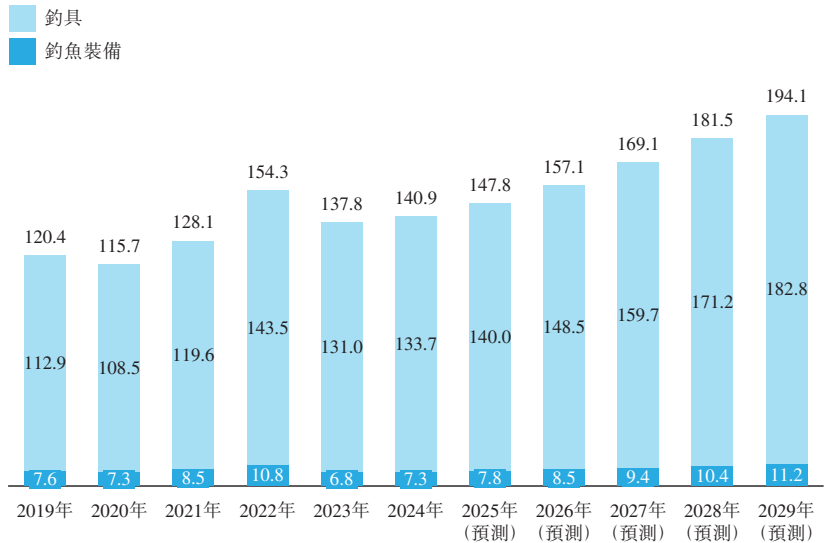
釣魚用具製造商可按其生產模式分為三種類型：原品牌製造商（「OBM」）、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OBM開發及生產自有品牌產品，並向其他製造商外包生產。OEM根據品牌擁有人或其他製造商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生產產品，而ODM根據品牌擁有人或其他製造商提供的規格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品牌擁有人主要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銷售，並可選擇與OEM或ODM合作，以外包生產。憑藉靈活及強大的生產製造能力，ODM及OEM能夠拓展其自有品牌。

全球釣魚用具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全球釣魚用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釣具產品種類繁多，魚竿、漁輪、魚鉤、魚線及魚餌為參與釣魚活動的必備產品。隨著釣魚活動興起，釣具有望成為行業的主要增長領域。在各種釣魚裝備產品中，帳篷、遮陽篷、椅子、床椅及釣魚漁包屬於消費者所需的主要裝備產品。預計2025年至2029年全球釣魚用具市場將持續維持7.1%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到2029年以零售額計，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941億元。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9年全球釣魚用具行業按零售額計的市場規模：

全球釣魚用具行業（按零售額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2025年（預測）至2029年（預測）
釣具	3.4%	6.9%
釣魚裝備	-0.8%	9.5%
總計	3.2%	7.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經濟分析局、英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在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人們參與戶外休閒活動的意願顯著增加，導致釣魚用具需求大幅上升。隨著人們恢復規律的日常生活，釣魚用具的需求趨於穩定，從而使2023年的市場規模相比2022年有所縮減。

行業概覽

北美、東亞、歐洲及東南亞是釣魚用具的主要消費市場，具有悠久且普及的釣魚文化。北美是全球最大的釣魚用具市場，2024年按零售額計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為31.8%。以中國為代表的東亞，2024年按零售額計佔市場份額29.9%，而歐洲則為21.7%。東南亞鄰近海洋，釣魚活動日益流行，成為釣魚用具消費快速成長的地區之一。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9年選定地區釣魚用具行業按零售額計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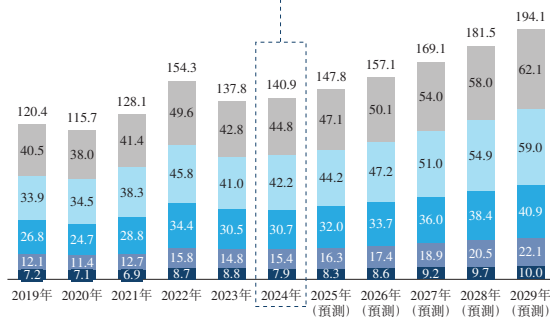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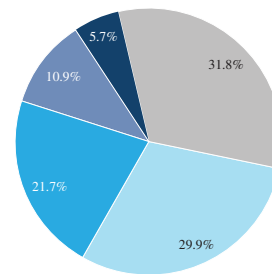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釣魚用具行業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2025年（預測）至2029年（預測）
北美	2.0%	7.2%
東亞	4.5%	7.5%
歐洲	2.8%	6.3%
東南亞	4.9%	7.9%
其他	1.9%	4.8%
總計	3.2%	7.1%

北美 歐洲 其他
東亞 東南亞

全球選定地區的釣魚用具行業市場份額（按零售額計）
%，2024年

北美 歐洲 其他
東亞 東南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美國經濟分析局、英國國家統計局、歐洲垂釣者聯盟(European Anglers Alliance)

行業概覽

與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歐洲相比，中國釣魚用具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於過去幾年，中國的釣魚參與者數量持續增加。2019年至2024年，中國的釣魚參與者數量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達到153.4百萬名參與者，滲透率為總人口約10.9%。人們對釣魚的興趣正呈上升趨勢，預計未來參與釣魚活動的人數在中國將持續增長。2024年中國釣魚參與者的釣魚用具人均支出為人民幣215元。與選定國家相比，中國的釣魚用具市場展現了樂觀的增長前景。中國釣魚用具市場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顯著高於選定國家的增長率。下圖呈列選定國家釣魚參與者佔總人口的滲透率、釣魚參與者的釣魚用具人均支出、按2024年零售額計釣魚用具行業市場規模以及釣魚用具行業於2019年至2029年的增長率：

國家／地區	單位	中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韓國	歐洲
釣魚參與者佔總人口的滲透率（2024年）	%	10.9	18.2	12.3	14.3	11.4	11.2
釣魚參與者的釣魚用具人均支出（2024年）	人民幣元	215	631	511	414	328	329
按零售額計釣魚用具行業市場規模（2024年）	人民幣十億元	32.9	38.6	4.3	7.3	1.9	30.7
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	5.7	2.3	3.1	0.3	1.1	2.8
2025年（預測）至2029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	%	7.9	7.3	6.1	6.1	4.7	6.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

歐洲是全球主要釣魚用具市場之一，按零售額計，2024年在全球釣魚用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21.7%。多個歐洲國家（如英國及法國）非常重視為青少年而設的釣魚相關教育活動。因此，歐洲的釣魚文化及釣魚用具行業已達至相對領先的發展階段。鑒於釣魚是一種可以促進身心健康的戶外活動，因此在歐洲廣受所有年齡層歡迎。歐洲釣魚用具行業主要受經濟增長及消費者越來越熱衷釣魚活動所帶動，按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6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按零售額計，2024年歐洲釣魚裝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9億元。歐洲釣魚裝備行業相對集中，2024年前五大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35%。隨著消費者對釣魚用具的需求日益多樣化和專業化，歐洲釣魚用具行業未來將進一步發展，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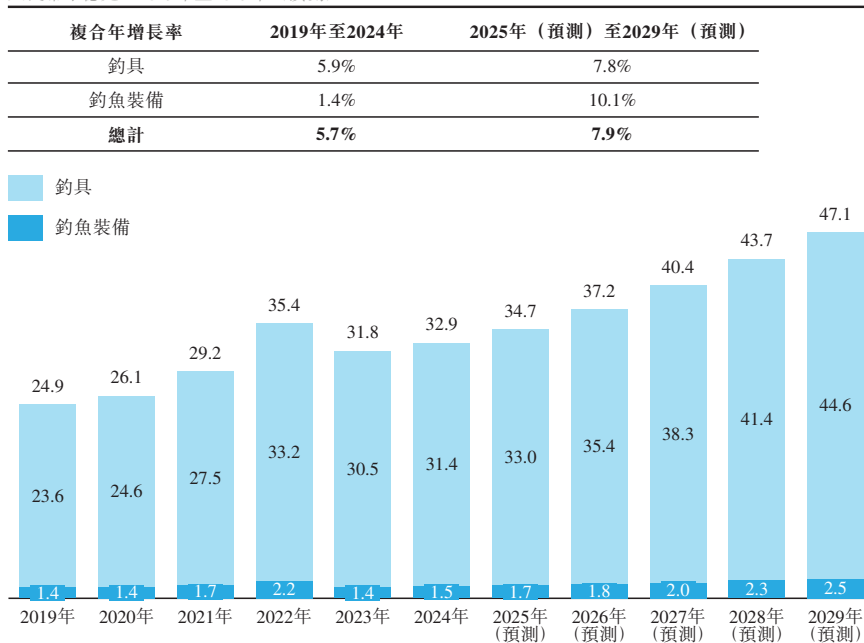
中國釣魚用具行業概況

中國釣魚用具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釣魚用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在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人們更傾向於戶外休閒娛樂活動，驅使釣魚用具以及其他戶外裝備的需求激增。隨著人們恢復規律的正常生活，釣魚活動參與度回歸正常，未來釣魚用具需求將穩步增長。預期中國釣魚用具行業市場規模將於2025年至2029年繼續以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9年按零售額計的中國釣魚用具行業市場規模：

按零售額計的中國釣魚用具行業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文教體育用品協會釣具專業委員會

在跨境服務、海外物流及移動支付解決方案發展的支持下，中國釣魚用具跨境電商市場經歷顯著增長，預計成為釣魚用具行業的重要渠道之一。按零售額計，預期中國釣魚用具跨境電商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至2029年以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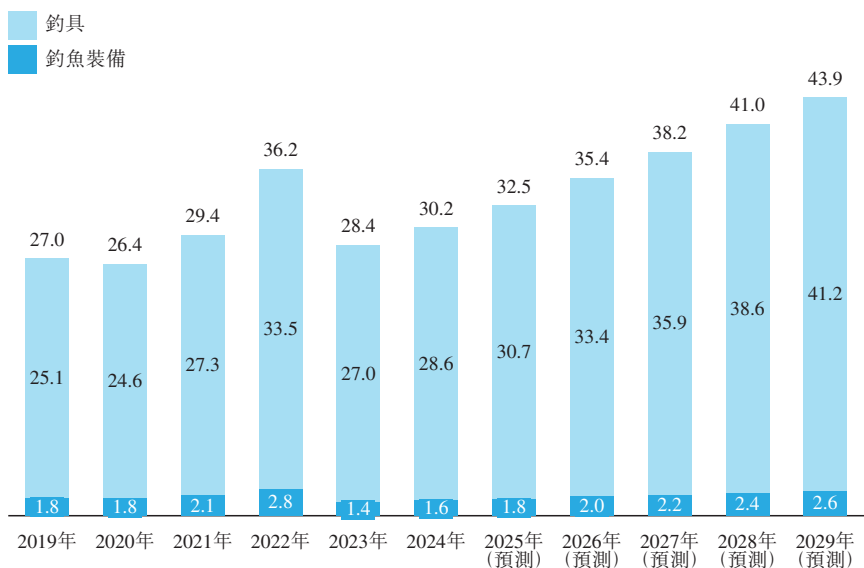
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概覽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釣魚用具製造國，按2024年收入計，中國在全球釣魚用具製造業的份額超過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預期釣魚用具行業將隨著消費者需求保持穩定增長。預期2025年至2029年釣魚用具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並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39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收入計，五大釣魚用具製造商合計佔10.4%的市場份額。以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

隨著釣魚愛好者對優質裝備的專業需求與日俱增，加上釣魚場景的擴展，對能夠帶來舒適而全面釣魚體驗的多樣化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這股需求將持續升溫並促進釣魚裝備製造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於2024年，中國釣魚裝備製造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6億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9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的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2025年（預測）至2029年（預測）
釣具	2.6%	7.6%
釣魚裝備	-2.3%	9.6%
總計	2.3%	7.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就釣魚裝備製造業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釣魚裝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3.1%。全球釣魚裝備製造業相對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釣魚裝備製造商所佔市場份額為34.7%。根據同一來源，中國釣魚裝備製造業相對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釣魚裝備製造商所佔市場份額為39.4%。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釣魚裝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8.4%。

2024年中國前五大釣魚裝備製造商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8.4%
2	公司A ⁽¹⁾	4.5%
3	公司B ⁽²⁾	3.5%
4	公司C ⁽³⁾	1.6%
5	公司D ⁽⁴⁾	1.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收入按2024曆年計算。

附註：

- (1) 公司A：一家於2004年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釣魚用具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於2024年，釣魚裝備製造業務規模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2) 公司B：一家於2014年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專注於釣魚用具及其他戶外裝備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於2024年，釣魚裝備製造業務規模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3) 公司C：一家於2010年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專注於釣魚用具產品的品牌營運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於2024年，釣魚裝備製造業務規模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4) 公司D：一家於2009年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專注於釣魚用具產品及戶外裝備產品的品牌營運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於2024年，釣魚裝備製造業務規模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024年全球前五大釣魚裝備製造商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3.1%
2	公司E ⁽⁵⁾	3.9%
3	公司A	3.6%
4	公司B	2.8%
5	公司C	1.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5) 公司E：一家於1945年在日本成立的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專注於釣魚用具產品的品牌運營及銷售、設計、開發及製造。於2024年，釣魚裝備製造業務規模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全球釣魚用具製造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釣魚愛好者的需求。釣魚用具製造業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釣魚愛好者需求的推動，而新參與者數量不斷增加及既有釣魚人偏好的不斷變化亦進一步擴大該行業的發展。釣魚活動的低門檻和固有的社交性，尤其是在後疫情時代，吸引了大批年輕參與者。抖音及小紅書等數字互動平台通過建立有助於學習釣魚知識的愛好者社區進一步推動此增長，從而增加對用於練習的入門級釣魚用具的需求。隨著這些愛好者從新手成長為經驗豐富的釣魚人，他們對用具的要求亦隨之變化，從而對先進材料及專用釣魚裝備產生額外需求。此外，在歐洲及北美等成熟市場，經驗豐富的釣魚人繼續優先考慮高性能用具，並通過專業釣魚技術推動創新，這為中國製造商提供重大機會，開發滿足該等市場複雜需求的先進裝備，同時滿足國內日益增長的各個經驗水平的釣魚愛好者群體的需求。

發展多渠道營銷。營銷渠道的多樣化已成為推動釣魚用具製造業的關鍵力量，將傳統與數字策略相結合，以擴大覆蓋面及消費者參與度。線下渠道（如專業釣魚零售店及體驗式戶外展覽）作為面對面諮詢的重要接觸點，通過直接互動培養品牌忠誠度。同時，綜合電商及跨境電商等線上平台正在徹底改變可及性，其中新興市場提供不同用具的選擇。例如，抖音等社交媒體及直播平台充當教程、產品評論及網紅故事分享的動態中心，傳播釣魚知識並鼓勵不同人群參與。多渠道營銷不僅教育和賦能消費者，亦可建立反饋循環，其中來自數字互動的實時數據可為產品開發提供信息。此過程可加速行業增長，並將釣魚產品銷售延伸至更多地區。

利好政策。世界各國政府均實施各種積極的政策來促進釣魚活動並支持釣魚行業。

- 美國：紐約州有免費釣魚日計劃，並已於2024年增加一個免費釣魚日。在免費釣魚日期間，在紐約水域進行淡水釣魚無需釣魚許可證。該計劃為釣魚人提供嘗試淡水釣魚的絕佳機會，也為曾經的釣魚人提供機會，再次體驗美國其中一種最受歡迎的休閒活動。此外，環境保護部亦為釣魚學習者提供資源，包括一系列信息視頻和淡水釣魚初學者指南，以促進人們廣泛參與釣魚活動。
- 歐洲：環境署於2019年提出《國家釣魚戰略（2019-2024年）》。該戰略是一項五年計劃，旨在鼓勵更多的人參與釣魚並宣揚釣魚帶來的健康和福祉。許多歐洲國家，例如英國及法國，重視對公民進行釣魚文化教育。法國經常舉辦各種釣魚活動，並將釣魚納入大學入學考試的選修科目，大大提升了釣魚活動的參與率。
- 中國：於2022年，《戶外運動產業發展規劃（2022-2025年）》擬推動中部地區各類戶外運動項目發展，重點發展山地自行車、釣魚以及配合地方狀況的其他項目。於2020年，《全國鄉村產業發展規劃（2020-2025年）》提出優化鄉村休閒旅遊，建設綜合性的休閒農業園、垂釣園等，滿足城市居民的消費需求。珠海擁有有利的垂釣環境，舉辦大量垂釣賽事，促進垂釣文化。斗門區規劃編製全國首張垂釣名城地圖，實施《中國（斗門）垂釣名城發展規劃》，打造集景色、垂釣、餐飲及釣魚裝備為一體的全區十佳複合型垂釣基地。不少其他地區（如雲南省墨江縣）亦推出了推廣釣魚活動的政策。

全球釣魚用具製造業的行業趨勢

行業整合加劇。中國是主要釣魚用具製造市場之一，眾多國際知名品牌產品均在中國製造。中國釣魚用具市場分散，領先的釣魚用具企業在生產、品牌管理、產品研發、市場營銷、渠道管理所有方面均有優勢，使大企業能夠快速適應行業發展，增強抗風險能力。這將有望加速行業整合。

產品多樣化及專業化。隨著消費者對釣魚的需求變化，釣魚用具產品明顯趨於向專業化及優質化方向轉變。不同的釣法及魚種對釣魚用具的要求各異。此外，中外國家文化和長期積累的釣魚習慣的差異亦促使釣魚用具行業的產品多樣化。中國傳統釣法種類繁多，釣具相對簡單且可適合多種水域條件。歐美釣魚用具則著重專業化。例如，飛釣就需要特定的組合釣具。因此，釣魚用具製造商不斷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專業化產品。

技術進步。釣魚用具製造商引進先進的生產技術和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中國製造商不斷嘗試新材料、新工藝、新設計，提高產品性能和質量。歐美市場更加注重節能環保，專注於產品技術進步與環境可持續性的結合。

智能製造與自動化生產。隨著產業技術的進步與發展，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逐步應用到釣魚用具裝備生產製造之中。裝備生產的電氣化、數字化及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全球釣魚用具製造業正朝著智能化及自動化方向發展。

自有品牌趨勢。歐美釣魚用具企業以自有品牌為主。中國釣魚用具市場一直以來以OEM、ODM製造模式為主，未來將更加注重自有品牌的發展。自有品牌有助於企業樹立獨特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忠誠度，在市場上獲得更高的品牌認可度。通過建立自有品牌，企業可以擴大市場份額，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擁有品牌可以更好地指導產品設計和開發，使企業能夠快速適應市場趨勢。

全球釣魚用具行業市場准入壁壘

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領先製造商已在行業深耕多年，對漁具行業有豐富的認知，熟悉消費者的需求，能夠引入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相較之下，新進入者缺乏豐富的行業經驗。

廣闊的銷售渠道。領先製造商早已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網絡，以進入更多市場。這通常要求製造商具有知名度、豐富的資源以及對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佈局具有深刻的理解，尤其是對於以線下渠道為主的釣魚用具市場。新進入者則缺乏資源和信息積累。

研發能力。領先製造商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充足資金，可引進最新技術，提升產品研發能力及產能。新進入者則缺乏領先的技術及人才支撐產品研發能力。

完善的供應鏈。供應鏈能力是製造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從原材料採購及產品生產乃至客戶渠道分銷，領先製造商擁有優質資源及完善周密的運營監管體系，保障企業高效運轉，新進入者則缺乏資源建立成熟的供應鏈。

客戶認可度。領先製造商通常擁有強大的分銷渠道及穩定的客戶基礎。憑藉優秀的品質監控能力及優質的產品，有關製造商通常在客戶中享有較高的認可度，有利於未來進一步擴大與潛在客戶的合作，而新進入者則需要更多時間去開拓客戶合作。

全球釣魚用具製造業面臨的挑戰

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會因海洋溫度上升和其他環境變化而改變魚類的分佈和棲息地。這種轉變會影響各個地區的釣魚活動，進而影響對特定類型釣魚用具的需求。例如，溫水魚類向北遷徙可能會增加對適合這些魚類的裝備的需求，從而要求製造商相應地調整其產品供應。

勞動力成本上漲。勞動力成本上漲對釣魚用具製造業等勞動密集型行業影響顯著，勞動力成本上漲直接影響產品定價及企業利潤，對企業的成本控制能力有相當大的挑戰。

貿易保護。關稅政策對進出口企業影響較大，關稅法規的變化與該等企業的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息息相關。關稅上調將導致產品成本上升，從而對企業盈利能力構成重大挑戰。美國實施的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勢必將對中國的釣魚用具製造業產生影響。中國釣魚用具製造商的關稅上升將導致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導致利潤率壓縮及其出口產品價格相應上漲。成本劣勢可能會迫使部分中小型公司退出美國市場。關稅導致整個產業鏈的整體成本上升，從而對製造商的出口業務造成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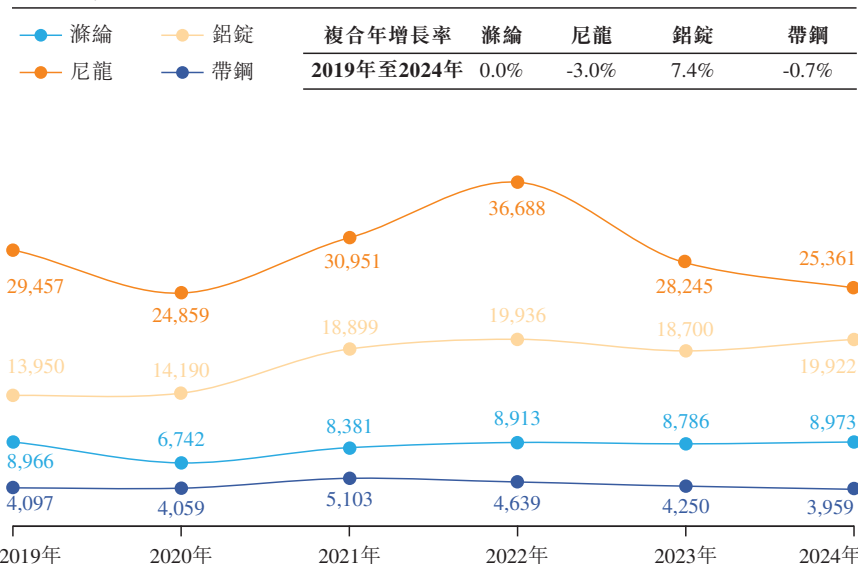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趨勢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對釣魚用具行業產生重大影響，需要利益相關者謹慎行事，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產品開發。

釣魚用具行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滌綸、尼龍、鋁錠和帶鋼。於2020年，受公眾健康事件影響，企業生產停滯，市場需求減弱，不同行業面臨多重挑戰，各產業大宗商品價格普遍下跌。但隨著經濟復甦，各種原材料的價格開始向上。尼龍及滌綸的定價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影響。近年，原油價格上漲，加上化工原材料市場供需緊張，致使尼龍及滌綸材料生產成本上升，導致該等材料價格持續上升。隨著市場需求穩定及供應調整，預計尼龍價格將進一步下降並趨於穩定。另外，由於原油定價的持續影響，滌綸價格仍維持上漲趨勢。鋁價上漲的主要推動因素是鋁本身需求的增加。鋁價的未來趨勢將與此需求因素密切相關。自2021年以來，帶鋼價格持續下跌，乃由於鋼企獲利能力不佳導致供應減少，加上需求減少及市場預期消極，致使價格持續下跌。

重要生產原材料價格

人民幣元／噸，2019年至2024年



信息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釣魚用具行業及中國釣魚用具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在紐約成立。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和企業培訓。對於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

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5年至2029年（「預測年期」）四年內可能保持穩定；(ii)預計新興地區的購買力將繼續快速上升，而發達地區的購買力將穩步增長；(iii)公共衛生事件僅造成一段時期的暫時性影響，中國經濟展現長期積極的基本面；及(iv)相關行業驅動因素（例如購買力不斷增長及其他關鍵驅動因素）可望推動釣魚用具製造業於預測年期的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詳細的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釣魚用具行業的狀況）及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處理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信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以致對有關信息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概覽

本節載列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進出口貿易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經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作為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除非海關法另有規定，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海關辦事處所在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出境物品，由海關依法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成交價格不能確定時，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估定。作為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已被提出或面臨有關本集團外貿業務活動或報關的任何索償或行政訴訟，且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運營和管理公司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其他法律規範外商投資，則以該等法律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兩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先前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和其他規則。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統一法律框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採取「國民待遇准入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意味外國投資者在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中，於市場准入階段享有與境內企業相同的待遇。負面清單載列外商投資受限或禁止的行業或領域。對於不在負面清單上的行業，外國投資者可以自由進入並享受國民待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2024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以及針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包括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2024年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或領域，按照內外資平等對待原則進行管理。我們的業務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樂欣創意及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已按規定報告外商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行動。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1.轉讓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股權予Future Trade Network及湖州銳翼及5.成立浙江樂欣創意及收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由位於香港的有限公司Future Trade Network收購其當時的控股股東浙江泰普森實業轉讓的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股權，由一家中國內資企業轉換為一家外資企業。其後，外商獨資企業浙江樂欣創意收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100%的股權，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釣魚裝備行業，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類別範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成立浙江樂欣創意以及有關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外匯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該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如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一般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

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則需要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作為進行全球銷售的製造商，我們進行交易時遵守上述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要求。銀行被授權在所在地外匯局的指導下開展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等相關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24名作為Outrider Partnership有限合夥人的中國居民，均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初始登記規定。

產品質量與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我們已採納標準質量管理制度及執行內部質量控制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恪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不得設立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不得強制交易。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此外，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客戶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客戶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因此，倘產品缺陷危及客戶的人身、財產安全，則被侵權人有權要求我們承擔停止侵害、排除障礙或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已被提出或面臨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任何索償或行政訴訟，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安全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全員安全責任制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已被提出或面臨有關安全生產的任何索償或行政訴訟，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

消防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企業應當履行消防安全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分類管理。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對於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我們須根據上述規定進行備案抽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已被提出或面臨有關消防的任何索償或行政訴訟，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

建築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土地可以依法出讓或者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簽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土地及出讓土地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就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城市、縣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就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展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設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就中國境內的建設工程而言，我們須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完工後，應成立由設計、勘察、施工、監理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須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已被提出或面臨有關建設工程的任何索償或行政訴訟，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報告表，由建設單位報送環境主管部門，而環境影響登記表應報送環境主管部門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

評價文件未經環境主管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已被提出或面臨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索償或行政訴訟，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已在中國註冊86項專利。據我們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中國註冊的專利被提起或面臨任何侵犯版權的索償。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商品或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相同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已在中國註冊72項註冊商標。據我們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中國註冊的商標被提起或面臨任何侵犯商標的索償。

勞動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僱傭之日起即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最低工資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報國務院備案。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還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上述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供款。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和養老保險費，而用人單位須獨自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由單位和職工共同繳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單位與職工之間任何旨在放棄法定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職工作出的任何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倘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職工援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終止勞動合同並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當支持該請求。

有關我們遵守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相關事項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0至第61頁「風險因素－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及代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

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作為居民企業,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在中國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從事不動產租賃或銷售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根據我們的業務,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及6%。

中國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導致企業的應納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計十年內使用合理方法進行調整。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均應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5年7月16日生效的《關於規範成本分攤協議管理的公告》，稅務機關應當加強成本分攤協議的後續管理，對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和成本與收益相匹配原則的成本分攤協議，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應每個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每一種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形。

根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可以與稅務機關就其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達成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起3至5個年度的關聯交易。相關安排一般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3個年度每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的企業。

於2021年7月26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適用簡易程序有關事項的公告》，訂明企業在主管稅務機關向其送達受理申請的《稅務事項通知

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3個年度，每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並符合當中所載條件的，可以申請適用簡易程序。

根據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改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部分廢止《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自稅務機關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並且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已被提出或面臨有關稅務事宜的任何索償或行政訴訟，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

有關我們對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進一步介紹、分析及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境外上市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暫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取代先前有關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主要法律法規，即《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根據境外上市暫行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境內責任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法規或國家有關規

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活動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我們已指定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為責任實體，並於本招股章程呈交聯交所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暫行辦法，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暫行辦法有關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我們已採納關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政策，並嚴格執行相關程序，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前述規定的要求。

美國法律法規

美國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聯邦企業所得稅

非美國公司如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內產生「與在美國境內開展貿易或業務實際相關」的收入，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然而，倘一間非美國公司有權享有適用美國所得稅協定的優惠，則該非美國公司與在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實際相關的收入可能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在典型的美國所得稅協定中（例如《1984年中美稅收協定》），僅當非美國公司通過美國「常設機構」在美國開展業務時，該公司才須就其營業利潤在美國繳稅。如通過以下任何一方在美國開展業務，則構成常設機構：(1)有權締結（即簽署）合同的從屬代理人，及／或(2)非美國公司開展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包括(i)管理場所、(ii)分支機構、(iii)辦事處或(iv)工廠。向美國或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的任何非美國公司應仔細評估此類銷售是否會令該非美國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否則可能會令該非美國公司承擔重大責任。雖然我們目前並無在美國常設機構且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但我們須密切監察我們在美國的活動範圍，以確定是否及何時產生有關所得稅義務。

州及地方企業所得稅

46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以及眾多地方部門對企業徵收某種類型的所得稅。此外，多個州會對在該州開展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徵收特許經營稅。倘某州與應稅企業或交易之間建立了充分的聯繫，則該州亦有權對在另一州組織的有關業務的收入徵稅。一般而言，當一個州外實體（包括在其他國家設立的實體）故意將其活動定於該州，導致該實體在當地大量開展經濟活動及／或在該州擁有某種重要的實體經營，但不受《第86-272號公法》（15 U.S.C. § 381）保護時，即確立了就美國各州及地方企業所得稅而言的聯繫。銷售產品並最終運往美國任何州的任何州外實體應仔細評估此類銷售是否會令該州外實體須繳納美國州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否則可能會令該州外實體承擔重大責任。雖然我們目前並無在美國任何州或地方進行需要繳納此類所得稅的活動，但我們須密切監察我們在美國的州及地方的活動範圍，以確定是否及何時產生有關所得稅義務。

州及地方銷售及使用稅

當實體與州或地區有實體或經濟聯繫時，其或有義務在該州或地區註冊，除非獲得適用豁免且有適當記錄，否則須向買方收取所有適用的州和地方銷售及使用稅、消費稅或其他交易稅（「銷售及使用稅」），並將該等稅款匯至該州或地區，並就已收取和匯款的稅款提交銷售及使用稅申報表（統稱「銷售稅責任」）。大多數州普遍採用總收入或交易門檻或兩者兼用以確定州外實體的經濟聯繫，並採用基於目的地的從源課稅規則、基於原產地的從源課稅規則或混合從源課稅規則確定在視為銷售來源的司法權區。眾多州規定州外賣方須在賣方不再符合聯繫要求後的若干時間內保持註冊狀態並收取及匯款銷售及使用稅。銷售產品並最終運往美國任何州的任何州外實體應仔細評估此類銷售是否會令該州外實體承擔銷售稅義務，以及若有此類義務、有否適用的豁免；否則可能會令該境外實體承擔潛在責任。雖然我們在美國若干州負有銷售稅責任，但我們通過持有美國客戶發出的銷售及使用稅豁免證書而符合該等州其中一項必要的豁免準則（除過往對兩個州的部分少量銷售外）。然而，我們必須密切監察我們產品最終運往的州及地方，並確保持有有關美國客戶豁免證書的適當文件或符合其他豁免準則，以確定是否及何時履行任何銷售稅義務。

聯邦、州和地方工資及預扣稅

經修訂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法典」）第861(a)(3)及864(b)(1)條規定，倘符合以下條件，非居民外籍僱員在美國提供服務的薪酬可免繳美國聯邦所得稅：在一個納稅年度內(i)工作時間少於90天，(ii)有關服務的報酬低於3,000美元，及(iii)該僱員正在為並非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公司提供服務。對於因公臨時在美國工作的非居民外籍僱員所從事工作的報酬，乃於曆年內基於在美國工作的工作日數按比例分配。如非居民外籍僱員並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標準，則僱主須從來自美國的報酬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美國州和地方所得稅。根據《1984年中美稅收協定》，若僱員每年在美國境內逗留不超過183天，則可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可享有豁免的報酬金額並無限制。並非所有美國州及地方當局均須受限於美國稅務協定的條文。在沒有適用的例外或豁免情況下，非居民外籍僱員在美國州或地方工作的非美國公司，或須就其向該等僱員支付的薪金繳納聯邦、州和地方工資及預扣稅以及州或地方失業稅。該公司

亦有責任提交有關該等稅項的納稅申報表。派遣任何非居民外籍僱員到美國進行業務活動的任何非美國僱主應仔細評估在美國提供的此類服務是否會令該非美國實體承擔聯邦、州或地方工資及預扣稅義務，以及若有此類義務、有否適用的豁免；否則可能會令該非美國僱主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有非居民外籍僱員，非經常性前往美國參加貿易展覽，以將我們的工資及預扣稅義務減至最低。儘管如此，我們仍須密切監察非居民外籍僱員在美國進行活動的持續時間及類型，以確定我們在聯邦、州及地方層面的工資和預扣稅義務的範圍，以及此類活動可能引發的其他美國州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以及銷售與使用稅義務（如上所述）。

州及地方財產稅

在州或地方擁有不動產或有形動產的非美國公司可能須繳納該州或地方的財產稅。雖然我們目前並無在美國任何州或地方擁有任何須繳納該等物業稅的不動產或有形動產，但若我們於美國擁有任何該等物業，我們必須作出撥備以支付該等物業稅。

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美國一般產品責任原則，即使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模式不包括直接向消費者銷售，但我們仍可能面臨由產品最終用途購買者或用戶聲稱我們的產品造成傷害，或向我們購買產品的美國企業客戶因被最終使用者起訴並希望將我們作為製造商納入訴訟而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

美國並無統一的產品責任法規或普通法。這意味著並無所有州適用的單一聯邦產品責任法，每個州份根據本身的標準制定產品責任法。大多數州份的產品責任法均以普通法的原則為基礎。此外，許多州份立法機關已頒佈產品責任法規，界定該州份內的產品責任範圍，一般目的是為消費者提供超出普通法規定的額外保障及對分銷鏈實體施加額外義務。部分司法權區頒佈了「無辜賣方」或「密封容器」(sealed container)法規，規定產品若非由賣方製造、賣方並未察覺到瑕疵，不可能合理地發現瑕疵，而只是在商業鏈中傳遞產品，則賣方在產品責任訴訟中不承擔責任。然而，大多數州份並未在產品責任訴訟中為無辜賣家提供任何法定保護。

一般而言，原告可在製造商或賣方開展業務的任何州份或受害方因產品受到損害的任何州份提出產品責任訴訟。產品責任索賠一般按違反保證、嚴格責任及疏忽訴因的範圍提出。產品責任索賠亦可能根據欺詐理由而產生。此外，大多數州份擁有一套

欺騙性貿易慣例法或消費者保護法，通常將若干類型的銷售和營銷行為視為不合理或具有欺騙性而予以禁止。出於多種原因，原告可能尋求根據不公平及欺詐性貿易慣例法提出產品責任索賠。除准許追討懲罰性賠償外，許多法律載有成倍增加原告損害賠償並准許追討律師費的規定。

一般來說，產品責任抗辯可分為法定抗辯、行為抗辯和契約抗辯。產品責任訴訟中通常提出的其他抗辯包括遵守政府及行業標準、最先進技術、產品濫用、風險承擔、成熟用戶、實質性修改及訴訟時效。可用的抗辯類型可能來自普通法和成文法，這將取決於訴訟地點和案件事實。儘管許多州份都遵循一些共同原則，但各州份法律的差異可能會對索賠的可行性或抗辯的可用性產生巨大影響。

消費品法規

儘管我們並無向美國的個人最終消費者直接銷售，根據適用的美國消費者保護法，但仍須確保我們的產品無缺陷及無設計缺陷。

規管消費品安全的主要聯邦監管計劃為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並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強制執行。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將非設計或擬供12歲或以下兒童使用的運動及露營設備視為一般用途產品。

露營帳篷製造商須遵守提供易燃性測試規範的自願性標準CPAI-84：露營帳篷阻燃材料規範。由國際工業紡織品協會(Industrial Fabric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制定的CPAI-84標準旨在確定用於搭建帳篷的材料的易燃性。然而，該標準並不試圖確定織物是否具有阻燃性。CPAI-84標準涵蓋了帳篷材料的以下方面：(i)內飾，即用於帳篷地板上並整合到帳篷各部分中的可彎曲材料，不包括鋪設在地板上的墊子或毯子；及(ii)牆面及頂棚材料，指與帳篷各部分結合在一起的任何其他材料，但地板材料除外。在應用測試期間，確定燃燒後煤的長度和質量損失。

此外，消費品不可因為極易燃而造成重大的傷害風險。因此，對於可能在火源附近使用的運動及露營裝備(例如戶外帳篷)，製造商或進口商須確保該產品不會構成高度易燃或極易燃固體的風險。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指示該等產品的進口商和製造商

應根據以下三種易燃性測試規範之一進行易燃性測試：(1)16 CFR § 1500.44、(2)美國玩具安全標準附錄A5中提供的測試方法，ASTM F963-17，或(3)上文所述的自願性標準CPAI-84。

管轄產品包裝、標籤、使用說明和其他法律要求或提供給最終消費者的風險緩解信息的其他消費者保護法包括1966年的《公平包裝和標籤法》、加州的《第65號提案》以及其他州份同類法律。

反貪污反賄賂法例

1977年的《反海外腐敗法》(「**FCPA**」)禁止美國公民或公司及其中介機構或代理人：(i)支付、提供、授權或承諾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ii)提供予任何外國政府官員或任何人士以轉交外國政府官員；(iii)有貪污動機；(iv)為影響或誘使該等人員利用其影響力或採取行動；(v)為取得或保留業務，或指示任何業務，或獲得任何不正當優勢使涵蓋方受益。**FCPA**亦禁止外國公司或個人在美國期間採取任何行動助長違反**FCPA**的行為。涵蓋方須維持可證明其遵守規則的準確財務記錄及充分的內部會計慣例。儘管我們不是美國公司，但仍須確保當我們的僱員或代理在美國代表我們行事時，該類個人不會進行或授權任何違反**FCPA**的行為。

反洗黑錢或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適用於非金融機構的美國反洗錢法律為《美國2001年愛國者法案》、《第107-56號公法》、《1970年美國貨幣和外國交易報告法案》和《1986年美國反洗錢控制法案》。該等法律一般要求企業(其中包括)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採取必要步驟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禁止已知或有理由相信會涉及不法資金的金融交易，以及向有關當局報告任何可疑交易。儘管我們並非在美國註冊成立，但我們與美國人士有業務往來，因此有義務遵守美國反洗黑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

美國關稅政策

自2025年起美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關稅及相關新政策，影響多個國家和地區以及行業。於2025年2月4日，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授權對所有從中國內地及香港進口的產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於2025年3月4日，美國政府對

從中國內地及香港進口產品加徵20%的關稅。於3月12日，美國政府修訂先前根據232條款授權對現行鋼鐵和鋁採取的行動，上調對鋼鐵和鋁的關稅，並對若干鋼鐵和鋁製品及衍生產品徵收25%的關稅。於2025年4月並根據IEEPA授權，美國宣佈對86個對美存在巨額貿易逆差的國家加徵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美兩國於5月12日簽訂的《日內瓦協議》，對從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進口產品的IEEPA對等關稅率由最高125%下降至10%，為期90天。於2025年6月4日，美國政府將232條款有關對若干鋼鐵和鋁製品及衍生產品的關稅提高至50%。自2025年6月4日起，美國政府持續與中國政府進行貿易協商。於2025年8月11日，美國將現行對中國10%的IEEPA對等關稅稅率延長至2025年11月10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凌晨12時01分。美國最高法院目前正在審議2025年美國依據IEEPA採取的關稅行動是否合法。下級法院已裁定該等IEEPA關稅行動不合法。預期美國最高法院將於2026年初作出裁決。倘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該等IEEPA關稅行動不合法，則美國政府可能須向美國進口商退還相關款項。2025年的關稅行動為根據301條款授權對中國原產商品實施的現有關稅行動（介乎7.5%至50%）以外的額外行動。我們的中國原產產品需遵守多項美國關稅行動，包括根據301條款授權、IEEPA以及232條款授權所實施的行動。本公司部分產品（包括若干鋼鐵和鋁製品及衍生產品）需遵守232條款有關鋼鐵及鋁關稅行動。然而，我們在美國的客戶為美國登記進口商，負有繳納進口關稅的法律義務。

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及法規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運營的業務受到多項法律監管規定限制。預期對Ridge Outdoor及Solar Tackle Limited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的運營屬重大的法規為主要與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障、貿易監管、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規。

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英格蘭及威爾士的《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規定，所有投放市場的產品都是安全的。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對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刑事責任。一般產品安全法規確保所有市場上的釣具產品均是安全的。最嚴重罪行的最高刑罰為20,000英鎊或12個月監禁，或兩者均執行。根據法規，「生產商」為產品的製造商及表明自己為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倘製造商並非於英國成立，則為其於英國的代表或產品的進口商。「分銷商」指其活動不會影響產品安全特性的供應鏈上的專業人士。因此，一般產品安全法規適用於我們。

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訂明多項罪行，其中包括：(i)生產商未能提供安全產品；未能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未能採取措施了解風險；或未能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必要時撤回或回收產品；(ii)分銷商涉及供應其知悉或應假定屬危險的產品或未能參與監察產品安全；或(iii)生產商或分銷商未能通知執法機關及／或與執法機關合作或遵守安全通知。生產商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市場屬嚴格責任罪行，即當生產商投放不安全產品於市場上（即使其於該階段不知悉產品不安全）即觸犯罪行。唯一辯解為生產商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及已盡所有責任避免觸犯罪行。通過遵守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我們確保他們的釣具產品是安全的，從而保障客戶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

產品責任

《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對不安全產品施加民事責任，據此，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或（視情況而定）供應鏈中另一人士有絕對責任就該等貨品構成損害的任何缺陷賠償。作為漁具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必須確保貨物安全以避免責任。有缺陷產品的主要責任屬於生產商（包括我們生產的任何品牌產品），但對部件、以自身品牌名稱營銷產品的人士及進口商設有特別條文。為滿足無法辨識生產商的情況，受產品損害的人士可首先要求其直接供應商負責，該直接供應商可其後通過識別其供應商將責任在分銷鏈中往上轉嫁，直至最終製造商或進口商。有缺陷產品構成的賠償責任不會延伸至所有損害而僅限於特定損害。

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施加嚴格責任，即受我們的有缺陷產品損害人士可無需證明製造商疏忽而控告索償。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項下責任不排除索償人作出普通法疏忽的申索，而於某些情況下，當1987年消費者保障法並不適用，普通法疏忽的申索可能成功。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Solar Tackle Limited目前擁有約13名僱員。《1996年就業權利法》（「**就業權利法**」）為規管Solar Tackle Limited與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提供服務的僱員之間關係的主要法例。就業權利法對僱傭細節、工資保障、舉報、就業損害保護、休假、產假、陪產假及收養假、共享育兒假及育兒假、靈活工作、終止僱傭關係、不公平解僱、遣散及遣散費等事項進行監管。

Solar Tackle亦須遵守就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僱傭安排而言適用的其他多項法律，包括(a)《1998年工作時間條例》，涵蓋假期及假期工資、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等事項；(b)《2002年定期合同僱員（防止不利待遇）條例》，涵蓋定期合同僱員的待遇；(c)《2002年兼職工人（防止不利待遇）條例》，涵蓋兼職工人的待遇；(d)《2010年平等法》，訂明防止就業中的非法歧視；(e)《1974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涵蓋職業健康與安全；(f)《2006年企業轉讓（保障就業）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對與企業轉讓相關的不同僱傭條款及條件的限制；(g)《1992年工會與勞資關係（鞏固）法》，訂明（其中包括）有關集體解僱的諮詢規定；及(h)《1988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及《1977年專利法》，兩者共同構建了一個法定框架，使僱主能夠擁有其僱員在受僱過程中所作出或創造的發明及文學作品。

全國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超過義務教育畢業年齡的工人。全國最低工資標準根據工人的年齡及其是否接受培訓而有所不同。目前有針對不公平解僱的強制性規定、最低假期標準及工作時間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1994年商標法》（「商標法」）規管英國商標的註冊、註冊英國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項。商標法第9條規定，在英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對商標擁有專有權利，若未經其同意而在英國使用該商標（或任何與該商標相似的標誌）則構成侵權。例如，倘任何人在貿易過程中使用與註冊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商標相同的標誌，則侵犯了註冊商標（商標法第10(1)條）。商標法規定，在侵權訴訟中，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獲得救濟，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及賬款。適當註冊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所涉及的知名品牌至關重要。

環境保護

英格蘭及威爾士境內的所有企業均須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包括《1990年環境保護法》。每家企業（包括我們）均有責任謹慎地處理所產生的任何廢棄物。此責任從生產點延伸至廢棄物的儲存、運輸及處置。作為釣具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實施適當的廢物管理系統，並保存詳細記錄以證明我們遵守環境責任。

數據保護

Solar Tackle Limited因其處理英國公民的個人數據而須遵守的主要數據保護法例包括《2018年數據保護法》(「**數據保護法**」)、《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保留英國版本(「**英國GDPR**」)(統稱為「**DP法例**」)。DP法例的目的是確保英國公民的個人數據受到保護，從而確保該等數據得到安全、公平及透明的處理，並限制與第三方(包括在國際上)共享該等數據的方式。DP法例亦規定個人的若干權利(可能針對公司實施)，包括訪問其數據或刪除其數據的權利。向購買我們漁具產品的零售客戶收集任何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DP法例。

DP法例包括對不合規行為的嚴厲處罰，包括最高可達組織全球年營業額4%的罰款。該法例規定我們以及本集團在英國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數據主體(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本身的員工)提供特定類別的信息及通知，並在某些情況下，為若干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部分營銷活動)而收集或使用其數據前徵求該等數據主體的同意。Solar Tackle Limited處理有關其僱員、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個人數據，因此，DP法例將適用於Solar Tackle Limited處理的所有有關數據。

反賄賂及反腐敗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規管反賄賂及反貪腐的主要法例為《2010年反賄賂法》(「**反賄賂法**」)。反賄賂法具有「域外」效力，旨在防止行賄或受賄(包括低水平的便利費或「潤滑」費)，不論該等行為發生於何處—即無論是在英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

反賄賂法包括一項「未能防止賄賂」的公司罪行，要求公司(包括我們)制定一套「適當的程序」，在其組織及全球供應鏈內防止賄賂—有關程序可能包括：員工及供應商培訓；政策；高層承諾；對供應商及相關方進行盡職審查。反賄賂法同時規定了民事及刑事犯罪，而違反法例的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包括公司因未能防止賄賂而負有責任的董事)。

有關反洗錢(AML)的法規

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納入了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根據《歐盟第五項反洗錢指令》(5MLD)制定的國際標準。

Ridge Outdoor及Solar Tackle Limited須遵守各項反洗錢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2年犯罪所得法》(POCA)、《2017年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資金轉移(付款人信息)條例》(MLR 2017)、《2019年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修訂)條例》(MLR 2019)，以及聯合反洗錢指導小組(JMLSG)《關於防止洗錢與恐怖主義融資的指引》。我們必須維持健全的反洗黑錢合規計劃，包括風險評估、客戶盡職審查、交易監控及向有關當局報告可疑活動。

英國轉讓定價條例

英國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其規定關聯實體之間的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公平原則

公平原則是英國轉讓定價規則的基石。其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須視作無關聯關係進行，且符合各自的最佳利益。此原則乃根據《2010年稅收(國際及其他條文)法令》(the Taxation (International and Other Provisions) Act 2010)第4部載入英國法律。根據2010年稅收(國際及其他條文)法令，交易必須反映獨立企業之間的商業及財務狀況。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合規與執法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負責在英國執行轉讓定價條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會進行審核以確保合規，倘其釐定公司間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則其有權對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倘作出調整，則亦可能施加利息及處罰。合規程序以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供的國際手冊(International Manual)為指導。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鼓勵企業通過其預約定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計劃進行公開對話，該計劃允許公司與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前就特定交易的適當轉讓定價方法達成協議。這可以提供確定性及降低未來糾紛的風險。APA流程已在《英國第2號實務聲明》(2010年)(the UK Statement of Practice 2 (2010))中概述。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3年，當時創始人楊先生開始從事休閒戶外用品業務，主營設計、研發、生產以及銷售釣魚裝備的全產業鏈業務。歷經30多年的行業深耕，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同時專注境內外貿易，並已發展成為一家業務遍佈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知名國際戶外裝備類企業。以戶外用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為核心，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同時衍生了文化創意產業園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產業金融投資與服務，及文化旅遊三個業務板塊。有關楊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隸屬浙江泰普森控股，本集團專注於研發、製造及營銷釣魚裝備。為促進業務專業化及提升市場關注度，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於2022年6月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釣魚裝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3.1%，亦是中國最大的釣魚裝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8.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下列為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1993年	創始人楊先生開始從事休閒戶外用品業務，主營設計、研發、生產以及銷售釣魚裝備的全產業鏈業務。
1999年	我們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自營進出口權，為拓展全球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2002年	於中國德清縣新建生產設施，以配合業務拓展及產能擴充。

年份	事件
2007年	我們首次參加中國最大的海外釣具貿易展覽會之一——中國國際釣魚用品貿易展覽會。
2009年	我們在英國設立辦事處，實現歐洲市場本地化銷售和業務拓展。
2010年	我們聯合多家全球著名釣具品牌公司，舉辦首個恒豐釣具內部展會(HENGFENG-FISHING TACKLE INHOUSE SHOW)。 我們被一家全球著名釣具品牌集團授予最佳供應商質量獎。
2012年	我們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授省級工業設計中心證書。
2015年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頒授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證書。
2016年	我們的產品漁具快速折疊行李車榮獲紅點設計大獎。
2017年	我們收購英國著名釣魚品牌公司Solar UK，標誌著我們正式開啟OBM業務模式。
2018年	我們成功將主要用於航空製造的新型鎂合金（為堅固且輕質的材料）應用於製造釣魚裝備。
2020年	我們成功舉辦首個線上釣魚裝備展覽會恒豐釣具內部線上展會(HENGFENG-FISHING TACKLE INHOUSE ON-LINE SHOW)，打破傳統線下選品模式。
2021年	我們推出首款跨界別產品智能電動漁具行李車。 我們獲得2項海外發明專利。
2022年	我們成立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根據全球市場戰略，建立國內品牌及國內銷售團隊，以促進國內品牌更好的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活動
			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2022年 6月8日	中國	100%	設計、研發、生產 及銷售釣魚裝備
Solar UK	2004年 4月29日	英國	100%	設計、研發及銷售 釣魚裝備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的後續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一 重組」。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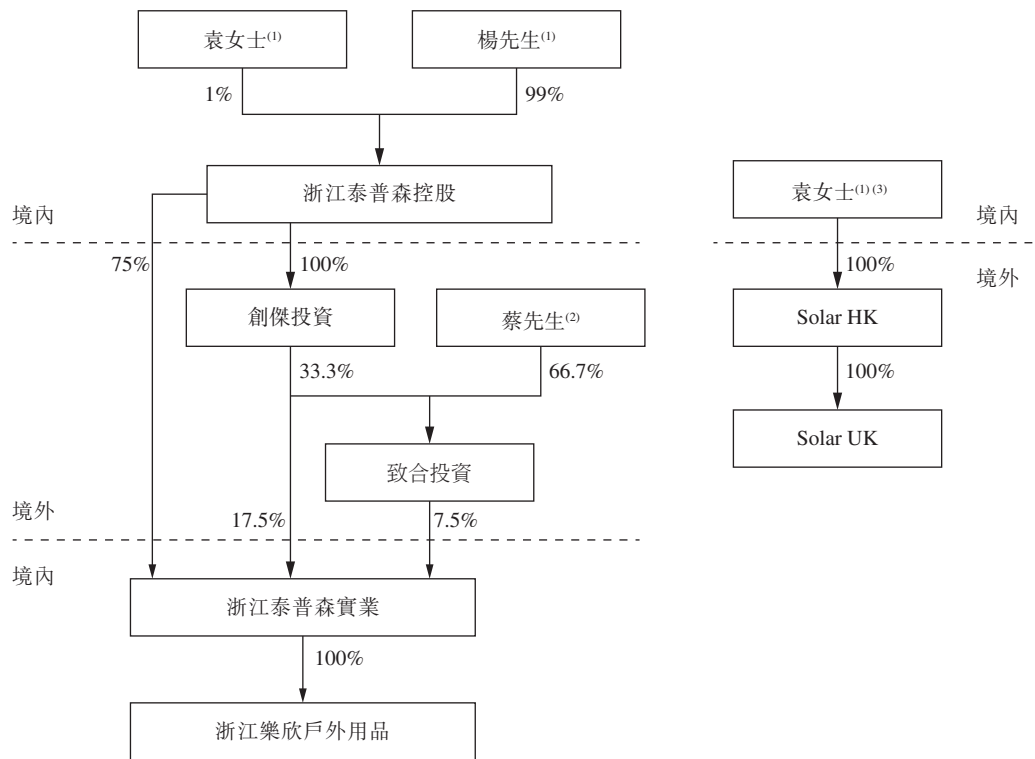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i)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及(ii)將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實體保持一致，以建立統一的股權及管理架構。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楊先生及袁女士屬配偶關係。
- (2) 蔡先生為浙江泰普森實業的海外副總裁。
- (3) 袁女士於2017年1月11日以代價410,000英鎊收購Solar UK的全部股權。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轉讓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股權予Future Trade Network及湖州銳翼

於2024年9月28日，根據浙江泰普森實業與Future Trade Network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浙江泰普森實業向Future Trade Network轉讓其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0.2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6,500元，此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11月14日結付。Future Trade Networ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Drees Uwe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4年9月28日，根據浙江泰普森實業與湖州銳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銳翼」）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浙江泰普森實業向湖州銳翼轉讓其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6.7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96,780元，此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11月8日結付。

湖州銳翼於2024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執行合夥人楊先生擁有1%；及(ii)2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於該2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浙江泰普森實業執行副總裁張文濤先生持有10.14%有限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吳桂華先生持有6.71%有限合夥權益及非執行董事溫美霞女士持有5.22%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餘下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泰普森集團僱員，且概無於當中持有1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且向主管機關登記後，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由中國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並由浙江泰普森實業、Future Trade Network及湖州銳翼分別擁有93.06%、0.23%及6.71%。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樂欣控股（香港）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reatCast（一家於2024年7月2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有

關轉讓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同日，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i)向GreatCast配發47,499股股份；及(ii)向MAYYA(一家於2023年5月3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泰普森實業海外副總裁蔡先生全資擁有)配發2,500股股份。

於2024年10月18日，(i)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均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即股份拆細)，致使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及(ii)於股份拆細後，通過新增額外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及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8月15日，樂欣控股(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樂欣控股(香港)向本公司配發10,000股股份，據此，樂欣控股(香港)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轉讓股份予Future Trade Network及Outrider Partnership

於2024年10月18日，GreatCast向Future Trade Network轉讓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0.23%)，代價為50,211.27美元，此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11月7日結付。於轉讓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Trade Network由獨立第三方Drees Uwe先生全資擁有。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於2024年10月18日，GreatCast向Outrider Partnership轉讓6,70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6.71%)，代價為3,353.8美元，此乃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面值釐定，並已於2025年8月結付。

Outrider Partnership於2024年10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為具有法人資格的有限合夥企業。Outrider Partnership是楊先生為表揚泰普森集團及本集團若干員工的貢獻而設立的持股平台，彼等為Outrider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並享有Outrider Partnership所持股份的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Taihong(一家於2024年9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

全資擁有) 擁有1%；及(ii)2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於該2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浙江泰普森實業執行副總裁張文濤先生持有10.14%有限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吳桂華先生持有6.71%有限合夥權益及非執行董事溫美霞女士持有5.22%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餘下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泰普森集團僱員，且概無於當中持有1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GreatCast、MAYYA、Future Trade Network及Outrider Partnership擁有88.06%、5.00%、0.23%及6.71%。

4. 轉讓Solar UK

根據Solar HK與本公司訂立的購股協議，Solar HK向本公司轉讓其於Solar UK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10,000英鎊，此乃基於2017年收購Solar UK時所支付的代價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11月8日結付。於轉讓完成後，Solar UK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提供資金收購Solar UK，於2024年11月，本集團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所控制的實體森陽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取得55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2025年12月悉數償還。

5. 成立浙江樂欣創意及收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於2024年10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浙江樂欣創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浙江樂欣創意由樂欣控股(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於2024年10月31日，浙江樂欣創意與浙江泰普森實業、Future Trade Network及湖州銳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93.06%、0.23%及6.7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4,246,720元、人民幣356,500元及人民幣10,396,780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分別於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1月15日結付。該轉讓完成且向主管機關登記後，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提供資金收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浙江樂欣創意於2024年11月向浙江泰普森控股取得免息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結清。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本節所披露有關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Future Trade Network
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已付代價金額.....	50,211.27美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24年11月7日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資產淨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每股成本.....	0.22美元
發售價折讓 ⁽¹⁾	85.45%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 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釣魚裝備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 完成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0.23%

禁售期 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協議，於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任何禁售安排。

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上述兩者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非公眾股東」）；(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提供資金；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不傾向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或其他處置而按非公眾股東指示行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 無

附註：

- (1)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1.25港元至12.25港元的中位數）；及(ii)1美元兌7.79796港元的匯率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Future Trade Networ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Drees Uwe先生全資擁有。Drees Uwe先生為泰普森集團的前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曾就泰普森集團的發展向楊先生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建議。

保薦人確認

基於(i)上市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以上進行；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倘該類別證券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規定的最低比例為25%。根據(i)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價11.25港元、11.75港元及12.25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8,205,000股股份，預期於上市時的股份市值將分別為1,442百萬港元、1,506百萬港元及1,571百萬港元。

GreatCast及Outrider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2%)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6.08%)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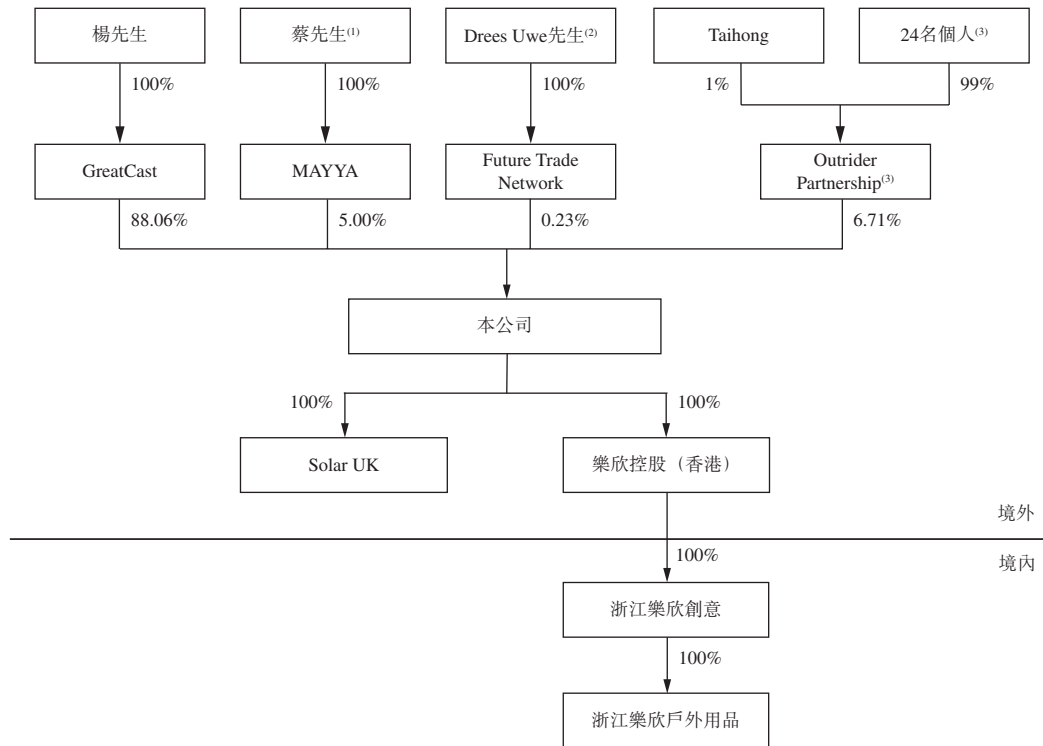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我們(1)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及(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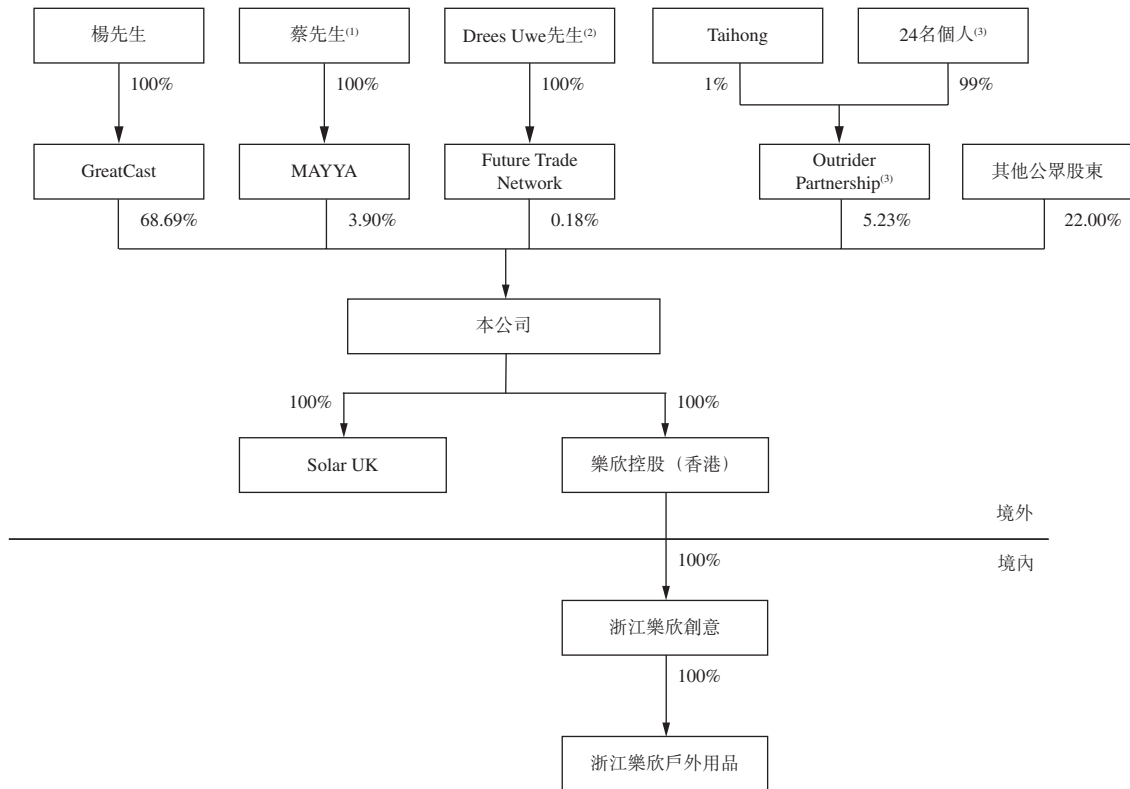
1.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



附註：

- (1) 蔡先生為浙江泰普森實業的海外副總裁。
- (2) Drees Uw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Outrider Partnership於2024年10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為具有法人資格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Taihong（一家於2024年9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0%；及(ii)2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於該2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浙江泰普森實業執行副總裁張文濤先生持有10.14%有限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吳桂華先生持有6.71%有限合夥權益及非執行董事溫美霞女士持有5.22%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餘下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泰普森集團僱員，且概無於當中持有1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附註：

附註(1)至(3)：請參閱上文「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圖表相應附註。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商務部官方網站的公眾留言回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後，取消了商務部及其地方分局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登記的審批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併購規定並無規定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向由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進行投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步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知悉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股東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登記。

概覽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釣魚裝備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1%。釣魚裝備市場為釣魚用具市場（包括釣具市場）的一個子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零售額計，釣魚裝備市場佔全球釣魚用具市場約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全球釣魚用具製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3%。釣魚用具包括釣具及釣魚裝備。釣具是指用於從水環境中捕捉魚類的工具，例如魚竿、漁輪、魚鈎、魚線及魚餌。另一方面，釣魚裝備乃有關旨在提高釣魚人在戶外環境中的便利性、舒適性和效率的品項。釣魚裝備一般包括釣魚椅及床椅、釣魚箱、釣魚推車、漁包、睡袋及帳篷。我們一直聚焦釣魚裝備，並建立了廣泛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床椅及其他配件，如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ii)包袋，如單肩包、釣魚漁包及魚竿包；及(iii)帳篷，如漁具篷、社交篷及遮陽篷。我們的產品經過精心生產製造，適合多種釣魚場景，如鯉魚釣、比賽釣、路亞釣、飛釣及冰釣。

我們運營雙重業務模式，將OEM/ODM製造能力與不斷增長的OBM業務相結合，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憑藉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及質量控制，我們為戶外釣魚裝備品牌提供涵蓋產品設計至製造全流程的OEM/ODM解決方案。我們已成為釣魚裝備OEM/ODM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OEM/ODM模式，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94.1%、90.2%、92.3%及93.1%。此外，憑藉我們在釣魚裝備設計及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戰略性地擴展至自有品牌業務。我們於2017年收購英國知名鯉魚釣品牌Solar。

經過30餘年的專業積累，我們與全球知名戶外用品品牌（特別是釣具品牌）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網絡包括全球知名戶外用品零售商（如迪卡儂）、全球知名釣魚品牌（如Rapala VMC及Pure Fishing）、英國知名釣魚品牌（如Fox、Nash、Trakker及Preston），以及美國知名戶外用品公司（如Ardisam）。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向40多個國家銷售，包括英國和美國等具有豐富釣魚傳統的成熟市場，以及中國和東南亞等增長迅速的市場。

憑藉我們多年經驗積累形成的競爭優勢，我們不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中國的釣魚裝備製造行業，我們的市場份額已由2022年的23.4%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28.4%，鞏固了我們作為具有持續增長潛力的市場領導者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2%增加至2024年的26.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7.7%。

我們的優勢

全球知名的釣魚裝備製造商，持續拓展至OBM業務並處於有利地位可抓緊市場機遇

我們是釣魚裝備行業的全球引領者。我們30多年來以釣魚裝備為核心，以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及質量控制為基礎，建立了多樣化的優質產品組合，從而在釣魚裝備行業築起一道深深的護城河。作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全球釣魚裝備製造商，我們能夠憑藉廣泛的市場洞察及資源，抓緊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知名的釣魚裝備製造商。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為28.4%，遠高於其他中國行業參與者。

隨著釣魚需求的持續增長、銷售渠道的拓展以及不同地區政府的支持政策，全球釣魚用具市場規模龐大且整體呈增長趨勢，為我們提供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全球釣魚用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預計於2025年至2029年，該增長將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按零售額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941億元。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釣魚用具生產製造國。得益於釣魚用具市場整體的增長，按收入計，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該市場規模預期於2029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在中國釣魚用具市場中，預期釣具市場及釣魚裝備市場於2025年至2029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8%及10.1%增長。我們的先發優勢讓我們得以持續積累市場經驗、擴大產品組合、提升產品質量及擴展我們的市場地位。

憑藉我們在釣魚裝備行業深耕30餘年，我們已積累豐富的市場洞察並戰略性地拓展自有品牌業務。我們於2017年收購英國知名鯉魚釣品牌Solar。Solar於1987年成立，是英國歷史最悠久的鯉魚釣品牌之一。自收購以來我們全面升級Solar品牌。我們讓

Solar能夠加速推出更多以市場為導向的釣魚裝備，從而引起越來越多釣魚人的共鳴。此外，我們擴大了Solar的銷售網絡，以加深市場覆蓋，並通過旨在吸引當地客戶的戰略性量身定制線上及線下活動，加強營銷力度。在我們的全面支持下，Solar於2024年的銷售額較2018年增長至約三倍。

擁有全球化的客戶網絡，與知名戶外裝備品牌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持續的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銷往4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目標市場為英國、美國、法國及日本等成熟市場，該等市場普遍擁有悠久的釣魚傳統、根深蒂固的釣魚文化及對優質釣魚用具的持續需求。我們亦一直在東亞及東南亞不斷增長的市場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業務，這些市場近年來釣魚運動不斷普及，增長潛力巨大。

我們的客戶網絡包括全球知名戶外用品零售商（如迪卡儂）、全球知名釣魚品牌（如Rapala VMC及Pure Fishing）、英國知名釣魚品牌（如Fox、Nash、Trakker及Preston），以及美國知名戶外用品公司（如Ardisam）。我們與該等知名戶外裝備品牌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迪卡儂、Fox、Nash及Preston的合作關係已維持超過10年。該等全球知名品牌通常具有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標準，要求高產品質量及持續的產品進步。我們與他們的長期合作關係不僅顯示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及聲譽，亦支持我們在新市場不斷擴張及獲取新客戶。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合作超過5年的客戶一共有85名。在該等長期合作關係中，我們亦促進客戶的品牌發展。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持續的產品進步，我們令客戶得以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提升競爭力。我們產品的高質量為客戶提升最終用戶滿意度。我們經常與客戶合作，推動釣魚裝備材料及技術的改進，此亦提升客戶的品牌實力。此品牌發展合作方式使我們能夠在品牌管理、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產品開發及市場趨勢分析方面建立和完善核心專業知識，為我們的OBM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全球客戶網絡以及與知名客戶的長期穩定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緊貼全球釣魚裝備市場的趨勢及發展，令我們不斷推出和升級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同時可累積寶貴的經驗，以擴展自家釣魚裝備品牌，抓緊全球市場的巨大機遇。

以豐富的產品組合覆蓋多樣化的釣魚場景，以行業領先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引領市場

30餘年以來，我們始終聚焦釣魚裝備產品。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我們不斷拓展不同功能及類型的產品，已經形成廣泛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床椅及其他配件，如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ii)包袋，如單肩包、釣魚漁包及魚竿包；及(iii)帳篷，如漁具篷、社交篷及遮陽篷。我們的產品不僅能夠提供釣魚、撈魚、護魚、場景探測等釣魚活動基本輔助功能，而且通過具備確保更高舒適度、高效儲存、便捷運輸及方便攜帶等特點，提升整體垂釣體驗。這些元素共同為不同釣魚場景創造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10,000多個SKU的釣魚裝備產品，可迎合釣魚人在不同地區及環境的需求。除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外，我們先進的產品設計能力及對質量的堅定承諾確保我們的產品持續獲得客戶及最終用戶的認可及需求。在推出後，我們的產品通常享有持久的市場認可度。我們定期開展的售後客戶調查顯示，絕大多數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交付及服務感到滿意。

我們建立了成熟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體系，能夠保證我們持續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結構嚴謹，分為需求收集與產品規劃、概念開發、產品立項、產品開發及產品驗證等主要階段。銷售、產品管理、研發、生產、品控等主要部門在不同階段均會參與，確保新品既能夠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又能夠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也會與專業釣魚人合作，他們專業的建議能夠幫助我們優化新品功能與細節。市場需求是我們設計及開發戰略的基石。憑藉我們科學合理的產品進步體系，我們實現並積累了諸多顯著成就。例如，我們的漁具快速折疊行李車於2016年獲得紅點設計大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6項專利，包括在中國的63項實用新型專利、6項發明專利及17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41項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專利。憑藉如此強大的專利組合，我們在釣魚裝備製造行業保持領先地位。

基於我們在釣魚裝備行業的廣泛經驗以及先進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體系，我們已培養敏銳的市場洞察能力，可預測及應對釣魚裝備行業的市場趨勢，持續推動產品進步及設定新行業基準。例如，我們是釣魚裝備生產中Duralite®材料的早期使用者之一，

使我們的釣魚椅等釣魚裝備更輕便、更耐用、更環保及更有彈性。我們於2020年9月推出一款採用電加熱技術的釣魚休閒椅，旨在於寒冷環境下提供更高的舒適度。該釣魚椅推出後翌年，銷量即達到2,400件，每年亦有新客戶，2022年的銷量增長至6,504件。此外，我們於2021年推出一款釣魚電動推車，為釣魚人提供實用、省力的釣魚用具運輸解決方案。釣魚電動推車推出後首年銷量達到1,650件，後續3年銷量整體有所增長。我們於2023年3月在市場上首次推出釣魚沙發椅，旨在提供卓越的坐感。釣魚沙發椅推出後首年銷量為400件，次年銷量增長至10,750件。此大幅增長突顯我們的產品緊貼市場趨勢以及對客戶的強大吸引力。

成熟且高效的供應鏈為行業裡供應鏈的表現及可靠性設立標桿

我們營運三個規模化、自動化程度高並且能夠實現柔性生產的生產基地。我們的內部廠房支持生產(i)床椅及其他配件，如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ii)包袋，如單肩包、釣魚漁包及魚竿包；及(iii)帳篷，如漁具篷、社交篷及遮陽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廠房的設計年產能達到6.2百萬件，每日產能為椅子、床椅及其他配件約9,300件、包袋11,900件及帳篷970件。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不僅能確保可高效滿足大規模的OEM/ODM訂單，且為我們OBM業務的未來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亦擁有突出的柔性生產能力，能夠基於市場波動及不斷變化的需求迅速調整及重新配置生產線與產能。此靈活性確保我們的運營緊跟市場變化並能夠抓住新興機會。例如，我們大部分設備與生產線均具有多功能，能夠生產多種類型的配件與產品，可以基於特定訂單需求進行分配。我們在椅子、床椅及其他配件工廠採用「U型」生產線，可優化工序效率及根據不同產品的獨特需求靈活調整。此外，我們培養了具備高技能且受過多種培訓的員工，精通各種製造流程，能夠在不同產品規格及產品需求之間迅速適應。我們採用產銷協同的及時物料採購及半成品生產模式，能夠快速響應生產需求變化，確保有效的庫存管理。我們的柔性生產能力讓我們能夠縮短20%的生產週期，提升10%的生產效率。

我們的生產工藝及生產流程成熟且高效，得益於我們的不斷優化與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現低於0.08%的NQC比率。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廣泛使用自動化，例如我們採用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

本，同時也能夠進一步保證產品質量與高良率。與傳統設備相比，自動化生產設備一般可將效率提高兩至五倍。此外，我們的精益技術部專門負責持續優化生產工藝與流程。該團隊定期評估我們的生產運營，以確定效率低下的地方，並制定改進方案。

此外，供應商及原材料對我們的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成熟的採購體系與表現優秀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質量和穩定的供應。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靈活的成本分析增強了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取得優惠定價的能力。

產品質量精益求精，嚴格的質量控制保證卓越產品標準

產品質量對我們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並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支柱。為保持高質量標準，我們已於從研發到原材料採購、生產及產品檢驗的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端到端質量管理。我們利用先進的信息系統加強數字質量控制，確保每一細節均達到甚至超越客戶期望。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在早期研發階段參與工作，參與項目立項與評審，以為新產品制定穩健的質量控制框架。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管理方案，涵蓋樣品試制、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及成品檢驗。其中包括超過130種原材料檢驗方法與標準，以及19大類製成品的嚴格檢驗標準，確保生產流程各階段質量一致。

我們使用多種產品質量檢測設備，以對製成品的耐用性及防水性等主要性能進行評估。我們亦通過擁有CNAS認證的實驗室對產品進行嚴格檢驗，該實驗室擁有先進檢測設備90餘台，可進行包括衝擊測試、疲勞測試、抗水壓測試等100餘項專業評估。基於我們深厚的行業經驗以及對產品功能的深刻理解，我們持續優化測試方式，以更契合用戶需求及實際使用場景。該細緻及有針對性的方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每個細節均能經得起客戶與最終用戶的考驗。例如，我們的檢針機能夠精準、靈敏、穩定地檢測軟物料中是否包括斷針、鐵絲等金屬異物。

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及完備的檢測設備保證高質量產品，獲得了客戶的信任及認可。我們定期對質量問題進行總結分析並制定相應的解決方案，持續提升產品質量。

核心管理層深耕行業多年，人才體系成熟穩定且完善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國內外專業人士組成，他們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全球化視野。彼等深刻洞察全球戶外裝備市場，引領我們持續增長和戰略發展。

我們的奠基人兼董事長楊寶慶先生深愛釣魚活動，堅持讓更多人享受釣魚活動的初心，奠定了我們的事業基礎。楊先生在釣魚裝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市場趨勢、產品開發、生產和銷售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彼富有遠見的領導能力帶領我們成為行業領先的參與者，並推動我們不斷擴張和取得成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LEI YANG女士憑藉對品牌定位、市場動態及消費者偏好的敏銳了解為本公司帶來敏銳的戰略眼光。憑藉對全球市場（尤其是歐洲及美洲）的敏銳把握，彼可利用其在定向營銷（如成熟的社交媒體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有效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及加強我們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吳桂華先生擁有逾20年的國際貿易行業經驗並且在釣魚裝備的採購、研發、生產、銷售及品牌管理等方面擁有全面的專業知識，在其領導下，我們的全球業務取得了顯著增長，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

我們的海外業務由行業專家指導，他們既有本地的見解，又有專業的垂釣知識。Martin Locke先生目前是Solar UK的品牌形象大使並共同負責產品開發。彼為釣魚愛好者，在歐洲各地創下了多項鯉魚釣紀錄，在歐洲釣魚界擁有重大影響力和極高的聲譽。此外，Solar UK品牌的商務總監James Massey先生擁有逾20年釣魚用具行業工作經驗。James Massey先生曾在2家釣魚行業的知名品牌工作，於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人才隊伍遍佈國內外市場，形成了穩定、完善的人才體系。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70名具有10年以上行業經驗的員工，彼等對行業與業務有著深刻認知，幫助我們有效把握市場趨勢。我們Solar品牌的員工在品牌營銷、推廣、運營等方面經驗豐富，深刻理解英國當地釣魚裝備市場，在推動品牌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戰略

全面加強OBM業務，擴大自有品牌組合，增強消費者觸達

我們一直在推進有針對性的戰略，以Solar的業務為錨點，增強我們的OBM能力；Solar是一個英國釣魚裝備品牌，我們為鞏固在全球釣魚裝備市場的地位對其進行了收購。以Solar為基石資產，我們將擴大市場覆蓋面、擴大品牌影響力及為未來OBM計劃創造可擴展的模式。

我們的戰略包括有針對性地擴大Solar的規模。例如，我們計劃拓寬Solar的產品線，引入與其品牌定位相符的新釣魚裝備品類；與更多下游零售商合作，為Solar擴大銷售團隊及進一步開拓銷售渠道。

我們在Solar方面的經驗為我們提供了OBM模式下品牌管理、產品開發及高效營銷策略的標準化流程框架。基於該等見解，我們已準備好通過推出或收購更多釣魚用具品牌，應用該運營模式優化跨市場及跨客群增長，從而加大我們的OBM投入。該結構化方法使我們能夠逐步形成我們的釣魚用具品牌矩陣，為業務培育新的增長動能，加快產品發佈及鞏固我們在釣魚裝備行業的影響力。

我們特別計劃提高我們在中國釣魚裝備市場的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釣魚用具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4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為把握中國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引入針對中國主要釣魚場景量身定制的高端品牌。此外，中國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預計將吸引尋求通過戰略分銷合作夥伴關係進入的全球知名釣魚用具品牌。憑藉我們與領先品牌已經建立的關係及對中國市場的深刻見解，我們的目標是成為符合中國本地釣魚習慣的精選全球釣魚用具品牌的值得信賴的代理商。該策略不僅可提升我們的品牌管理專長，還可鞏固我們的客戶關係，讓我們在這個快速擴張市場中的首要合作夥伴地位變得更穩固。

我們認識到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於OBM業務的價值，我們計劃持續拓展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線上，我們計劃加強與領先電商平台的合作，提高客戶參與度。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在歐洲及北美推出針對釣魚愛好者的品牌，抓住跨境電商機遇。線下，我們計劃拓展更多渠道，如超市及戶外用品零售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更直接的渠道。

我們亦認識到戰略營銷在推動增長方面的關鍵作用。為讓OBM業務未來持續發展，我們計劃加強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並深化人才儲備。線上，我們計劃量身制定及完善我們的數字營銷戰略以面向全球範圍內各色各樣的消費群體，同時利用KOL及社交媒體來擴大我們的海外影響力及藉助直播推動國內銷售。線下，我們將贊助釣魚人及舉辦比賽，以此來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釣魚文化。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我們打算擴大品牌影響力及推動OBM業務增長。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品牌建設及發展，以實施此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持續推進開發全品類、結構良好的產品系列，以涵蓋不同場景

我們相信全球釣魚用具市場擁有廣闊的增長空間。由於釣魚用具需求多樣，我們尚未涉足部分品類，這些新品類於我們而言屬待開拓的潛在市場。通過戰略性地豐富產品組合，特別是拓展新品類，我們能更好地提供全品類、全方位的釣魚用具產品解決方案，並帶動業績增長。因此，我們將利用已經建立的供應鏈能力及聲譽，基於我們的市場見解，進一步拓展新的選定釣魚用具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零售額計，全球釣具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37億元，是釣魚裝備市場規模的將近20倍。基於釣具市場可觀的市場空間，我們將拓展釣魚竿、漁輪、魚鈎、魚線、魚餌等具有高潛力的釣具品類。

此外，我們致力於運用先進技術推動產品設計及開發。比如，我們計劃實行最新的表面處理技術提升產品外觀與質量，運用高頻熱壓技術提升防水性能，整合技術實現遠程控制與監測，將照明技術運用於電子釣魚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提供兼具攝影攝像功能的釣魚裝備，讓釣魚人能夠實時捕捉釣魚精彩瞬間並進行分享，加強釣魚活動的社交屬性。我們相信不斷進步的釣魚裝備產品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他們提供更加舒適、便捷和愉悅的釣魚體驗。

我們一直在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產品適用的場景範圍。釣魚是一項在全球範圍內喜聞樂見的大眾戶外活動，不同地理環境、氣候條件、季節因素、釣法產生了多樣化的釣魚場景，如海釣、湖釣、河釣、溪釣、冰釣等。我們一方面將滿足廣大消費者不同

釣魚場景的需求，因地制宜地推出最合適釣魚用具，持續深化和豐富不同場景下的產品組合；另一方面，我們不局限於現有釣魚場景。基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將推出功能性更強的釣魚用具，探索更多可能性，讓新的自然環境和生活方式成為釣魚體驗的一部分。

憑藉我們開發結構合理的全品類產品矩陣，以覆蓋不同的釣魚場景的戰略，我們矢志重新定義全球釣魚休閒生活方式，讓更多人通過釣魚深化與自然的連接，享受釣魚樂趣。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產品設計與開發，並建立一個全球釣魚用具創新中心，以實施此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開拓全球市場，打造新增長引擎

我們構建了一個全球的客戶網絡，並且已與眾多全球知名戶外裝備品牌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完善的客戶網絡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可戰略性地加以利用來支持及加速新產品的推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及北美為我們的核心市場；歐洲及北美擁有成熟的釣魚文化及對釣魚裝備的強勁需求，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將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產品範圍、提升品質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從而加深我們的影響力。

除歐洲及北美外，隨著中國、東南亞、東歐及南美的收入增加及對休閒戶外活動的興趣日益濃厚，釣魚愛好者快速增加。該等地區正在成為高潛力市場，對釣魚裝備有著多樣化的需求。我們計劃進軍這些快速增長的市場，尋求新的增長動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i)因地制宜推出量身定制的釣魚產品；及(ii)與全球領先的戶外裝備品牌以及零售商探索潛在商機。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品牌建設及發展，以實施此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持續優化供應鏈，提升數字化運營水平

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為我們滿足全球客戶需求及發展我們的自有品牌奠定堅實基礎。多年以來，我們不斷提升生產力。依託三大具備柔性製造能力的規模化、高度自動化的工廠，我們構建起強韌的供應鏈體系，能夠高效交付卓越品質產品。我們計劃

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i)引入更先進的生產設備，以提升自動化和生產效率；(ii)提升柔性生產，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定制需求；及(iii)增強我們在原材料使用、生產工藝及生產設施方面的綠色生產能力。

為應對與全球生產、關稅及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應市場需求、當地製造條件及成本效益，探索建立海外生產基地。該策略旨在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通過多元化的全球業務來幫助平衡關稅及貿易政策變化的影響。

我們還計劃改善我們的數字化運營。在現有採購、倉儲、物流及製造管理系統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通過升級軟件與硬件及優化系統架構來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提升各業務板塊的數字化水平，形成各業務環節智能管理的一體化系統。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提升數字化能力，以實施此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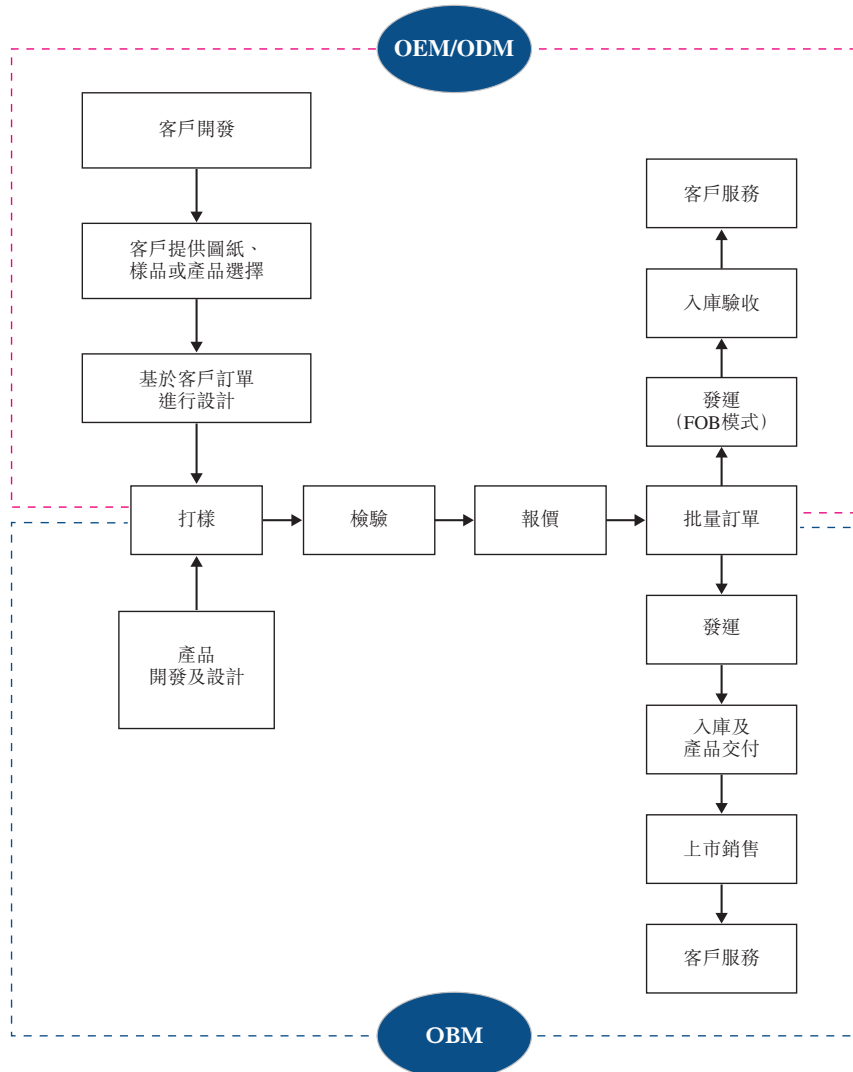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釣魚裝備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1%。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優質釣魚裝備，為各段位釣魚人提供涵蓋休憩、露營、儲藏、擱置及運輸等不同場景的可靠且設計精良的戶外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持續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我們的產品銷往歐洲、北美、澳大利亞、南非及東亞等40多個國家，與迪卡儂、Pure Fishing、Rapala VMC、FOX、NASH、Preston、Trakker及Ardisam等全球知名的戶外裝備品牌建立了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

憑藉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及品質控制，我們為戶外裝備品牌提供從產品設計至製造全流程的OEM/ODM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OEM/ODM模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1%、90.2%、92.3%及93.1%。通過持續開發、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我們已由一家主要專注於OEM/ODM業務的公司發展為一家擁有互補性OBM模式的垂直整合參與者。這一轉型的重要里程碑是我們於2017年收購英國著名的鯉魚釣品牌Solar。截至2025年8月31日，Solar提供513個SKU的優質釣魚裝備，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組合和市場份額。

雖然我們的OEM/ODM業務仍然是我們業務的基石，能夠助力全球客戶的業務擴展、成本效益、定制化能力，但我們以Solar為主導的OBM模式能使我們擴展至品牌及優質產品線。我們使Solar能夠加快推出更多以市場為導向的釣魚裝備，如高端釣魚椅、床椅、睡袋及帳篷。截至2025年8月31日，Solar供應513個SKU的優質釣魚裝備，得到越來越多釣魚人的認可。我們亦使Solar得以不斷擴張及鞏固其銷售網絡以及加強與知名釣魚品牌的合作夥伴關係，為Solar建立更全面及更廣泛的銷售網絡。這種互補的方式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利潤率、培養品牌忠誠度及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通過結合兩種模式的優勢，我們能夠維持平衡的戰略，鞏固我們於全球釣魚裝備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卓越的價值。

下圖顯示我們在OEM/ODM模式及OBM模式下的一般業務流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OEM/ODM模式	769,719	94.1	417,856	90.2	529,325	92.3	359,483	91.9	428,604	93.1
OBM模式	33,732	4.1	39,586	8.5	41,318	7.2	29,736	7.6	30,435	6.6
其他 ⁽¹⁾	14,961	1.8	5,809	1.3	2,820	0.5	1,823	0.5	1,230	0.3
總計	<u>818,412</u>	<u>100.0</u>	<u>463,251</u>	<u>100.0</u>	<u>573,463</u>	<u>100.0</u>	<u>391,042</u>	<u>100.0</u>	<u>460,2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材料加工及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以千件計)				
OEM/ODM模式	5,996	4,007	5,382	3,669	4,445
OBM模式	128	156	120	92	73
總計	<u>6,124</u>	<u>4,163</u>	<u>5,502</u>	<u>3,761</u>	<u>4,518</u>

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培育一個廣泛的釣魚裝備及其他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床椅及其他配件、(ii)包袋及(iii)帳篷。我們致力於用戶體驗，努力為休憩、露營、儲藏、擱置及運輸提供專業及可靠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10,000個SKU的釣魚裝備，涵蓋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箱、釣魚推車、漁具篷、全圍傘、釣魚包及抄網。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 床椅及其他配件....	364,316	44.5	240,044	51.8	290,743	50.7	207,758	53.1	224,256	48.7
－ 包袋	198,342	24.2	108,501	23.4	144,000	25.1	98,532	25.2	131,540	28.6
－ 帳篷	238,338	29.1	105,953	22.9	131,054	22.9	80,923	20.7	101,829	22.1
－ 其他 ⁽¹⁾	17,335	2.2	7,782	1.7	6,735	1.2	3,195	0.8	2,077	0.5
租金收入	81	0.0	971	0.2	931	0.1	634	0.2	567	0.1
總計	818,412	100.0	463,251	100.0	573,463	100.0	391,042	100.0	460,26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材料加工以及銷售不屬於床椅及其他配件、包袋及帳篷類別的Solar產品。

基於對用戶需求的深刻了解，我們為各段位釣魚人提供釣魚裝備，滿足他們在鯉魚釣、比賽釣、路亞釣、飛釣和冰釣等各種釣魚場景中的精準需求。例如，我們提供適合長時間垂釣和過夜露營的優質鯉魚釣裝備，包括由特殊纖維製成的鯉魚釣帳篷，確保高色牢度、防水性和耐用性，以及符合人體工程學設計的鯉魚釣魚椅，可靈活調整以適應各種地形。我們亦為比賽釣提供專業裝備，其設計旨在滿足職業釣魚人的技術要求，並提升其在激烈賽事中的表現。此外，我們特別提供採用絕緣、耐寒的材料製成的冰釣裝備，確保在極端溫度下的安全性、穩定性和保暖性。

床椅及其他配件

我們提供全面的床椅及其他配件組合，主要包括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所有產品均經過精心設計，兼顧多功能性、舒適性、耐用性、用戶便利性及美學設計。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分別在此類別下推出372個SKU、529個SKU、561個SKU及457個SKU。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床椅及其他配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4.3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4.5%、51.8%、50.7%及48.7%。

多功能性和舒適性。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和用戶需求，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產品中，以增強其多功能性和舒適性。例如，我們的釣魚箱提供出色的可調節性，可以適應職業釣魚人進行釣魚比賽時的各種地形條件。腳管鎖定結構與主框架之間高效的滑軌連接方式，可以輕鬆調整腿部以達到調整座箱高度。為確保產品的舒適性，我們精心挑選產品的表面材料，並對產品採用人體工程學設計。例如，為了滿足歐洲鯉魚釣市場對舒適座椅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開發了一款釣魚沙發椅，結合傳統鯉魚釣魚椅的特色與休閒沙發的舒適感，特別是在長時間垂釣提供更舒適的就坐體驗。我們亦為這款椅子配備棘輪調節器，讓使用者輕鬆調校靠背角度，從而在從河邊到不平坦地形的各種垂釣環境中獲得更大的適應性和舒適性。

耐用性和用戶便利性。耐用性及用戶便利性是我們產品設計的核心，因為釣魚是一項費力的活動，中間可能遇上各種天氣。我們採用堅固而輕便的材料（如鋁合金及高強度碳纖維）製造床椅及其他配件支架，確保其能夠承受嚴苛的戶外條件同時便攜。例如，我們是最早在釣魚裝備中採用Duralite®材料的生產企業之一，該材料使我們的釣魚椅等釣魚裝備更輕便、更耐用、更環保及更有彈性。我們還選擇防水滌綸等表面材料，使我們的產品適合在各種天氣條件下長時間使用。此外，我們通過產品，為用戶帶來非凡便捷體驗。例如，我們的釣魚箱配備滑軌配件，可快速裝配附加組件，配合個人需求。按鈕開啟系統可一鍵打開儲物箱，提高比賽效率。

美學設計。美學方面，我們秉承設計服務於功能的理念，優先考慮實用性，同時通過周到的結構美學、表面處理及顏色選擇融入工業設計元素。例如，我們理解顏色對視覺知覺的影響並從大自然中汲取靈感，在我們的釣魚裝備上廣泛應用迷彩設計，將精心設計的迷彩圖案與先進的面料技術相結合，以增強功能性及美感。針對不同市場的喜好，我們有針對性地開發迷彩設計，比如從晨霧中靜謐的森林場景中汲取靈感的「迷霧森林(Mist Forest)」系列，專為歐洲市場而開發，以及反映河床圖案和蒼鷺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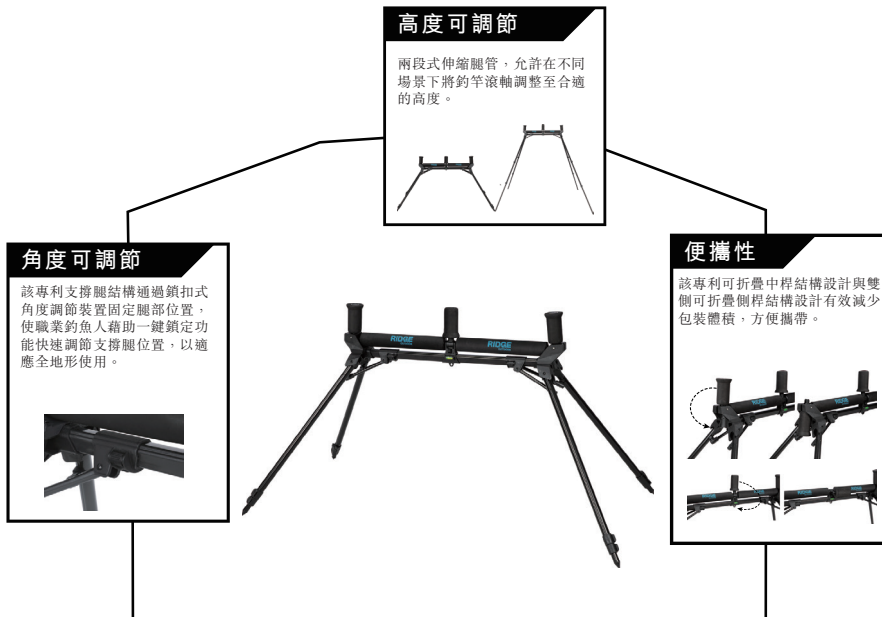
跡，使用藍色色調傳達活力和能量的「水痕鷺影(Heron's Whisper)」系列，專為北美市場而開發。我們亦採用時尚設計增強產品的美感，從而吸引客戶注意力及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了迎合當地口味，我們有針對性的設計，使我們的產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下表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床椅及其他配件及其主要功能：

釣魚椅



魚竿支架



鯉魚釣電動行李車



釣魚箱



包袋

我們供應堅固的多功能包袋，專為存放及保護釣具及漁具而設計。我們的包袋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單肩包、釣魚漁包、魚竿包、睡袋、稱魚墊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484個SKU、481個SKU、746個SKU及690個SKU的包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包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4.2%、23.4%、25.1%及28.6%。

我們的包袋經過精心設計，美觀耐用兼具功能性。我們的包袋採用現代設計，線條簡潔，多色可選，具有視覺衝擊力，充滿時尚感，可迎合不同品味及偏好。我們使用防水耐磨的材料（如優質滌綸及尼龍），為貴重的釣具（如魚竿、漁輪及假餌）提供長久的保護。我們的多隔層包袋設計，使用靈活，用戶可根據具體的釣魚場景定制、整理和調整包袋。例如，我們的斜垮專為路亞釣設計。主隔層的大小可放置餌盒，而專用的側袋可用於存放常用且易於取用的物品，如鉗子和水杯。此外，基於用戶便利及移動考量，這款斜垮可輕鬆變成腰包或單肩包，讓釣魚人輕鬆改變釣位和更換假餌。這種多功能性使其成為活躍釣魚人在不同環境中移動時需要快速方便地取放用具時的理想選擇。我們推出全面的包袋組合，覆蓋多種釣魚場景。

下表載列我們標誌性包袋產品及其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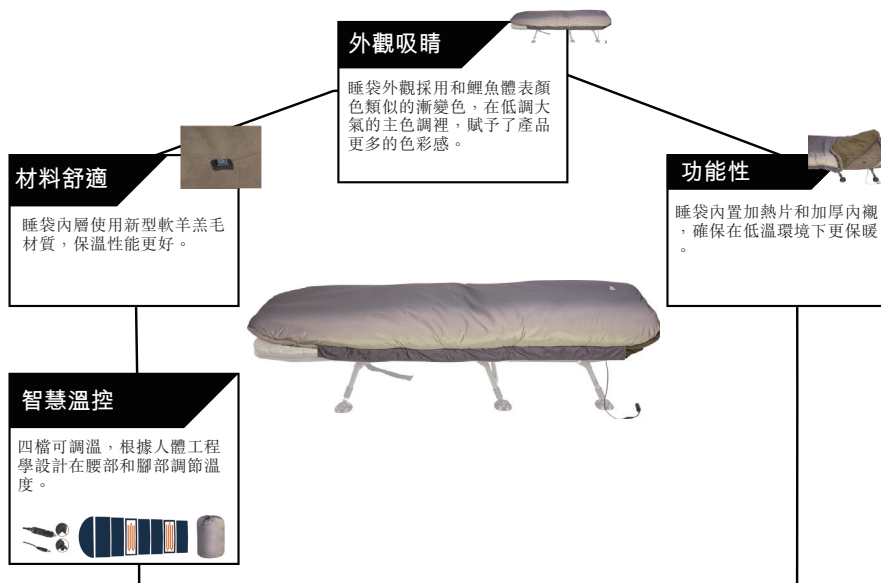
路亞釣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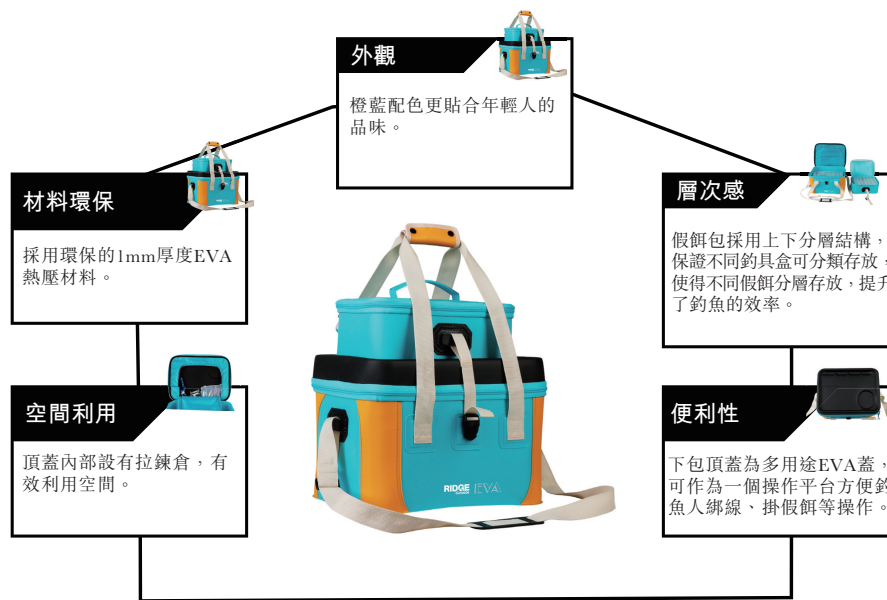
稱魚墊



加熱睡袋



路亞釣熱壓EVA手提包



帳篷

我們提供一系列專為戶外垂釣活動而設計的優質帳篷，包括漁具篷、社交篷、遮陽篷、漁具傘和冰釣篷，因其耐用性、舒適性和穩定性而廣受認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了162個SKU、205個SKU、286個SKU及153個SKU的帳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帳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9.1%、22.9%、22.9%及22.1%。

耐用性。為應對釣魚的各種季節及天氣，我們的帳篷均採用穩固的結構設計，框架採用高強度鋁材，外表面採用耐用的滌綸面料，在強風暴雨等極端天氣條件下有效保護釣魚人。我們亦採用先進的縫合技術來加固接縫，防止撕裂和漏水，確保帳篷即使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長時間使用後仍能保持堅固。例如，我們的漁具篷採用耐用的防水面料，並配以較厚的PVC地席，以增強其防水性能。我們採用鋁制支桿結構製造框架，八爪設計，即使在不平坦的地面上也能穩定支撐。

舒適性和穩定性。我們在設計帳篷時注重舒適性和穩定性，確保其滿足長時間垂釣的需求。我們精心挑選鋁和玻璃纖維等輕質材料，以減輕帳篷整體重量，方便運輸。我們帳篷的多層結構使釣魚人能夠根據周圍環境進行調整，並根據需要提供最佳

的通風、溫度、防風和防水功能。例如，爪魚快撐篷配有多個通風口，確保良好的空氣流通，防止結露，保持帳篷內的舒適度。我們的帳篷還提供寬敞的內部空間，可用於移動和存儲，同時配備多個收納袋，方便收納釣魚用具。

下表載列我們標誌性的帳篷產品及其主要功能：

爪魚快撐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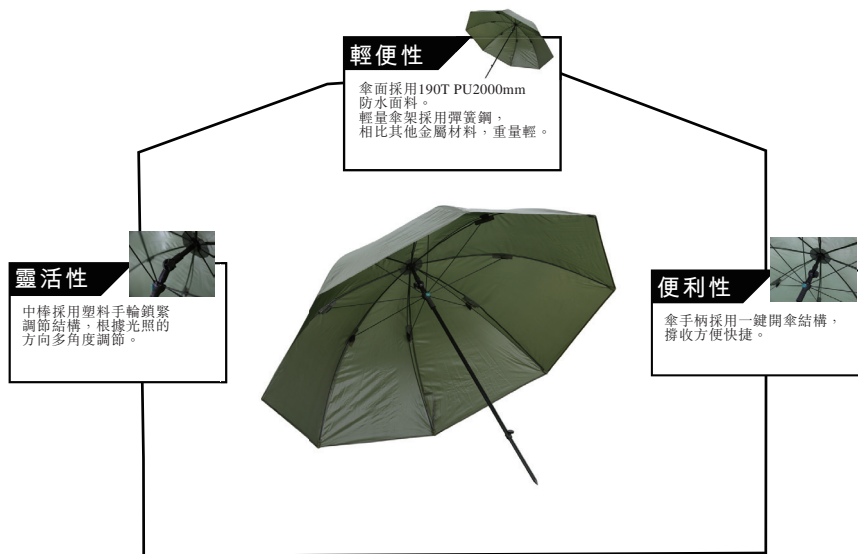
快撐社交篷



全圖傘



釣魚傘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注重產品質量，利用先進技術和廣泛的行業知識，開發堅固耐用的實用型優質戶外裝備，以迎合業界不斷演變的偏好。從概念到生產，我們嚴格的開發流程，包括深入市場研究、產品規劃及開發，確保性能和耐用性達到高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共計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86項專利，包括63項實用新型專利、6項發明專利及17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在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持有41項專利。

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支具競爭力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五金結構設計及軟面設計專業人員組成。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團隊包括逾20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平均擁有逾8年的行業經驗。為激勵產品開發團隊，我們已實施多項舉措，包括研究開發獎及項目獎金。在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在結構和美學方面進步，不斷優化產品組合，以增強產品的功能性、便攜性、耐用性和美學設計。憑藉與全球知名戶外裝備品牌的長期深入合作關係，我們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根據客戶需求動態調整產品功能，並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偏好。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018個、1,215個、1,593個及1,300個新SKU，其收入貢獻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8%、22.4%、20.9%及20.5%。

我們致力於不斷推陳出新，及時滿足市場需求。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發現新興的市場需求：(i)與下游客戶密切合作，了解其需求並制定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ii)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及實地考察，以預測及解讀行業趨勢；及(iii)細緻分析內部產品數據，以發現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推動迭代改進。

我們亦積極探索先進技術，以擴大市場觸達並吸引新客戶。我們致力於開發可持續的節能產品，將加熱、電氣化和環保材料整合到我們的產品開發中，提升用戶體驗及滿足對環保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通過走在行業趨勢前列，我們能夠抓住新興市場機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

個案研究－鯉魚釣電動行李車

於2021年，我們開發了一款鯉魚釣電動行李車，為釣魚人提供一種實用且省力的釣魚用具運送解決方案。使用傳統人力釣魚推車經常令釣魚人面臨挑戰，尤其是在崎嶇不平的地形上，需要付出大量體力勞動，且負載能力有限。我們的鯉魚釣電動行李車解決了這些問題，提高了負載能力和移動便利性，令釣魚人運送釣魚用具更省力。

下圖呈列我們的鯉魚釣電動行李車和其主要特色：

鯉魚釣電動行李車



我們的團隊在開發過程中進行跨界合作，並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資源，將電子元件集成到釣魚推車設計中，為未來電子集成釣魚裝備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憑藉我們與領先的高端釣魚裝備品牌的合作，我們成功將這款鯉魚釣電動行李車推向市場，展示了我們通過先進的產品開發迅速解決市場痛點的能力。

個案研究 – 釣魚椅

於2020年，我們推出了一款結合電加熱技術的釣魚椅。釣魚椅專為喜歡在寒冷環境中垂釣的中高端釣魚愛好者而設計，採用柔軟的抓絨和耐用的滌綸面料，搭配可拆卸的加熱墊，即使在低溫情況下也能確保溫暖舒適。此外，座椅配有多種可擴展的實用配件，包括穩固的魚竿支架和方便放置魚竿及其他釣魚用具的托盤。

下圖呈列我們的釣魚椅和其主要特點：

釣魚椅



產品設計及開發工序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序，遵循幾個關鍵步驟來確保創造優質產品。

- 市場研究。**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收集廣泛的一手市場信息及客戶反饋，以確定新產品的具體需求及期望功能。此過程涉及兩種方法，即(i)全球信息收集，當中我們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及行業分析，以了解總體市場需求並確定行業挑戰；及(ii)有針對性的信息收集，我們直接與特定客戶群體及行業專家接觸，以深入了解他們獨特的偏好及要求。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設計出既能滿足廣泛市場需求，亦能滿足特定客戶期望的產品。

- **產品開發規劃。**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基於對市場研究結果的全面分析，結合本公司的總體戰略規劃，制定詳細的產品開發計劃，列明主要品類、開發戰略，以及各項產品的特定功能和技術規格。這些計劃亦概列了實施的開發時間線，建立明確的項目時間表及重要節點，確保高效的資源管理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開發過程中的潛在風險。
- **項目啟動。**產品開發計劃經跨部門評估，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銷售、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通力合作，評估市場可行性、設計可行性、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措施。這樣的協作過程可確保計劃在提交審批前徹底審查。完善後的產品開發計劃將提交產品總監及總經理審批，確保項目在正式啟動前符合更廣泛的公司目標及標準。
- **產品開發。**項目啟動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制定詳細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圖紙。我們進行多輪審查，評估各項設計的可行性，確保實用性和可實施性。我們隨後打樣，並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的嚴格檢驗。通常情況下，這些原型會經過兩至三次檢驗和改進迭代，優化設計以便進行量產。在此階段，我們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指引，以確保所有產品原型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客戶的特定要求。倘原型通過所有質量檢查，我們的專家團隊會在審批產品推出市場前進行最終審查，確保其符合目標客戶的需求並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

我們的生產

我們已具備全面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大規模客戶訂單，並支持OBM業務持續擴展。我們通過保留大部分產品的內部生產，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使我們得以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營運效率，並保持嚴格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的生產戰略建基於以下核心理念，即柔性生產、數字生產及綠色生產。

柔性生產。我們已建立靈活的生產系統，利用可調整的生產線、多樣化的生產設備配置及受過專業培訓的多能工，以實現規模化生產。通過實現不同產品規格之間的快速過渡，我們的生產系統使我們能夠在不影響效率的情況下高效管理大規模及定制訂單。例如，我們在床椅及其他配件工廠的「U」型生產線允許單一佈局內適配各種產品流程及無縫操作，優化資源分配，同時保持生產效率。我們亦使用數字分析，根據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靈活地調整產品產量。通過建立柔性生產體系，我們實現全面降低在製品存貨，加速生產週期，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我們的柔性生產系統使我們能夠迅速滿足2022年飆升的市場需求，實現年總產量5.6百萬件。

數字生產。我們持續推進生產系統數字化，以提升生產管理及效率。我們生產運營的核心為ERP系統，該系統有利於對從訂單接收、計劃及採購以至生產、存貨管理及對賬付款的整個業務生命週期進行全面管理。ERP系統與我們的其他主要信息科技系統（包括用於訂單管理的OMS、用於倉儲管理的WMS及用於製造執行的MES）協同運作。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共同確保對生產數據進行精確監控及分析，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確保整個製造流程的質量始終如一。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

綠色生產。我們的綠色生產舉措著重於可持續的實踐。我們將再生鋁、再生鐵和可回收聚丙烯等低碳環保材料融入我們的產品設計。這些措施有助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並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

工廠及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浙江省德清縣經營三座工廠，總建築面積為63,637.7平方米，總產能為6.2百萬件。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回應市場需求，同時受益於規模經濟。

業 務

我們的每座工廠分別專注於生產(i)床椅及其他配件，如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ii)包袋，如單肩包、釣魚漁包及魚竿包；及(iii)帳篷，如漁具篷、社交篷及遮陽篷。每間工廠的專門化，使我們能夠精簡生產流程、優化機械及有效分配勞動力資源，確保滿足各品類的特有要求。這種方式提高生產效率，支持我們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規格，持續交付優質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工廠利用率分別為86.0%、78.9%、80.2%及78.3%。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工廠的主要信息：

工廠	開工日期	生產線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設計年產能 (千件)
床椅及其他配件工廠	2004年1月	15	22,483.6	床椅及 其他配件	2,600
包袋工廠.....	2005年1月	23	23,770.0	包袋	3,330
帳篷工廠.....	2005年1月	10	17,384.1	帳篷	270
總計		48	63,637.7		6,2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生產線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千件)	實際產量 (千件)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千件)	實際產量 (千件)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千件)	實際產量 (千件)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³⁾ (千件)	實際產量 (千件)	利用率 ⁽²⁾ (%)
床椅及其他配件	3,000	2,634	87.8	1,800	1,413	78.5	2,300	1,787	77.7	1,930	1,497	77.6
包袋	3,000	2,546	84.9	1,800	1,437	79.9	3,500	2,871	82.0	2,190	1,718	78.5
帳篷	600	498	83.0	250	186	74.5	180	139	77.3	195	163	83.6
總計	6,600	5,678	86.0	3,850	3,036	78.9	5,980	4,798	80.2	4,315	3,378	78.3

附註：

- 設計產能根據各經營季節的預算計算，並受各經營季節產品線結構調整所影響。我們根據需求預測、場地、設備、人員配置及僱員效率估計設計產能。於各經營季節開始時，我們會根據我們的估計，透過安排場地、設備及人員，預備我們的設計產能。舉例而言，倘我們預計即將到來的下一個經營季節的銷售額會增加，則我們會在該經營季節開始時作出額外的場地、設備及人員分配。此外，我們通常會在該等安排中預留緩衝份額，以便應對實際需求超出估計的情況。具體而言，當實際需求超過預測時，我們會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例如額外花紅），以增加我們的實際產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8小時；及(ii)我們每年營運280個工作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設計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8小時；及(ii)我們於期內營運194個工作日。於2022年，我們租賃一項額外生產設施，以應對受消費者日益濃厚的釣魚興趣所推動的需求增長。鑒於2023年的市況，我們已終止該項生產設施的租約。於2024年，在市況復甦的帶動下，加上我們致力拓展銷售渠道並升級產品，我們的銷量有所回升。考慮到客戶需求顯著增長，我們透過增聘生產人員及擴充生產線提升設計產能，以確保產品供應充足。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釣魚用具行業概況－全球釣魚用具行業的市場規模」。
- 利用率按所示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所示年度的設計產能計算。於2022年，隨著消費者對釣魚的熱情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快速增長。於2023年，公共衛生事件逐步消退，隨著可替代的娛樂選擇增加，我們的銷售有所放緩。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一致，我們的產量及利用率於2023年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由於預期客戶需求會增長，我們於2024年增加了產量。

委外加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市場慣例，我們將若干輔助生產流程（如車縫、五金加工及絲網印刷）外包給外包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戶外裝備製造商、泰普森集團以及服務提供商，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通過將若干輔助生產流程外包給外包供應商，我們可減輕自有產能的壓力，能夠有效控制成本，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泰普森集團採購若干輔助生產服務，如車縫及五金類加工。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減輕我們自有產能的壓力、控制成本及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我們可要求泰普森集團提供輔助服務，而泰普森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指示及要求提供加工服務。我們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供其處理。泰普森集團必須遵從我們的要求和指示，整個過程不涉及決策或戰略思考。彼等負責確保按時交付、產品質量及保密性。如產品質量不符合我們協定的標準，我們有權要求返工。其輔助服務按實際產量收費。我們與彼等按月結算。

在選擇第三方外包供應商時，我們會全面評估價格、質量、生產能力、位置、財務穩定性及整體聲譽等關鍵因素。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查，確保我們外包供應商生產的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

我們與外包供應商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和終止 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倘外包供應商不及時交付或存在重大質量問題，我們保留終止協議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外包供應商須為由此產生的損害和損失承擔責任。

各方的主要責任 外包供應商負責確保交付、產品質量、保密等。我們負責提供物料、技術文件、圖紙、樣本和檢查標準，並承擔檢查成本。

付款及結算..... 我們按月開具發票及向外包供應商結算付款。

質量保證和保障 我們將基於我們提供的加工規格、樣本或核准模式，指派人員監督生產流程。外包供應商須根據我們列明的標準進行加工和生產。倘不符合協議產品合格率，外包供應商須承擔返工、質量損失、廢料和延遲交付的成本。

製造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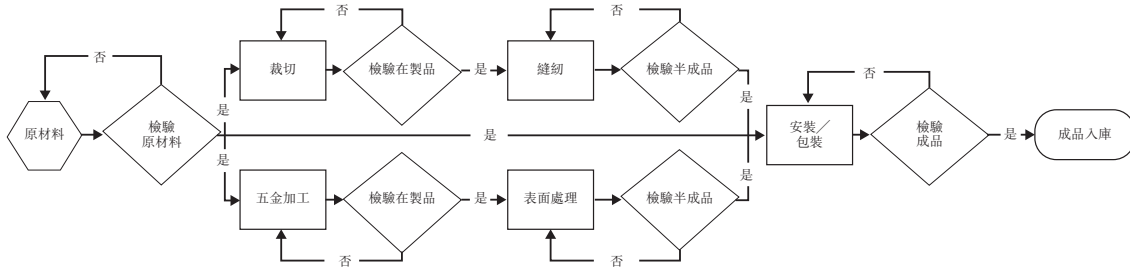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持續走在生產技術進步的前列。通過不斷引進先進的製造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旨在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主要機器設備主要來自中國及德國的領先製造商。將先進技術融入我們的生產線顯著提高了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及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合格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97.3%、97.8%、97.6%及97.5%。

我們將先進的激光加工技術用於生產設備，顯著提高精確度和效率。例如，激光切割機提供全自動化切割，與傳統圓鋸相比，效率提高兩至三倍，而激光切帶機將效率提高了五倍。我們的自動裁床取代了人工操作，效率提高了五倍。此外，我們的激光雕刻機滿足不斷增長的定制化產品需求。我們將先進的可視化AI技術用於自動化標線機，實現精準物料定位，並將效率提高三倍。我們在全生產流程實施自動化和智能系統，包括自動雙彎機、自動裁床、自動拉布機、自動花樣機、全自動模板機及水洗標自動黏合機。此外，我們的生產線集成了智能懸掛系統，可自動在工人之間轉移工件，從而簡化了工作流程。該系統還實時記錄產品數據，支持有效監控質量和生產指標。例如，以前戶外裝備生產中的幾個固定環節需要人工手動固定。通過採用專門的工裝夾具，我們減少了對人工的依賴，並將多個步驟簡化為單一且更高效的操作。在帳篷生產方面，纖維桿曾經需要手動打孔，現在我們引入可以同步打孔及插桿的設備，簡化了工序，同時效率提高約30%。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亦包括切管機和彎管

機、打孔機、鉚合機、氣體遮護金屬電弧焊、Eastman直切機刀具、縫紉機和模板打印機。這些技術和設備的使用，也幫助我們提高了整體管理效率和產品質量，從而確保我們的生產流程既精確又具有成本效益。

生產流程

我們針對各個主要產品類別制定了細緻高效的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



- **原材料檢驗。**對於床椅及其他配件，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在原材料（如金屬）投入生產之前檢查其是否有裂紋、彎曲及其他潛在缺陷。對於包袋及帳篷，我們的團隊會檢查面料是否有撕裂、脫色及其他瑕疵，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請參閱「[質量控制 - 原材料檢驗](#)」。
- **原材料加工。**對於床椅及其他配件，原材料經過切割、彎曲、鑽孔、焊接及塗漆以符合設計規格。相比之下，對於包袋及帳篷，面料根據設計方案切割成所需的形狀，然後縫合在一起，以形成最終產品的基本部件。
- **部件檢驗。**原材料加工後，所有部件均須接受檢驗。對於床椅及其他配件，重點是檢查金屬部件的質量及一致性，而對於包袋及帳篷，檢驗是為確保縫制部件的尺寸、形狀及外觀符合要求的標準。
- **研磨及組裝。**對於床椅及其他配件，腿部、座椅和框架等部件通過研磨和焊接進行組裝。對於包袋及帳篷，組裝過程涉及為包袋添加肩帶、口袋和隔層等元素，或為帳篷安裝外帳、內帳和穿線桿。

- **成品檢驗及包裝**。對於所有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都會對成品進行全面檢驗，以盡量減少缺陷並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產品一經批准，就會進行包裝並準備交付。請參閱「－質量控制－成品檢驗」。

我們的生產週期，從下單到出貨，通常為60到90天不等。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採購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料及五金。就生產床椅及其他配件而言，我們主要使用鐵管、鋁管及聚酯纖維等材料。就包裝而言，我們主要使用紙板及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材料。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材料，並按一整套準則評核供應商，其中包括運營能力、質量保證系統和生產流程。此流程包括我們團隊的詳細採購計劃、現場視察、樣品檢驗及周全審批評估，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可靠質量和合理定價標準。

為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定期分析市況、利用數字工具實時追蹤價格、建立長期供應商關係，並簽訂長期合約。我們亦探討材料替代方案、保持緩衝存貨、使用對沖機制，同時實現採購地區多樣化，以穩定成本及確保供應鏈韌性。

存貨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使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在製品及成品存貨維持穩定及最佳水平。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的存貨管理模式，以確保產品的準確供應符合市場需求，避免存貨過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0.9天、115.2天、90.1天及85.4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存貨」。

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經過精心設計，使生產與銷售保持一致，確保我們在不存在積壓風險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通過根據客戶要求預留產能，我們維持最佳存貨水

平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專業存貨管理團隊採用一系列措施來監督及控制存貨，包括定期資產審核、監控及現場盤點，以及供應商協助的存貨檢查。這些綜合措施使我們能夠維持高標準的存貨表現及對市場需求的反應能力。

倉儲與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產品交付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負責安排運輸及清關人員，確保遵守相關運輸法規及我們的指示，安全及時地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倘因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過錯導致造成延誤、損壞或損失，他們須根據協議約定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向服務提供商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儲存我們的產品。服務提供商負責確保適當的倉儲狀況及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協議條款。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泰普森集團採購倉儲服務以儲存我們的製成品。我們已與泰普森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泰普森集團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有能力以穩定優質的倉儲服務供應滿足我們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泰普森集團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協議，確保適當的儲存條件。彼等須定期檢查，以確保入庫的製成品的安全及完整。當我們的製成品入庫時，泰普森集團負責檢查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含量、質量及標準與協議一致。我們有權隨時檢查儲存的產品。我們可能會要求泰普森集團代表我們交付按我們要求儲存的產品。延遲交貨或交錯貨物造成的損害賠償，由泰普森集團負責。倉儲服務根據儲存產品的數量和儲存期限收費。交付服務根據交付產品的數量收費。

質量控制

我們在整個業務過程中建立了包含產品設計和開發、生產和成品檢驗的端到端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建基於國際認可標準的穩健基礎，包括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以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

及安全認證。這些認證不僅證明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也證明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僱員福祉的承諾。我們採用端到端質量控制系統，持續實現卓越的產品合格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97.3%、97.8%、97.6%及97.5%。

產品設計。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設計階段，我們在此實施超前產品質量計劃以防止缺損並精簡生產。我們在開始生產前採取全面產品質量規劃，以識別潛在問題，並且執行嚴格的質量標準。對於每個新項目，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合作制定定制化質量控制計劃。此計劃界定標準生產程序並識別流程中的關鍵質量控制檢查點。例如，我們準備每個生產階段的詳細質量控制檢查表，確保在進行下一階段前符合所有標準。此外，銷往美國和歐洲等特定市場的產品會分別根據BIFMA-X5.1-2017和EN581-2:2015標準加以檢驗，確保產品符合不同地區的安全和質量規定並提高產品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原材料檢驗。我們亦實施嚴格的原材料檢驗流程，符合約130項不同的檢驗標準、使用先進機器（如配備傳感器的驗布機）檢測織造瑕疵、污點、不一致之處及面料長度。我們亦以計算機化系統視察金屬管、面料、配件和五金，以評估外觀、結構及尺寸。例如，我們對金屬零件進行電子測試，確保符合安全標準。每批原材料均貼上標籤以便追蹤，並且有缺陷的材料會被及時退回給供應商並要求替換。我們亦監察供應的原材料合格率，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質量不變。該舉措確保僅採用高質量原材料進行生產，降低流程後期出現缺陷的風險。

生產監督。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監督。專責團隊負責監督我們工廠的質量控制，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適用法律、行業標準及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檢驗核心部件及半成品、監察外觀、精確度和耐用度等主要方面。組長會進行日常檢查，主管每週進行檢驗，而廠長則負責每月抽查。缺陷產品或部件將被淘汰或重新加工，視乎其缺陷程度而定。我們亦已實施數字化及智能質量控制系統，可實時記錄、監控、分析及應對質量問題。此系統讓我們及早發現潛在問題，防止問題升級，確保生產流程暢順及持續符合較高標準。

成品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對成品進行嚴格檢驗，以確保其達到客戶的標準及要求。我們遵守19個主要類別的成品檢驗標準，且我們的內部指引根據國際標準制定，包括英國、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的標準，確保符合目標市場的規定。我們已設立先進的檢驗設備，包括驗布機、水壓計、鋁材硬度計、衝擊試驗機、輪胎疲勞試驗機及釣魚推車輪轂電機檢驗設備。每件製成品均經過嚴格的檢驗，以確保其耐用、實用且符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此外，我們的CNAS認證實驗室支持我們內部進行抗衝擊性、阻燃測試、疲勞及撕裂強度等重要測試，確保全面控制產品質量。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憑藉我們持續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歐洲、北美、澳大利亞、南非和東亞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廣泛的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到多元化的客戶群並適應不同的市場需求，從而與迪卡儂、Pure Fishing、Rapala VMC、FOX、NASH、Preston、Trakker及Ardisam等全球知名戶外裝備品牌建立長期深入的關係。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熟練的業務開發團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積極的全球外展業務，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及維護這個全面的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歐洲、中國內地和北美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基於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交付的地點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歐洲 ⁽¹⁾	537,561	65.7	325,684	70.3	420,435	73.3	290,782	74.4	347,410	75.5
中國內地 ⁽¹⁾	102,983	12.6	78,545	17.0	87,446	15.2	60,726	15.5	70,032	15.2
北美 ⁽¹⁾	154,053	18.8	46,228	10.0	49,959	8.7	28,812	7.4	29,736	6.5
其他 ⁽²⁾	23,815	2.9	12,794	2.7	15,623	2.8	10,722	2.7	13,091	2.8
總計	<u>818,412</u>	<u>100.0</u>	<u>463,251</u>	<u>100.0</u>	<u>573,463</u>	<u>100.0</u>	<u>391,042</u>	<u>100.0</u>	<u>460,269</u>	<u>100.0</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可能指定交付產品至其主要營業地點以外國家或地區。因此，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反映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交付的地點，而非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

(2) 其他指大洋洲、非洲、南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我們的銷售渠道

OEM/ODM模式。我們主要作為領先戶外裝備品牌的OEM/ODM供應商，提供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ODM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領先釣魚裝備品牌及零售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OEM/ODM模式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9.7百萬元、人民幣417.9百萬元、人民幣5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94.1%、90.2%、92.3%及93.1%。

回顧我們於浙江泰普森控股的經歷，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85名與我們保持合作夥伴關係超過五年的客戶，佔客戶群總數的66%。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建立於持續穩定的表現、卓越的客戶服務以及對戶外裝備未來的共同願景的基礎之上，強調我們培養及維持互惠關係的能力並讓我們緊貼不斷演變的市場喜好。

我們主要與OEM/ODM客戶進行FOB銷售，據此，我們負責將產品運往港口、出口報關及產品裝船。產品裝船後，客戶承擔運輸責任，包括運輸成本及損壞或遺失的風險。此外，我們偶爾與OEM/ODM客戶進行出廠（「EXW」）銷售，據此，當產品從我們的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提取時，我們的責任即終止。客戶承擔從提取產品起的所有運輸成本和風險。我們與客戶的典型OEM/ODM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和終止..... 協議一般不會訂明期限，我們基於客戶下達的每個特定訂單供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業界慣例一致。

各方的主要責任..... 我們將根據客戶批准的樣品標準製造產品。就FOB銷售而言，我們負責產品裝運，出口報關，並承擔產品裝船前的成本和風險。就EXW銷售而言，當產品從我們的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被提取時，我們的責任即終止。

付款及信用期..... 付款通常以電匯或信用證方式支付。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於30至90天的信貸期或要求預付款。

風險分配..... 就FOB銷售而言，我們承擔風險直至產品被裝載到船上，之後風險轉移至客戶。就EXW銷售而言，我們承擔風險直至客戶於我們的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提取產品為止。

質量保證和保障..... 我們有責任確保產品質量與經客戶批准的樣品一致。客戶可於收到產品後特定期間內提出質量異議。

知識產權安排..... 客戶的商標及專有設計僅供其獨家使用。我們並無保留為客戶設計產品的知識產權。

OBM模式。我們主要向專業漁具店及釣魚用具零售連鎖店等全球零售商銷售自主品牌Solar產品，而這些客戶則通過其零售店面將這些產品出售予個人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分別向363名、351名、329名及339名客戶出售我們的自主品牌Solar產品。通過Solar UK，我們一般與OBM客戶維持買方賣方關係，並於他們接收我們交付的產品時確認收入。OBM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8.5%、7.2%及6.6%。

我們與OBM客戶的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和終止..... 協議一般不會訂明期限，我們基於客戶下達的每個特定訂單供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業界慣例一致。

定價政策..... 向OBM客戶的售價通常按我們的生產成本、品牌資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釐定。我們亦向OBM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確保不同市場的價格一致。請參閱「一定價」。

付款及信用期 付款通常以電匯或信用證方式作出。我們一般授予OBM客戶介於30至60天的信用期。

最低採購規定 我們不會為客戶設定最低採購額。

風險分配 風險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倉庫時轉移予客戶。

退換貨 在產品存在缺陷或與產品描述不一致等若干情況下，我們會進行退貨或換貨。

質量保證和保障 產品保修期一般為一年。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一 銷售及營銷策略 一 OBM模式」。

為防止價格差異及將蠶食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向Solar產品的OBM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格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在各市場的定價一致。倘OBM客戶違反我們的定價標準，我們保留終止合作或減少產品供應的權利。此外，為減輕渠道堵塞的風險，除於特定情況（如產品故障或與產品描述不符）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回或更換。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ODM客戶主要包括戶外裝備品牌及零售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7.5%、57.2%、57.7%及54.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9%、15.7%、15.4%及17.7%。有關與我們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一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一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之間的牢固關係。如果與我們主要客戶之間出現任何合作中斷或關係惡化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購買的 主要服務 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收入	佔我們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類別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¹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 篷及包袋	美國	戶外產品	146,468	17.9%	2015年	6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品牌商
2...	客戶B ²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 篷及包袋	中國	戶外產品	93,612	11.4%	2006年	6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零售商
3...	客戶C ³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 篷及包袋	英國	釣魚產品	88,874	10.9%	2010年	35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品牌商
4...	泰普森 集團 ⁴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 篷及包袋	中國	戶外產品	88,819	10.9%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品牌商
5...	客戶D ⁵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 篷及包袋	英國、 波蘭	釣魚產品	53,131	6.5%	1995年	45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品牌商
合計					470,904	57.5%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購買的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類別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²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中國	戶外產品	72,796	15.7%	2006年	6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零售商
2....	泰普森集團 ⁴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中國	戶外產品	60,969	13.2%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品牌商
3....	客戶C ³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英國	釣魚產品	46,005	9.9%	2010年	35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品牌商
4....	客戶A ¹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美國	戶外產品	45,211	9.8%	2015年	6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品牌商
5....	客戶D ⁵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英國、波蘭	釣魚產品	39,954	8.6%	1995年	45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品牌商
合計					264,935	5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購買的主要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類別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²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中國	戶外產品	88,414	15.4%	2006年	6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零售商
2....	客戶C ³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英國	釣魚產品	83,671	14.6%	2010年	35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品牌商
3....	泰普森集團 ⁴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中國	戶外產品	61,981	10.8%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品牌商
4....	客戶E ⁶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英國	戶外產品	48,956	8.5%	2008年	45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品牌零售商
5....	客戶A ¹	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	美國	戶外產品	48,053	8.4%	2015年	6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備品牌商
合計					331,075	57.7%				

業 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序號	客戶	購買的主要 服務或產品	地點	主要業務	收入	佔我們總 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類別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²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篷及包袋	中國	戶外產品	81,481	17.7%	2006年	9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零售商
2....	泰普森 集團 ⁴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篷及包袋	中國	戶外產品	54,413	11.8%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品牌商
3....	客戶C ³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篷及包袋	英國	釣魚產品	45,024	9.8%	2010年	45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品牌商
4....	客戶D ⁵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篷及包袋	英國、 波蘭	釣魚產品	43,156	9.4%	1995年	60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品牌商
5....	客戶E ⁶	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篷及包袋	英國	戶外產品	28,697	6.2%	2008年	45天	銀行轉賬	OEM/ODM客戶；戶外裝 備品牌零售商
合計					252,771	54.9%				

附註：

1. 客戶A是一家成立於1960年的戶外產品製造商，專注於耐用戶外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2. 客戶B是一家成立於1976年的領先綜合運動用品集團，專注於運動用品的研發、生產、物流及零售。
3. 客戶C是成立於1969年的專業釣魚品牌，專注於銷售主流釣魚場景的釣魚產品。
4. 泰普森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休閒戶外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文化創意產業園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產業金融投資與服務及文化旅遊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5. 客戶D是成立於1992年的知名鯉魚釣品牌，專注於鯉魚釣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 客戶E是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領先釣魚品牌，專注於銷售鯉魚釣產品。

據我們所知，除泰普森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除泰普森集團外，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為支持OEM/ODM及OBM模式而量身定制，著重於客戶參與和產品差異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全球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OEM/ODM模式

我們在OEM/ODM模式中提供定制化產品設計及製造服務，配合OEM/ODM客戶的特有需求，從而提升我們的專業形象及競爭地位。我們整合供應商資源及優化供應鏈管理，建立了靈活的供應鏈，能夠迅速回應客戶訂單變動、縮短等待時間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我們持續投入產品設計和開發，以改善產品實用性，有助擴大產品範圍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重視通過拜訪客戶、持續反饋及持續參與保持定期溝通，以加強客戶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緊隨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確保從產品開發到售後服務都能順暢協調。此外，我們對於客戶遇到的任何問題，都積極主動解決，不斷優化內部客戶服務流程，確保能迅速回應。這樣可以確保客戶遇到的問題能及時解決，從而進一步提高滿意度和忠誠度。

為促進產品銷售，我們積極參加國際貿易展覽，例如備受全球製造商和貿易商廣泛認可的著名釣魚用具展中國國際釣魚用品貿易展覽會。我們亦舉辦內部展覽，以展示我們在釣魚裝備方面的最新產品及專業知識，其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範圍。

OBM模式

就Solar而言，我們已建立起專注歐洲市場的銷售網絡，並持續擴大市場覆蓋以達到穩定的銷售增長。我們對Solar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全球專業漁具店和釣魚用具零售連鎖店，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地區的多樣化客戶需求。我們亦與中介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拓闊客戶覆蓋範圍。我們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展銷會及產品路演，在這些會上客戶可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

口碑推廣) 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我們亦為Solar在歐洲配置更多本地銷售人員，利用他們的語言技能及當地市場知識，加強我們在歐洲的Solar產品銷售。例如，Solar的品牌形象大使Martin Locke先生曾在歐洲創下多項鯉魚釣記錄，他運用其專業知識協助Solar拓展客戶基礎，鞏固其作為該領域首屈一指的權威的形象。

這些努力已幫助我們擴展我們的OBM品牌Solar，特別是在英國等主要市場，我們專注於加強品牌參與度和增長。通過個性化營銷、與客戶直接互動及推廣活動，我們繼續在全球市場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知名度。

定價

我們對OEM/ODM及OBM模式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以有效滿足這些業務模式的不同需求並確保盈利。

在OEM/ODM模式下，我們主要基於市場上可比產品的定價，同時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產品複雜性、所涉及的人工及技術、訂單量、所提供的信貸期，以及我們與客戶關係的緊密程度。此外，定價全年受與客戶的磋商、市場狀況及(如適用)匯率波動的影響。此模式下的定價主要注重成本，並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我們通常會在與OEM/ODM客戶充分討論後，在採購訂單中商定產品的最終價格。

在OBM模式下，我們主要基於生產成本、品牌資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釐定售價。為防止價格差異及將蠶食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向Solar產品的OBM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在各市場的定價一致。倘OBM客戶違反我們的定價標準，我們保留權利終止合作或減少產品供應。

客戶服務

我們優先考慮客戶體驗，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周到及時的服務。為支持我們的OEM/ODM及OBM模式，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以確保無論身在何處都能得到及時有效的協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NQC率維持在0.08%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倘出現生產或銷售存在缺陷產品的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產品收回及／或糾紛及產品責任索償。

OEM/ODM模式

我們為OEM/ODM客戶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銷售及營銷、訂單處理、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儘管我們一般不允許我們的OEM/ODM客戶進行產品退貨，彼等在收到產品後一般有特定期間檢查產品質量。我們的保修政策為製造引起的缺陷提供一年免費質保服務，包括維修或產品更換。對於其他因素造成的損壞，我們收取合理的維修費。於保修期後，本公司提供收費維修服務。惟質保服務不涵蓋正常磨損、產品修改、存儲或維護不當以及以超出原本用途使用產品。

OBM模式

在我們的OBM模式下，我們設立了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持。在特定情況下，如產品有瑕疵或與產品描述不符，則可提供退貨或換貨。我們的退貨及質保政策允許在產品保持原始狀態、包裝及所有配件完好無損且不影響再次銷售的情況下在特定期間內退貨。客戶必須提供購買憑證和退貨理由。OBM產品的質保期一般為一年，在此期間，由於製造原因造成的缺陷將以免費更換產品的方式解決。對於其他原因造成的損壞，我們收取合理的維修費用，惟產品無法修理時除外。與OEM/ODM模式類似，我們就OBM產品之保修並不涵蓋正常磨損、產品修改、儲存或維護不當或以超出原本用途使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產品退貨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包括五金及面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0.9%、27.2%、31.7%及34.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4.2%、12.8%、11.2%及14.8%。有關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倘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中斷，或倘原材料及服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供應延遲或短缺、所採購產品價格波動或產品交付問題。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和終止 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並於雙方履行約定的權利及義務後終止。

付款和信用條款 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供應商預先付款，或視乎協議條款可能獲授予最多120天的信用期。

質量標準及保修 供應商須遵守協議訂明的質量標準。我們將根據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對供應商交付的產品進行質量檢驗。倘存在檢驗期間無法發現的質量隱患，我們可於收到產品後特定期間內對質量提出異議。

風險分配 供應商承擔與材料質量、延遲交貨及任何違反保密或誠信協議有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地點	背景	規模 ³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泰普森集團 ¹	原材料、貨倉及加工服務	中國	戶外產品	人民幣50.0百萬元	83,141	14.2%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A ²	原材料	中國	戶外產品及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13百萬元	39,480	6.7%	2016年	60天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³	加工服務	中國	包裝加工及包裝生產	約人民幣1百萬元	24,637	4.2%	2013年	60天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C ⁴	原材料	中國	戶外產品及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30百萬元	20,286	3.5%	2004年	60天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D ⁵	原材料	中國	原材料加工	約人民幣5百萬元	13,523	2.3%	2018年	15天	銀行轉賬
合計						181,067	30.9%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地點	背景	規模 ^a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泰普森集團 ¹	原材料、貨倉及 加工服務	中國	戶外產品	人民幣 50.0百萬元	33,654	12.8%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E ⁶	加工服務	中國	包袋及面料 生產	約人民幣 0.5百萬元	9,870	3.8%	2023年	60天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F ⁷	原材料	中國	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 13.7百萬元	9,734	3.7%	2007年	60天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A ²	原材料	中國	戶外產品及 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 13百萬元	9,243	3.5%	2016年	60天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D ⁵	原材料	中國	原材料加工	約人民幣 5百萬元	9,080	3.5%	2018年	15天	銀行轉賬
合計						71,581	2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地點	背景	規模 ^a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泰普森集團 ¹	原材料、貨倉及 加工服務	中國	戶外產品	人民幣 50.0百萬元	48,060	11.2%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E ⁶	加工服務	中國	包袋及 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 0.5百萬元	42,062	9.8%	2023年	60天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D ⁵	原材料	中國	原材料加工	約人民幣 5百萬元	18,724	4.4%	2018年	15天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C ⁴	原材料	中國	戶外產品及 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 30百萬元	13,817	3.2%	2004年	60天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A ²	原材料	中國	戶外產品及 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 13百萬元	13,503	3.1%	2016年	60天	銀行轉賬
合計						136,166	31.7%			

業 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序號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地點	背景	規模 ⁸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E ⁶	加工服務	中國	包袋及 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 0.5百萬元	39,714	14.8%	2023年	60天	銀行轉賬
2.....	泰普森集團 ¹	原材料、貨倉及加工服務	中國	戶外產品	人民幣 50.0百萬元	20,868	7.8%	2022年	90天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D ⁵	原材料	中國	原材料加工	約人民幣 5百萬元	13,454	5.0%	2018年	45天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A ²	原材料	中國	戶外產品及 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 13百萬元	10,671	4.0%	2016年	60天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F ⁷	原材料	中國	面料生產	約人民幣 13.7百萬元	8,916	3.3%	2007年	60天	銀行轉賬
合計						93,623	34.9%			

附註：

- 泰普森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休閒戶外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文化創意產業園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產業金融投資與服務及文化旅遊的公司。
- 供應商A於2016年成立，主要從事包袋、化纖及服飾的生產及銷售。
- 供應商B於2013年成立，專營包袋等休閒用品的生產及銷售。
- 供應商C於1996年成立，主要從事戶外產品及面料的生產及銷售。
- 供應商D於2001年成立，專營鋁合金型材加工。
- 供應商E於2022年成立，主要從事包袋及面料的生產。與供應商E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供應商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我們的前任僱員，彼為我們服務多年。除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外，供應商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目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親屬、僱傭、業務、融資、信託、股權或其他）。我們與供應商E開始合作，主要因為我們的產品要求與供應商E的供應能力高度契合，加上鄰近我們工廠的替代供應商數量有限。我們向供應商E的採購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銷售渠道擴張及產品升級以及市場復甦的驅動下，我們的採購需求隨著銷售額增加而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
- 供應商F於2004年成立，專注於新面料材料的開發及銷售。
- 上市公司的規模指其年收入；私人公司的規模指其註冊資本。

據我們所知，除泰普森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泰普森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泰普森集團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各相關期間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自泰普森集團採購的服務主要為倉儲服務及加工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4.2%、12.8%、11.2%及7.8%。泰普森集團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主要為床椅及其他配件、帳篷及包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0.9%、13.2%、10.8%及11.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該等向泰普森集團銷售有關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向泰普森集團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2.5%、18.2%、20.7%及21.2%，而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2%、26.6%、26.6%及27.7%。我們與泰普森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泰普森集團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與泰普森集團的協議的條款大致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協議條款相若。

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4年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B是專業運動用品零售商，主要經營戶外及運動產品。客戶B擁有一家附屬公司，負責向客戶B供應原材料。因此，客戶B亦向其客戶供應原材料。我們從客戶B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面料。客戶B的主要業務為戶外用品銷售。客戶B通常向其OEM／ODM供應商（包括我們）供應其獨家原材料，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材料成本控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0.3%、0.2%、0.2%及1.6%。客戶B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主要為床椅及其他

配件、帳篷及包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4%、15.7%、15.4%及17.7%。我們與客戶B的安排並非捆綁或背靠背交易安排。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及有效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體系化的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管理、存貨管理及訂單管理。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ERP系統。**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管理主要依託於我們的ERP系統，可實現對內部業務流程的閉環管理，涵蓋從接收銷售訂單、生產計劃、採購執行、生產管理，至製成品出入庫管理及採購對賬和付款。
- **WMS系統。**我們主要通過倉庫管理系統（「WMS」）對物料及製成品進行存貨管理，可精確管理物料倉庫及製成品倉庫。本公司目前對物料及製成品使用的WMS系統均為自主研發的倉庫管理系統。這些系統可促進物料及製成品的自動化入庫和出庫流程，並結合PDA掃描工具，提高倉庫員工效率及倉庫的整體管理。
- **OMS系統。**訂單管理系統（「OMS」）主要用於管理訂單執行流程。目前使用的OMS是自主研發的訂單管理系統，管理整個訂單週期，從接收訂單、訂單定價、訂單審核及協議簽訂，至訂單執行、出貨（包括訂艙、海關申報及裝櫃），最後是對賬和收款，提供閉環管理。
- **MES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與各種硬件集成，以自動計算僱員的計件工資。該系統與智能懸掛系統相連接，以收集僱員的即時生產力數據。通過與ERP系統集成，其可進一步獲取每道工序的標準工時及工價。該系統建立訂單補貼系數，應用生產爬坡效率、學習曲線等模型，以實時計算計件工資。此外，系統中的計件工資查詢終端使僱員可以即時查詢工資，大幅提升工作積極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擺。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具競爭力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86項專利及72項商標以及海外的其他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提供了一種結構化的方法來管理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該政策訂明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技術開發項目的詳細程序，包括評估專利申請可行性及實施保密措施，從而促進及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要求所有研發人員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來保存及提交技術文件。

為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及合約保障。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書面協議均須包含知識產權保護條款，並就權利分配作出具體規定。對於潛在的侵權行為，該政策規定了收集證據、評估影響及確定適當應對措施的明確程序，包括提出工商投訴、提起訴訟或向監管機構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犯。

競爭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全球與其他釣魚裝備製造商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釣魚用具製造業相對分散，按2024年收入計，五大釣魚用具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為10.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釣魚用具製

造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釣魚裝備製造業中，按收入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釣魚裝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3.1%，以及為中國最大的釣魚裝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為28.4%。

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先進生產技術及一體化供應鏈，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釣魚裝備行業的領導地位。通過繼續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規模及聲譽，我們的目標是在國內以至全球擴張，同時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就我們的營運識別出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查這些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為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審慎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定及政策。我們的法律審核部門作為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機構，負責制定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並在各部門開展合規風險管理活動時提供指導、監督及協調。我們定期對各部門的運營效率及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倘發現管理流程中的任何潛在缺陷或弱點，我們會立即提出風險緩解策略，確保及時整改。

財務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財務活動的透明度及合規性，我們採用外部審核及內部授權及批准制度。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政策及事宜，並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計劃以提升專業能力。我們已建立健全的預算管理系統及內部會計規則。通過月度管理報告，我們評估我們業務活動的風險及表現，為決策確定提供信息支持。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為確保敏感數據的安全及本公司資料的保護，我們已實施專門用於監控數據合規性的軟件系統。該系統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責任促進差異化管理。接觸本公司核心機密資料的僱員須在其工作設備上安裝加密軟件，並限制其訪問特定網絡資源，以保障我們系統的數據安全。在僱員調動或離職的情況下，我們已建立標準程序管理及保護與他們的運營活動相關的數據及信息，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屏障。我們的方法可確保敏感資料的安全，以及有效降低與數據處理相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運營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運營流程的高效運行及無縫整合，我們已在整個業務領域（包括採購、生產、研發及銷售）建立標準化程序。我們定期召開部門內部和跨部門會議，討論業務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促進及時的信息更新。我們已實施審慎的內部檢討機制，以迅速評估各部門及階段的運營表現。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定期組織安全教育課程、進行隨機安全檢查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安全生產設施。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 — 職業安全與健康」。

僱員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001名全職僱員，其中988名位於中國，13名位於英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生產	777	77.6
研發	43	4.3
物流及倉儲.....	48	4.8
銷售及營銷.....	51	5.1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25	2.5
產品及設計.....	22	2.2
行政管理及其他	35	3.5
總計	1,001	100.0

吸引、留住及激勵勝任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募人才，包括招聘網站、代理機構以及內外部推薦。為激勵及留住員工，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綜合福利待遇及基於績效的激勵計劃，使之匹配個人績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我們參加了員工社會保障計劃，涵蓋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致力於員工發展，為從初級員工以至管理層的各級別員工設有一系列培訓計劃。新員工會接受入職培訓，以熟悉我們的公司文化、業務及行業，確保他們更順利地融入崗位。此外，我們亦提供定期的定制培訓課程，以提高現有員工的技能。這些計劃涵蓋廣泛的領域，包括安全規章、質量控制、管理技能、法律合規性及專業能力。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成立工會，以維護員工權利，促進員工參與管理決策並調解公司與工會成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積極的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保。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產品責任保險、出口信貸保險及我們生產設施的財產保險，而我們認為這些保險涵蓋我們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我們經營所在地未有提供或法律一般並無要求的若干險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險保障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並於英國租賃物業。這些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用途。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免於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價報告（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8,463.1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自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703.1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及辦公用途。租期一般介乎九個月至一年。

英格蘭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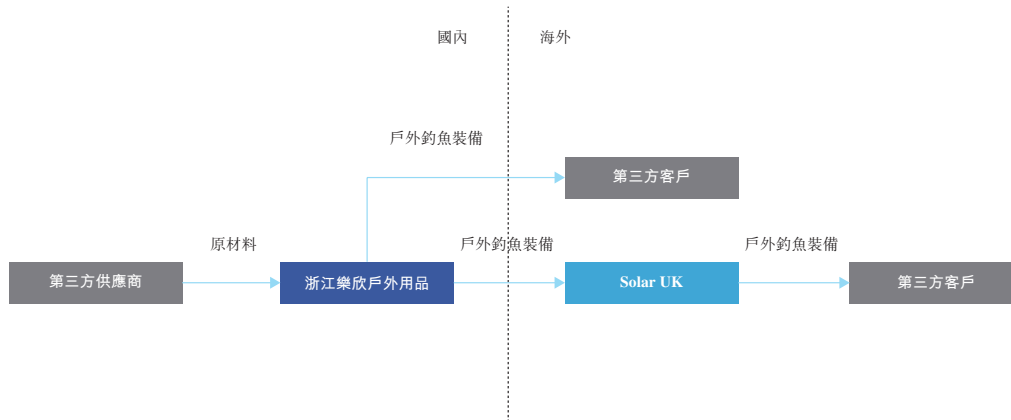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英格蘭租賃一項物業，佔地面積為361.0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儲及分銷用途。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一個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適用於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根據經合組織指引，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及Solar UK在中國內地及英國經營業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全價值鏈內浙江樂欣戶外用品與Solar UK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及Solar UK從事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其中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承擔研發、採購、生產、若干售後服務及一般管理及行政，而Solar UK自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採購其大部分釣魚裝備，並將這些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機制採用成本加成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的性質均為產品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金額分別達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我們已根據經合組織指引委聘一名轉讓定價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提供轉讓定價審閱。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的功能及風險分析，已選擇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評估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亦選擇Solar UK作為被測試方，使用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進行補充測試，以將Solar UK的利潤水平與可比分銷商進行比較。

根據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的分析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的毛利率為26.3%，介乎於可比第三方交易毛利率的全區間內（即15.8%至26.7%）。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作為補充測試的分析結果，經調整特殊因素後，Solar UK於2020年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為3.7%，介乎於可比公司經營利潤率的四分位區間內（即1.6%至4.9%）。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i)根據中國的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指引，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中國內地及英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資料，根據分析結果並無發現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的潛在不利稅務影響。

此外，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該等附屬公司均完全遵守有關規定。根據稅務申報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轉讓定價文件的責任，原因為尚未達到轉讓定價文件的門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概無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編製或提交任何轉讓定價文件。

儘管我們具有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涉及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通常會遵循根據經合組織指引進行的基準研究，但在發生轉讓定價爭議時，其對任何當地稅務機關並無約束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來自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關於支付額外稅項的任何要求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來自中國內地及英國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跨境交易作出的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我們已實施以下有關轉讓定價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

- 我們的財務團隊及管理團隊定期參加由稅務機關或專業公司舉辦的轉讓定價培訓，以全面了解監管要求及主要稅務實務；

- 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監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並根據市場狀況更新可比性分析，以確保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轉讓定價法規及經合組織指引所述的公平交易原則；
- 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監察轉讓定價交易的規模，以確保在達到門檻後及時編製及提交相關轉讓定價文件；及
- 倘須向稅務機關提交任何轉讓定價文件，該等文件將由指定人員編製，並在內部審查及批准後提交。

基於(i)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屬全面及完善，並已指派專責人員監督其執行情況；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可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

自2025年起美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關稅及相關新政策，影響多個國家和地區以及行業。例如，美國自2025年起根據IEEPA授權宣佈加徵一系列對等關稅。美國最高法院目前正在審議2025年美國依據IEEPA採取的關稅行動是否合法。下級法院已裁定該等IEEPA關稅行動不合法。預期美國最高法院將於2026年初作出裁決。倘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該等IEEPA關稅行動不合法，則美國政府可能須向美國進口商退還相關款項。我們對美國的出口以帳篷產品為主。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美國關稅政策」。根據我們向美國出口的記錄以及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的相關HTSUS編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口至美國的主要帳篷產品的適用關稅稅率約介乎34.5%至36.3%。然而，最終如下所述，我們在美國的客戶為美國登記進口商，負有繳納進口關稅的法律義務。此外，由於我們並非美國的記錄進口商，我們並不掌握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實際適用的關稅稅率。

最終，就在中國生產包裝並銷往美國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義務實質性全部採用202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的船上交貨(「FOB」)條款，據此，我們並非承擔關稅責任的登記進口商。此外，依託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可保證穩定向美國客戶供應大量優質產品的可比釣魚裝備供應商數量有限。因此，我們預期

美國客戶對我們釣魚裝備的需求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下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因美國關稅而取消訂單或暫停交付我們產品的要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8.8%、10.0%、8.7%及6.5%。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佔比相對較小，且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北美的收入及銷量保持相對穩定；(ii)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美國的釣魚裝備行業客戶能物色到可比釣魚裝備供應商的數量有限，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任何客戶因美國關稅而取消訂單或要求暫停交付我們產品的情況；(iii)我們的美國客戶作為美國記錄進口商且有法律義務支付進口關稅；(iv)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合約框架；(v)我們與美國客戶的穩定及長期關係；及(vi)我們持續努力減輕美國關稅的影響，包括擴大我們於歐洲、亞洲及南美洲的客戶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近期的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

然而，現行美國關稅政策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倘未來美國政府對中國加徵關稅，其或會提高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價。因此，若干美國客戶可能選擇向中國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對美國的銷量。因此，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i)擴大全球生產佈局。具體而言，我們已就於東南亞擴充產能開展全面的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我們亦已確認若干當地供應鏈的潛在供應商；(ii)通過優化生產流程以控制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簡化產品結構，並採用標準化及模組化設計，以降低材料成本、提升生產效率並改善產品質量。此外，我們加大自動化生產的投資，部署包括激光切割機及激光焊接機在內的先進製造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及(iii)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減低潛在風險。例如，於2025年，我們已擴大歐洲、亞洲及南美洲的客戶群。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在歐洲、亞洲及南美洲擁有12名新客戶。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2025年同期，我們來自歐洲、亞洲及南美洲的收入增加19.2%。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多項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正式自適用機構取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這些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的初始授予日期及重續日期：

執照、批准及許可	初始授予日期	重續日期
營業執照 ⁽¹⁾	2024年11月1日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被解散、清算、宣佈破產、註銷登記、被吊銷營業執照、廢止或被責令關閉，否則不會屆滿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	2022年7月8日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被解散、清算、宣佈破產、註銷登記、被吊銷營業執照、廢止或被責令關閉，否則不會屆滿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²⁾	2022年10月13日	不適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回執	2023年4月19日	2029年9月25日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6月8日獲得營業執照。由於股權變動，我們隨後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並於2022年9月26日、2024年10月9日及2024年11月1日獲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
- (2) 根據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再需要進行備案登記。

我們不時更新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的當事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董事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或足額覆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OEM／ODM業務通常偶爾需要短期勞工以滿足高峰訂單需求，這增加了我們合規工作的複雜性；(ii)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錯綜複雜且因地區而異，增加了我們合規工作的複雜性；及(iii)若干僱員不願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為這需要我們僱員額外供款。根據董事的估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或補足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自逾期之日起，我們可能會被收取逾期金額0.05%的每日滯納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相關行政部門可處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浙江省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除繳納逾期款項外，若我們

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逾期款項，我們可能會被當地稅務機關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當地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納逾期供款，逾期仍不繳納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亦可能被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為我們的全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開立手續，否則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僱員投訴、糾紛或訴訟及受到行政處罰；(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浙江泰普森實業已承諾，根據其確認的條款及條件，彌償我們免受因本集團未能遵守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規則和規定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處罰；(i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受到行政處罰；及(iv)根據(a)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行政執法機關組織自行對企業社會保險歷史欠費的集中徵收，(b)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提出，要規範執法檢查，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c)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單位，不對以往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徵收，及(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政策及其執行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綜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被罰款或被主管機關要求為我們的員工繳納任何歷史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滯納金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單位與職工之間任何旨在放棄法定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職工作出的任何承諾，人民法院均應認定為無效。

鑒於(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解釋二並未廢除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或法規，亦未擴大任何適用於社會保險的處罰範圍；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遭受任何重大職工投訴、舉報或相關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董事認為，解釋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就未來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而言，我們一直持續教育僱員提高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重要性的認識，並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完全遵守該等供款。我們將繼續努力促進並要求僱員配合足額供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基本實現為全體員工繳納員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的公司應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託第三方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使用我們自己的官方賬戶支付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不是用其他方的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我們的官方賬戶近乎全數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整體因以第三方賬戶支付員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被主管機關罰款或要求支付任何過往未繳付的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滯納金的可能性較低。

為監察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已更新員工手冊，以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ii)我們加強了招聘流程以確保新招聘的員工配合作出足額繳納；(ii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定期檢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及(iv)我們計劃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

詢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為相關僱員提供相關的法律合規培訓。

與安徽康思泰紡織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程序

2023年，我們與我們其中一家面料供應商安徽康思泰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康思泰」）就原材料質量及逾期付款產生糾紛。2024年12月，康思泰向我們提起訴訟，申索結清合計人民幣1.1百萬元的逾期付款。2025年5月，德清縣人民法院作出對康思泰有利的判決，要求本公司須支付人民幣1.1百萬元的逾期付款。2025年6月，我們向湖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湖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訴已被撤回。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審慎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我們決定接受法院的判決以避免進一步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已於2025年12月根據法庭判決結付我們欠付康思泰的款項。

該次暫停付款屬因供應商的原材料的質量事宜而引致的個別事件，與我們一般應付賬款管理或流動資金狀況無關。除上文訴訟所涉逾期付款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供應商的其他採購均已妥為結清。我們已於2023年12月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康思泰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6%、1.1%、零及零。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項下應計向該供應商支付相關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該款項可涵蓋我們與康思泰之間法律訴訟的主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與康思泰法律訴訟有關而需要確認的重大未記錄負債。

考慮到：(i)該索償所涉金額相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毛利而言金額相對上並不重大；(ii)該供應商並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內均不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供應商採購的材料主要為面料，且我們就此擁有可替代的供應，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視為我們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著我們作為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核心價值，我們堅決承擔社會責任，提高環保意識，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實施一套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的環

境、僱員福利及企業管治政策。我們的董事相信，建立及實施ESG原則及常規將使我們能夠實現使命和戰略目標，同時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ESG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識別ESG相關風險，以及監察及評估我們的ESG表現。此外，董事會密切關注與ESG相關不斷發展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

我們已成立ESG管理委員會（「ESG委員會」），以實施ESG框架，制定ESG相關目標並監督其執行。ESG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其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檢討及執行ESG政策、短期、中期及長期ESG目標及策略，並將由董事會批准；
- 將ESG政策融入日常業務運作；
- 識別、評估和向董事會報告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遇；
- 編製年度ESG報告，由董事會審閱；
- 定期監察我們附屬公司的ESG表現；
- 督導及檢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常規、架構及管理指引，並提供改善建議；及
- 審閱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告、披露及發佈稿。

ESG是我們管理層討論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一直致力在資源使用、排放、工作場所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制定與ESG相關的目標及指標。為實現該等目標及指標，我們已制定、實施及更新相應政策。我們致力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改善社會福利。我們擬建立由ESG委員會成員組成的檢討機制。該團隊將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ESG事宜獲得本集團最高層的直接監督。我們擬每年將實際績效與這些目標進行比較，以評估我們的進展並證明我們目標的可實現性。基於我們的進展，我們的ESG委員會可按需要調整我們的目標。此外，我們將分析我們的ESG措施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這包

括評估降低能源消耗所帶來的成本節省、社會活動帶來的品牌聲譽提升的益處，以及可持續商業行為所帶來的長期財務收益。這些檢討有助我們完善策略，並確保我們的行動不僅符合我們的ESG承諾，亦對我們的整體經營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潛在氣候風險

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

我們的業務面臨氣候變化導致的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可能潛在地影響我們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在此方面，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潛在的緊急情況，並盡量減少潛在影響，確保生產活動的穩定性。

物理風險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令極端天氣更為頻繁，為全球各地帶來風險。特別是，暴雨作為一種常見的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產品儲存及交付構成挑戰。為化解潛在的物理風險，我們精心制定了應急計劃，據此，在專門進行資源整合、現場救援、環境保護、物資調度、後勤支持、信息通報和專家諮詢的其他小組全力支持下，應急領導小組會有效協調工作。我們通過收集地理、水文及地形資料對周邊環境進行定期監測，以識別物理風險。我們定期管控及更新我們的應急設備供應，以確保所有應急儲備有效且隨時可用。例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標準，定期檢查排水系統及應急雨水收集池，以加強對暴雨的準備。此外，我們根據潛在自然事件的範圍及嚴重性建立了分級響應機制及行動指引。

轉型風險

我們的轉型風險與不斷變化的政策環境以及中國環境法律及行業法規的定期修訂有關，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我們努力追蹤全球趨勢和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和

改善環境保護的國家戰略。我們致力密切配合中國未來的行動計劃，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並確保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我們為僱員開展全面培訓，使其及時了解最新的國家政策及行業法規。

機會

儘管存在上述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我們已識別出環境法規變化所帶來的機遇。中國政府不斷努力提高污水處理過程中減污和減碳的協同效益，顯著改善了中國的水生態。此舉改善了釣魚環境及魚類繁殖，為我們吸引更多消費者及拓展國內市場帶來新機會。此外，我們對先進技術和環保實踐的持續追求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由於我們的消費者群主要包括具有環保意識的釣魚愛好者，我們在環境保護的積極參與將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環境保護

我們意識到應對環境及生態挑戰的迫切需要，並正積極努力使我們的披露與ISSB準則保持一致。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所制定或頒佈的標準，評估和管理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全公司範圍的環境政策和標準作業程序，主要包括與原材料採購和廢棄物處置相關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此外，我們致力節約資源，減少廢物及污染物排放，並支持有助於可持續發展的舉措。

指標及目標

我們密切監控反映我們業務運營對環境影響的指標，並嚴格遵守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制定的標準及目標。這些指標通常包括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廢棄物及污染管理。

資源消耗

我們已在製造過程中採用資源保護政策及實踐，重點是(i)製造程序的進步及自動化；(ii)環境及生態友好的包裝；(iii)供應鏈管理；及(iv)節能。例如，我們已逐步淘汰

約75台舊縫紉機，每年節省電量達13.1兆瓦時。我們亦引入了激光切割機，以取代傳統的切割及打孔工藝，每年節省電量達38.6兆瓦時。

下表列出了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源使用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713,906	1,757,806	2,573,309	2,057,018
強度	千瓦時／千單位產量	301.85	578.99	536.33	608.88
水	噸	29,100.6	34,265.9	36,330.0	28,262.4
強度	噸／千單位產量	5.13	11.29	7.57	8.37

我們日常營運中的能源及資源消耗受到產品線調整及電力轉換的影響。在夏季高溫天氣期間（尤其是6月至9月），維持生產線運作及HVAC系統運作以改善工作環境所需的基準耗電量，導致在產量較低時期產生較高的強度值。此外，工廠員工及HVAC系統冷卻水蒸發的生活用水量亦造成總用水量波動。

為達成我們的碳減排目標，我們計劃於2025年起計五年內將年度外購常規電力減少10%。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不耗水，我們的耗水量主要來自僱員內部用水及工廠清潔。我們計劃以2024年為基準，於五年內進一步將年度耗水量減少5%。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我們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並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我們於生產流程中引入電動叉車等綠色能源設備，以減少因使用汽油及柴油而產生的排放。我們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電力消耗。為此，作為我們綠色生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購

買一套新的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或實施其他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以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管理範圍3排放亦為我們低碳足跡努力的重要一環。我們已對若干客戶作出承諾，每年減少與其產品相關的碳排放量。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頭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範圍1 ⁽¹⁾	天然氣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01	37.44	42.24	28.57
排放範圍2 ⁽²⁾	外購電力和蒸汽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3.32	1,006.89	1,473.78	1,177.60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u>1,037.33</u>	<u>1,044.33</u>	<u>1,516.02</u>	<u>1,206.17</u>
總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 量／千 單位產量	0.18	0.34	0.32	0.36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指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營運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指因本公司內部消耗的外購或取得電力、供熱、供冷及蒸汽而產生的間接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結果乃根據ISO 14064-1:2018及IPCC排放因子數據庫計算。我們已開始追蹤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誠如《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我們範圍3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購買的商品和服務（類別1）（主要來自外購面料及金屬），以及上游運輸和配送（類別4）。根據《溫室氣體報告：2023年轉換系數》所列排放系數，我們估計2025年1月1日至8月31日範圍3碳排放為約212,016噸。為控制及減少範圍3排放，我們一直致力提高可再生原材料在採購中的比例，並鼓勵供應商使用可再生能源以減少碳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波動主要是由於產量變化、生產線調整，而且特別是在特定月份為了改善工廠的工作環境質量而增加使用HVAC系統等設備。此外，由於維持生產線運作需要一定水平的基準排放，因此在產量較低的時期，排放強

度會趨向增加。然而，在產量接近的情況下，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低於2023年。以2024年為基準，我們計劃於五年內將年度碳排放減少20%，以滿足SBTi 1.5°C的情景。

廢棄物管理

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我們高度注重資源獲取管理及相關環境影響。我們不斷倡導環保生產解決方案，例如採用無塑包裝，使用再生鋁、鐵及聚丙烯。

由於我們為生產採購原材料，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計及環境影響。請參閱「一 環境保護 — 供應鏈管理」。至2027年，我們計劃將再生鐵及鋁的使用量較2024年的水平提高10%。我們亦計劃於2027年底前引入20種環保面料產品，並為主要客戶提供100%可回收PE膠袋作為包裝材料。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考慮到我們的生產活動會產生廢料（如廢金屬及廢舊面料），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盡量減少業務營運時對環境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實際廢物及污染物排放量遠低於許可水平。

我們已就生產設施產生的廢物及污染物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處理程序：

- **廢水。**我們的工廠採用的排水系統將雨水與污水分開，將清水與污水分開。生活污水經處理符合環保標準後，方會排入污水處理廠。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廢水。我們每年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檢測公司對我們的廢水進行監測並提供相關合規報告。
- **廢棄物。**我們生產活動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金屬及面料。我們工廠的所有廢金屬均按照監管要求進行管理，建立了工業廢棄物一般台賬，並委聘合資格公司進行回收。廢舊面料亦會被收集並出售予回收公司。回收率已達100%。

- **排放。**我們的工廠配備適當的廢氣收集及淨化裝置，確保我們的排放符合環保標準。我們每年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檢測公司對我們的廢氣進行監測，並提供相關合規報告。並無產生其他污染物。

此外，我們亦委聘專業服務提供商統一處理生活及廚餘廢物。廢棄物產生量並無重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從長遠看，我們計劃就廢金屬及廢舊面料維持100%回收率。

供應鏈管理

我們發現，本集團產品所用原材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源自金屬及面料的生產流程。金屬開採及加工可導致土地退化、水污染、廢棄物排放及伴隨的溫室氣體排放。面料生產流程同樣會產生廢水及污染物。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面料、金屬及五金。本著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已實施識別、評估及管理整個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機制及政策。我們在訂立協議前會對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此過程包括評估其營運能力、質量保證系統及生產流程。在合作後，我們的供應商將接受定期審核及評估，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的環境及社會標準。

我們優先考慮致力於環境可持續性的供應商。我們建立了綠色供應鏈體系，要求供應商遵守環保法規，共同推進綠色生產實踐。這不僅涉及遵守法律標準，還涉及積極參與可持續實踐，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培養協作精神，我們加強與供應商、客戶及社區的溝通與合作，共同努力，旨在在我們營運的各個層面宣揚社會責任。例如，我們與供應商訂立行為守則，以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道德及環境標準。此外，我們與客戶合作推廣環保產品，確保可持續性是我們所提供產品的主要考慮因素。

在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手冊中，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目標原材料及產品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認證。我們優先考慮使用可回收材料或具有較佳環保性能的原材料及產品。我們供應商提供的認證包括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全球回收標

準(GRS)範圍認證、SCS回收成分認證、bluesign® SYSTEM PARTNERSHIP等，涵蓋鋁、鐵、面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在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中加入環保要求章節，其中涵蓋健康、安全和環境(HSE)相關條款及有害物質限制，以盡量減少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參與ESG監督。這涉及收集反饋意見及根據反饋意見不斷改進我們的做法。我們建立了供應商反饋渠道，定期委聘外部專家進行ESG評估。這些評估有助我們識別有待改善的領域，並確保我們的ESG工作保持穩健有效。

企業管治

員工福利

為配合我們對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承諾，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團隊的多元化。我們任人唯才，並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的工作場所受嚴格的政策監管，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身體或語言騷擾。我們的僱員組成反映不同人口統計組別（包括年齡及性別）的均衡。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001名全職僱員，其中988名位於中國，13名位於英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員工團隊明細：

按性別	員工數目	百分比(%)
男性	528	52.7
女性	473	47.3
總計	1,001	100.0
按年齡	員工數目	百分比(%)
30歲以下	271	27.0
31-40歲.....	298	29.8
41-50歲.....	314	31.4
50歲以上	118	11.8
總計	1,001	100.0

我們建立了明確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和《員工勞動安全及保護制度》，並據此建立了完善的員工福利體系。我們大多數僱員身處中國。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中國的僱員提供一系列保險。此外，我們提供年度健康檢查、免費工作膳食以及組織團隊建設旅行及活動。我們亦定期組織第三方職業病危害因素評估，及時更新和完善職業病防治措施，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

全面的僱員發展計劃進一步印證了我們對僱員福利的承諾。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公平、鼓勵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具市場競爭力及基於工作價值的薪酬。我們定期開展外部市場薪酬調查，並建立年度調整、績效調整、職位晉升等多種薪酬調整渠道，以增加員工收入，穩步改善其生活水平。我們亦建立了雙職業發展路徑，提供專業和管理兩種途徑，以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為員工提供完整的培訓課程，並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講師團隊，以加強內部知識交流及工作效率。

職業安全與健康

我們努力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通過遵守勞工標準及安全法規，我們專注於提升員工的事業福祉及工作成就感。我們建立了以職業環境安全為優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該體系設有多層次監控結構，涵蓋我們生產及營運的所有階段及層面。我們亦已頒佈安全及健康防範政策以明確我們的安全保障要求。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評估服務以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體系，以優化體系並確保體系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強調生產活動期間的安全，並遵循預防、教育、安排、補救及建立（「PEARC」）的核心策略。該制度明確了所有領導及部門的職責分配，確保每個管理階層的問責制。職業健康領導小組對各項防控措施의落實情況進行監督，下達年度健康管理計劃，並落實員工獎懲決定。此外，廠長亦於各廠房內首要負責領導預防職業病的工作，包括委任全職健康經理、組織培訓、協助健康檢查、分發防護用品並確保該等用品獲正確使用。我們實施問責追蹤機制，確保個人對任何未能履行的職責或遵守的法規負責。我們全面的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已通過國際認可標準認證。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為確保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我們已制定僱員勞動安全及保護指引。例如，每年我們均會組織高風險作業工人進行強制健康檢查。我們規定職業病診斷要第一時間上報人力資源部，並給予崗位調整和及時治療。人力資源部門每半年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產檢查，生產部門則每季度進行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事故。

反腐敗

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業務營運中維持高誠信標準。作為該承諾的一部分，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行為準則，以規範僱員接受禮品及款待的行為。我們的法律審核部門會迅速調查任何違規或被舉報違規行為。我們已於業務營運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行為嚴格合規及合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支持或與任何人士共謀從事非法活動。於該期間，並未發現不遵守相關與腐敗、賄賂、欺詐或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將社會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是我們持續增長的動力。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延伸到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通過參與這些活動，我們為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同時強化我們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

為了貫徹上述價值觀，我們已設立「圓夢基金」，專門推動個人和事業發展，同時在困難時期提供支援。我們每年均頒發獎學金支持其子女成功考入大學的僱員，以彰顯我們對其家庭教育事業的全力支持，同時獎勵他們對我們的貢獻。此外，我們為面對困難的員工提供及時經濟援助，確保需要幫助的員工得到所需支持。此等措施不僅展現了我們對員工的真摯關懷，亦反映出我們更廣泛的社會責任感。我們深知員工為我們的最寶貴資產，並致力提供不限於工作場所的全面支援。我們致力成為員工的可靠支援來源，不論是推動事業成長或於出現個人困難時提供協助，協助他們實現抱負並克服挑戰。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可培養一支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參與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楊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浙江泰普森控股	浙江泰普森控股由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擁有99%權益

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框架協議I.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0.1 2023年：1.0 2024年：0.9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0.6	1.0	1.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2.1 採購服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55.5 2023年：20.1 2024年：20.7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11.5	29.0	33.0
2.2 採購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23.5 2023年：11.9 2024年：26.3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8.5	32.0	36.3
3. 租賃框架協議II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1.1 2023年：4.6 2024年：4.6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3.4	5.9	5.9
4.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的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66.2 2023年：50.3 2024年：55.0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50.4	80.0	9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框架協議I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與浙江泰普森控股訂立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泰普森集團出租物業，各自為期少於12個月。租賃框架協議I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分別訂立為期少於12個月的相關協議，當中將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泰普森集團出租一項物業作為倉儲用途。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泰普森集團出租物業。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泰普森集團更了解我們的租賃要求。我們認為，租賃框架協議I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而向泰普森集團出租我們的閒置物業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現金流。

定價政策

租賃期內的租金將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 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相若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 該物業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地點及與物業相關的設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泰普森集團的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的來自泰普森集團的租金收入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租賃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來自泰普森集團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 泰普森集團對有關物業的預期需求；及
- 相同或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的預期市場租金。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6年1月28日與楊寶慶先生（代表泰普森集團及他的其他聯繫人，統稱「**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訂立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採購I.各種支援及／或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倉儲服務，例如貨物的裝卸、包裝和儲存；(ii)加工服務，例如按我們的指示進行電泳；(iii)IT服務，例如軟件運作及維護服務；(iv)測試服務，例如對面料等的質量測試；及(v)其他支援及／或配套服務，例如物業管理服務，以及II.如折疊桌、折疊櫃、熱壓釣魚包等產品及塑料件、螺絲和螺母等材料。儘管我們通常於整個流程中自行製造產品，但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有關工作外包及／或分配予泰普森集團具成本效益，或為減輕我們在高峰期的內部生產壓力，則我們可能要求泰普森集團提供若干加工服務及／或製造若干產品，而泰普森集團將基於我們的指示及要求提供加工服務及／或製造所需產品。本集團通常直接向其供應商採購材料，因為本集團所需的大部分材料乃根據釣魚場景定制。考慮到材料質量且泰普森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商業條款等因素，本集團認為自泰普森集團採購若干材料更具成本效益，並可能會不時向其採購塑膠部分、螺絲、螺母等製造及生產常用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由於IT服務等若干服務乃由楊寶慶先生的聯繫人而非泰普森集團提供，故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楊寶慶先生而非泰普森集團訂立。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購買有關支援及／或配套服務、產品及材料。本集團與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這些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需要。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這些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並以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優的條款提供穩定且優質的服務、產品及配件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採購有關服務、產品及材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對本公司而言，目前將程序化及商品化的工作外包及／或分配予這些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相較於保留人手處理有關工作更具成本效益，且於我們的高峰期將有關工作外包予泰普森集團可減輕我們內部產能的壓力，從而有效控制成本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定價政策

泰普森集團將收取的費用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i)所需服務、產品及配件量、(ii)產品及服務提供商預期將承擔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製造相同產品的成本及開支、及(iii)類似服務、產品及材料的現行市價等因素而公平磋商釐定。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類服務、產品及材料而言，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及／或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相若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產品及材料的費用報價單，確保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相似情況下提供的條款相若或

關連交易

更優。具體而言，有關產品及材料的購買價乃主要參照泰普森集團承擔的成本、類似材料的現行市價以及如由我們自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承擔的成本釐定；加工服務的定價乃主要參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IT服務的定價乃主要考慮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將產生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測試服務乃按成本加成為基準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採購上述各種支援及／或配套服務（包括(i)倉儲服務；(ii)加工服務；(iii) IT服務；(iv)測試服務；及(v)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支援及／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採購上述產品（例如折疊桌、折疊櫃及熱壓釣魚包）以及材料（例如塑料件、螺絲及螺母）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服務及產品採購交易金額。

	截至 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8月 31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支援及／或配套服務	55.5	20.1	20.7	11.5
採購產品	23.5	11.9	26.3	8.5
總計	78.9	32.1	47.0	20.0

附註：上表所顯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上述各種支援及／或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倉儲服務；(ii)加工服務；(iii) IT服務；(iv)測試服務；及(v)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支援及／或配套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

關連交易

個年度，我們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上述產品（例如折疊桌、折疊櫃及熱壓釣魚包）以及材料（例如塑料件、螺絲及螺母）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及產品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支援及／或配套服務	29.0	33.0
採購產品	32.0	36.3
總計	61.0	69.3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人民幣47百萬元；
- 在全球釣魚用具行業發展下，我們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導致對有關服務、產品及材料的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以配合後台及業務營運需要；
- 全球釣魚用具行業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5年至2029年全球釣魚用具市場將持續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零售額計，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941億元；及
- 有關服務及配件的預期市價。

3. 租賃框架協議II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與楊寶慶先生（代表泰普森集團及他的其他聯繫人，統稱「出租人」）訂立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I」），據此，我們將自出租人租賃物業，各自為期少於12個月。租賃框架協議II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分別訂立為期少於12個月的相關協議，當中將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I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出租人租賃四項物業（包括向泰普森集團租賃的三項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且向泰普森集團租賃作生產用途的物業僅由本集團獨家使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出租人租賃若干物業，而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租賃這些物業。我們認為此舉對雙方有利，並將節省本集團的行政成本及與不同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磋商及訂立合約所花費的時間。將現有租賃物業搬遷至其他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本公司並無且將無義務僅租賃出租人擁有的物業。延續這些租約對本集團而言既便利亦具成本效益，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經濟利益。

定價政策

我們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符合或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可比規模及質量物業的市價，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付／應付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I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租賃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歷史交易金額；
- 我們預期增加生產線以擴大產能而對有關物業的需求不斷增加；及
- 相同或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的預期市場租金。

4.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與浙江泰普森控股訂立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泰普森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以供其向其客戶銷售。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將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泰普森集團的包括超市及戶外用品零售商在內的部分客戶(「**綜合客戶**」)可能會就其內部採購管理及成本效益目的向泰普森集團下訂單(「**綜合訂單**」)購買包括泰普森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在內的各式各樣綜合產品，其中我們產品的數量相對不多。雖然我們通常自行承接訂單，但考慮到(i)留住有關綜合客戶和與其直接訂約的成本；(ii)有關綜合客戶轉換供應商的成本；及(iii)泰普森集團將把綜合訂單中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部分(「**樂欣業務部分**」)轉介予我們，且只有在本公司拒絕尋求有關商機的情況下，方有權將有關商機轉介予他人。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我們

關連交易

認為，與泰普森集團合作以實現有關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並無亦將不會被約束與泰普森集團合作，而倘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僅製造及向泰普森集團提供所需的產品，以供其向其客戶銷售。考慮到泰普森集團的廣泛客戶基礎，與泰普森集團的有關合作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額，且亦可藉此機會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產品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參考綜合客戶提供的價格、相關產品的市價、我們的成本及利潤率以及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應符合市場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銷售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樂欣業務部分收取的費用總額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 我們的產品的預期市價；
- 全球釣魚用具行業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5年至2029年全球釣魚用具市場將持續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零售額計，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941億元；

- 隨著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預期不斷增加及在全球釣魚用具行業發展下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關綜合客戶的需求預期會不斷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租賃框架協議I及租賃框架協議II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每年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每年高於5%，故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年度上限；
-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及交易進展；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ii)與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預期經常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不切實際，而有關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本集團帶來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我們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有關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	30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9年11月	2024年 10月18日	統籌本集團整體戰略 的執行情況、業務 發展及管理	楊寶慶先生的 女兒
吳桂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2024年 10月18日	統籌本集團的生產、 營銷及綜合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	57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1993年	2024年 7月17日	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 供戰略意見	LEI YANG女士的 父親
溫美霞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04年6月	2024年 10月18日	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 供戰略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招股章程日期	2024年 11月12日 (自本招股 章程日期起 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韓洪靈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招股章程日期	2024年 11月12日 (自本招股 章程日期起 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舒元超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招股章程日期	2024年 11月12日 (自本招股 章程日期起 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LEI YANG女士，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戰略的執行情況、業務發展及管理。

YANG女士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在浙江泰普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包括本集團的釣魚裝備的跨境銷售。彼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7月再被委任為總經理。

YANG女士獲美國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10月獲英國倫敦瑪麗王后大學(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YANG女士於2021年7月被杭州市外國專家局認證為「浙江省外國人來華工作A類人才」。

吳桂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營銷及綜合管理。

吳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泰普森集團，擔任釣魚裝備業務的總經理。於2022年6月，彼加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擔任總經理。為了重組，彼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繼續監督本集團生產、營銷及綜合管理。

吳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25年9月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先生，57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4年10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楊先生於1993年1月創辦杭州康達皮塑製品廠並擔任廠長直至1995年12月。其後，於1995年12月成立杭州恒豐皮革製品有限公司，自此擔任總經理直至2002年7月。彼其後於2002年7月創立浙江泰普森休閒用品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9月創立浙江泰普森控股，自各自成立以來，分別出任前者的總裁和後者的董事。有關本集團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為了重組，彼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長並調任非執行董事，以繼續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楊先生於2003年12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總裁高級研修班結業並於2021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中國農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輕工工藝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彼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僑商聯合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彼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浙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楊先生曾為杭州康達皮塑製品廠的法定代表，該公司是一家於1993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10月8日因未辦理年檢被吊銷。楊先生確認其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工廠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亦無因有關吊銷而向其提出任何申索。

溫美霞女士，4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溫女士於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在杭州恒豐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專員。自2007年10月起，彼於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目前職位為財務總監兼董事長助理。

溫女士於2004年6月獲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並於2019年3月獲浙江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發出的執業資格證書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並於2019年12月取得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62歲，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1年7月至2023年6月，丁先生曾於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26，前稱杭州市商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及高級專家。丁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33）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4年8月起擔任湖州銀行獨立董事。

丁先生於2006年1月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中國石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8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經濟師資格。於2018年4月，彼獲杭州銀行嘉許為十大傑出投資銀行家。彼亦於2023年12月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

韓洪靈先生，49歲，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彼亦曾先後出任浙江大學財務與會計學系副主任、EMBA教育中心學術主任及計劃財務處副處長。彼曾任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高級訪問學者。

韓先生於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出任下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i)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778)(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ii)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23)(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及(iii)浙江大勝達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687)(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此外，彼亦分別自2019年7月、2021年7月及2024年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美迪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7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0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06)獨立董事。彼亦為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韓先生於2000年獲江西科技師範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韓先生分別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及自2023年10月起出任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及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2024年7月成為公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舒元超先生，37歲，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舒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MSFT)的首席研究員，主要負責從事計算機系統和網絡領域的科技研究。自2022年起，舒先生為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舒先生於2010年6月獲南京理工大學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專業。彼其後於2015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LEI YANG女士...	30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11月	2024年11月	統籌本集團整體戰略的執行情況、業務發展及管理	楊寶慶先生的女兒
吳桂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2024年11月	統籌本集團的生產、營銷及綜合管理	無
薛媛元女士.....	35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統籌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	無
高嫻女士.....	37歲	財務負責人	2011年6月	2024年11月	統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LEI YANG女士，3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吳桂華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薛媛元女士，35歲，自2024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

薛女士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AME Mineral Economics (Asia) Limited 研究分析員並於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於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員，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8)。於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彼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5)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副總裁。彼於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1)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彼其後加入思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薛女士於2013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6月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於2024年5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頒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資格證書。

高嫻女士，37歲，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財務管理。

高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22年9月在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負責我們釣魚裝備業務的財務管理。彼於2022年10月加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擔任我們的財務負責人。

高女士於2011年6月獲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頒授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稅務師證書，並於2023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證書。彼於2025年12月獲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職稱。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

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本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薛媛元女士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Vistra集團的公司秘書服務總監。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黃女士目前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黃女士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個委員會履行部分職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楊寶慶先生、韓洪靈先生及丁鋒先生。韓洪靈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韓洪靈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並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就其作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就其作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核機構之間得到協調；及
- 處理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楊寶慶先生、韓洪靈先生及丁鋒先生。丁鋒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和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制度；
-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績效；
- 監督應付予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丁鋒先生、LEI YANG女士及舒元超先生。丁鋒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最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及
- 處理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各自協議、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計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有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我們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由其收取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時長），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以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目前，董事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品質保證及控制、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了會計、工商管理和金融等多個專業的學

位。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及性別呈現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性，並甄選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如有需要)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改，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載入年度報告，包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在我們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當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GreatCast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06%權益；及(ii)由於其為Outrider Partnership普通合夥人Taihong的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於Outrider Partnership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1%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GreatCast、Taihong及Outrider Partnership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7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92%。因此，楊先生、GreatCast、Taihong及Outrider Partnership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是釣魚裝備行業的全球引領者。我們已形成一套廣泛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床椅及其他配件，主要包括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ii)包裝袋，用於存放及保護釣具及工具，主要包括單肩包、釣魚漁包、漁盒包、睡袋、稱魚墊、魚竿包及假餌包；及(iii)專為戶外釣魚活動設計的帳篷，包括漁具篷、社交篷、遮陽篷、漁具傘和冰釣篷。

泰普森集團的主營業務

浙江泰普森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楊先生擁有99.00%權益的公司，在休閒戶外活動產品業務領域具有領先地位，其主要從事休閒戶外產品（不包括釣魚用具）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文化創意產業園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產業金融投資與服務，及文化旅遊。泰普森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OEM/ODM及OBM模式下休閒戶外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泰普森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我們著重於釣魚裝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釣魚裝備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1%。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優質釣魚裝備，為各種技術水平的釣魚人提供可靠且設計精良的戶外解決方案。相比之下，泰普森集團為一家全球化、多元化的大型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休閒戶外產品（不包括釣魚用具）的研發、製造與銷

售，文化創意產業園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產業金融投資與服務及文化旅遊。其主要製造的休閒戶外產品包括露營背包、露營帳篷、露營家具及花園家具。具體而言，除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泰普森集團並無從事製造或銷售任何類型的釣魚用具，而本集團並無涉足文化創意產業園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產業金融投資與服務及文化旅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一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儘管泰普森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戶外產品，主要包括露營背包、露營帳篷及露營家具（如露營推車及露營椅），但我們與泰普森集團的業務不同。具體而言，本集團及泰普森集團的業務於（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可明確區分：

行業定位

戶外裝備指專為戶外活動而設計的各種產品，包括露營、騎行、遠足、登山及釣魚。與露營及遠足相比，釣魚屬於截然不同的戶外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釣魚裝備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1%。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優質釣魚裝備，旨在為各種技術水平的釣魚人得以精準自如釣獲水生生物提供可靠且設計精良的戶外解決方案。泰普森集團則製造主要設計用於露營（在營地或帳篷中的休閒活動）及遠足（身處自然環境通常於指定小徑或路徑走路的戶外活動）的休閒戶外產品。除休閒戶外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外，泰普森集團作為一家多元化的企業集團，亦從事文化創意產業園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產業金融投資與服務，及文化旅遊等業務，而本集團並無從事此等業務。

差異化的場景、終端消費者和直接客戶

基於對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為各種技術水平的釣魚人提供釣魚裝備，滿足他們在鯉魚釣、比賽釣、路亞釣、飛釣和冰釣等各種釣魚場景的精準需求，而泰普森集團的休閒戶外產品通常用於休閒戶外活動，如露營及遠足。我們釣魚裝備的終端消費者大部分為各種技術水平的釣魚人。在歐洲等地區（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該等地區），釣魚時必須領取特別許可證。釣魚通常需要深入了解釣魚技巧和水生生態系統，而露營則截然不同，一般被視作一種準入門檻較低、吸引廣泛受眾的休閒活動。泰普森集團休閒戶外產品的目標終端消費者大部分為愛好露營及遠足的人士。於往績記錄

期間，本集團超半數的收入來自銷售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歐洲的客戶，而泰普森集團超過半數的收入來自銷售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美的客戶。此外，釣魚與露營所涉專業程度有別，為泰普森集團及我們帶來不同的直接客戶群。我們的直銷網絡主要針對以釣魚人為目標的釣魚用具品牌及釣魚用具專賣店。反之，泰普森集團專攻露營及遠足產品，向露營品牌、超市及其他戶外產品零售商提供休閒戶外設備，針對喜愛遠足和露營的廣大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多種戶外裝備的三家公司外，本集團與泰普森集團的直接客戶概無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該重疊直接客戶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收入少於16%。

產品差異化功能和特點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釣魚產品，以提供最佳用戶體驗。我們秉承功能驅動的設計理念，優先考慮實用性，同時通過周到的結構美學、表面處理及顏色選擇融入工業設計元素。我們的產品始終具有功能性、舒適性和耐用性的特點，適合釣魚。

我們的釣魚椅特別為釣魚人設計。例如，我們的垂釣休閒椅配備了一系列可拓展配件，如穩定的魚竿支架和便捷的托盤。這些配件不僅能夠輕鬆放置釣魚人的魚竿和其他釣具，還允許釣魚人根據具體的垂釣環境和個人偏好進行細緻的個性化調整，而泰普森集團的露營椅主要是為露營目的而設計，無法配備這些配件，因此不能很好的作為釣魚椅使用。此外，考慮到釣魚人可能經常面對泥濘地面或傾坡河岸，我們的垂釣休閒椅配有專為垂釣而設計的伸縮腳及大腳板，而由於露營地通常相對平坦，泰普森集團的露營椅並未配備該伸縮腳及大腳板。

在包袋方面，我們的釣魚包特別為多元的釣魚場景設計，具有各種獨特功能及特點，例如，若干釣魚包的頂部可作為臨時的漁盒放置平台，或作為讓釣魚人綁魚線及假餌等的工作平台，而部分釣魚包採用上下層結構，可獨立儲存，協助釣魚人整理各種物品。此外，為滿足釣魚人儲存各種配件及假餌的需要，我們將釣具盒嵌入我們的釣魚包，以便各種配件及假餌存放於不同隔層，以提高釣魚及儲物的效率。以我們其

中一款具代表性的路亞包為例，它有大容量的設計，最多可放置五個釣具盒，包身頂部可作為臨時的漁盒放置平台，底部配備防滑墊，給予釣魚人便利性、移動性及靈活性。泰普森集團的露營包設計具有為露營用途而設計的簡單收納功能。

此外，為了適應垂釣常見的泥濘或崎嶇的道路，釣魚行李車通常採用單輪或三輪設計，釣魚人在使用時不易傾翻，並確保釣魚人靈活及有效率地移動及運送物品。在這設計下，釣魚人推動釣魚推車以運送物品。相比之下，考慮到露營營地通常較為平坦，泰普森集團的露營推車通常配備四個輪子，用戶拉動推車以運送物品。為適應各種地形及確保穩定、靈活及充足的載運量，我們的釣魚行李車可拆卸，並採用可摺疊及／或伸縮支架及擋板，而輪子通常為充氣輪或實心橡膠輪，而泰普森集團的露營推車注重輕量，採用網式折疊模型，而輪子通常由PVC或PU製成。

我們的釣魚帳篷（通常稱為漁具篷或全圍傘）專門為釣魚活動而設計，具有各種功能，確保滿足各種釣魚場景的需求。釣魚帳篷主要針對冰釣和鯉魚釣所設計。專為冰釣設計的釣魚帳篷以保暖為特色，通常會在面料上進行紵縫處理，使釣魚人可以在冰上及極端天氣情況下釣魚。考慮到露營一般在春夏季進行，大多數露營帳篷都不會使用夾棉物料，亦不會針對極度寒冷天氣情況而設計。我們專為鯉魚釣設計的漁具篷通常配備可拆式前門，讓釣魚人可以坐在帳篷旁邊，在魚類上鉤時迅速揮動釣魚竿。我們的漁具篷通常頂部較高，具有寬敞舒適空間，確保有足夠的釣魚用具儲存空間，方便釣魚人進出及舒適地坐著甚至站著。然而泰普森集團的露營帳篷是為睡覺而設計，高度一般較低且注重保障隱私。

此外，考量到釣魚人一般在戶外停留的時間較長，較容易遇到大風、大雨等極端天氣狀況，為確保在各種地形上的穩定性，並保護釣魚人免受極端天氣情況影響，我們的漁具篷結構設計穩固，主要使用高強度的鋁合金桿作為框架，外層則採用耐用的滌綸面料（如防水面料），搭配厚實的PVC地席，以加強防水性能。相較之下，泰普森集團專為露營所設計的露營帳篷，則著重於輕巧及方便攜帶，一般採用玻璃纖維桿作為框架。我們的漁具篷在防風、防水、防寒性能上遠優於泰普森集團的露營帳篷，而我們銷量排名前十的漁具篷平均重量約為泰普森集團銷量排名前十的露營帳篷的兩倍。

另外，為免被魚類發現，我們的釣魚帳篷通常塗上深綠色、褐綠色或迷彩圖案，融入所處環境從而締造出理想釣魚環境。相反，基於安全理由，露營帳篷通常會採用鮮豔的顏色，讓人們能夠迅速識別其帳篷，並於迷路時有助救援人員搜救。此外，泰

普森集團露營帳篷的地墊著重客戶便利，同時顧及整體設計，通常與帳篷主體縫合，使其可在打開後即時使用，免除搭建步驟。另一方面，我們的釣魚帳篷的地墊可以拆除，有助快速清洗泥土、魚餌殘留物等。此外，釣魚經常涉及潮濕環境，可拆除設計則可讓地墊分開烘乾，防止釣魚帳篷主體受潮發霉。

最後，鑒於釣魚通常需要安靜而非集體活動，我們的釣魚帳篷一般較為小巧，僅供一至二人同時使用。相反，露營帳篷可供三至五人使用，因為露營通常是家庭或多人活動。憑著這些釣魚專門功能及設計，我們銷量排名前十的漁具篷平均價格為泰普森集團銷量排名前十的露營帳篷平均價格的三倍以上。

綜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泰普森集團的業務營運有明確劃分。

本集團與泰普森集團之間的交易

儘管我們通常自行承接訂單，但過往部分超市及戶外用品零售商（「**整合客戶**」）可能會出於內部採購管理及成本效率目的而向泰普森集團下達訂單（「**整合訂單**」）訂購各式各樣的整合產品（包括來自泰普森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泰普森集團會將部分與我們主要業務有關的訂單（「**樂欣業務部分**」）轉交予我們，主要包括床椅及其他配件。倘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我們則會製造並向泰普森集團提供所需產品，以供其履行其向客戶的銷售。自2024年起，考慮到這些整合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我們與這些整合客戶協商，而目前大部分下達整合訂單訂購大量產品的整合客戶均直接與我們簽約。於2024年，三名前整合客戶直接與我們簽約；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另外兩名前整合客戶亦開始直接與我們簽約。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該等前整合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儘管若干整合客戶下達的訂單主要訂購超出我們業務範圍的產品，且僅有小部分與我們的產品有關，但考慮到(i)與這些整合客戶維持關係及簽約的成本，(ii)這些整合客戶轉換供應商的成本，及(iii)泰普森集團承接有關整合訂單時將樂欣業務部分轉交

予我們，且僅會於本公司婉拒有關業務機會時方有權將該機會轉交予其他方。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本集團認為，與這些整合客戶直接簽約並無益處且無利可圖，因此決定利用泰普森集團業務涵蓋範圍達成向戶外活動愛好者終端客戶的有關銷售。儘管如此，我們目前及將來並非必須與泰普森集團合作，除非考慮到定價及其他條件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逾半數的整合客戶位於美國及加拿大，其他則來自澳大利亞、中國、日本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整合客戶數目分別為55名、41名、35名及41名。於2026年1月28日，我們與泰普森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倘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可向泰普森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以供其履行其向客戶的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泰普森集團銷售我們產品以銷售予整合客戶產生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收入的約8.1%、10.9%、9.6%及11.0%。與一個年度的第四季度相比，來自整合客戶的訂單通常較為集中於前三個季度。向泰普森集團銷售我們產品以銷售予整合客戶的收入貢獻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為11.6%，其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9.6%。儘管預期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預期上限會增加，我們預期泰普森集團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維持在相若水平。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概無且不太可能與泰普森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進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泰普森集團概無支付／承擔任何開支而未向本集團悉數再收費。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行事，原因是：

- (1)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楊先生及泰普森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溫美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 (2) 各董事知悉彼擔任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3)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該利益關係的性質；
- (4) 我們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彼等各自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
- (5)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6) 上市後，我們將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彼等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1)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質及牌照，並享有相關利益；
- (2) 我們有足夠的業務運作、資產、設施、技術及僱員（包括研發僱員），以支持我們本身的上市狀態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及運作；
- (3) 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法規；
- (4) 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及審計部門。這些部門由我們自己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決策以及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自身的財務預算；及
- (5) 我們亦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及獨立運營。請參閱本節「— 管理層獨立性」及「— 企業管治措施」下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訂立多項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所有關連交易中，我們已與泰普森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倘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可向泰普森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以供其履行其向客戶的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泰普森集團銷售我們產品以銷售予整合客戶產生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

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收入的約8.1%、10.9%、9.6%及11.0%。鑒於i) 我們通常自行承接訂單，且目前及將來並非必須向泰普森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除非我們於經考慮整合客戶的具體要求、整合客戶提供的價格、訂單規模、複雜程度以及估計成本及開支等因素後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ii) 我們擁有獨立客戶群且可獨立獲得客戶，亦有銷售渠道；iii) 有關訂單的預期收入貢獻預期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及iv)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與泰普森集團之間的任何業務依存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所披露的交易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泰普森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所有採購產品／服務及本集團租予泰普森集團的物業，其中部分已告終止。例如，過往為開拓線上銷售以及考慮到維持線上銷售渠道的成本，本集團向泰普森集團提供其產品，以通過泰普森集團網店進行銷售。自2024年起，本集團已啟動建立其自身線上銷售渠道的程序。本集團向泰普森集團提供產品以通過泰普森集團的網店進行銷售已告終止，而本集團向泰普森集團提供的所有產品均轉售予整合客戶。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此外，我們與楊先生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泰普森集團及楊先生的其他聯繫人（統稱「**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採購各種支援及／或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倉儲服務；(ii)加工服務；(iii) IT服務；(iv)測試服務；及(v)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支援及／或配套服務、如折疊桌、折疊櫃、熱壓釣魚包等產品及塑料件、螺絲和螺母等材料。儘管我們一般在整個過程中自行製造我們的產品，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有關工作外包及／或分配予泰普森集團符合成本效益，或為於高峰期減輕對內部產能的壓力，我們可要求泰普森集團提供若干加工服務及／或製造若干產品，而泰普森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指示及要求提供加工服務及／或製造所需產品。這些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以及外包／分配予泰普森集團的工作並未涉及決策或戰略思維，其中大部分乃根據服務量及／或產生的成本收費，且本集團向這些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採購有關支援、程序或商品化服務（而非為處理有關工作而維持我們本身的員工）更具成本效益，而通過於我們的高峰期將有關工作外包予泰普森集團，並考慮到泰普森集團的工作質量，我們可減輕對內部產能的壓力，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本集團通常直接向其供應商採購材料，因為本集團所需的大部分材料乃根據釣魚場景定制。考慮到材料質量且泰普森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

提供的商業條款等因素，本集團認為自泰普森集團採購若干材料更具成本效益，並可能會不時向其採購塑膠部分、螺絲、螺母等製造及生產常用材料。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這些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有關服務、產品及材料可隨時自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不會引致本集團的任何業務依存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向泰普森集團租賃作生產用途的物業僅由本集團獨家使用。就該方面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與泰普森集團的營運有明確劃分。請參閱「關連交易－3.租賃框架協議II」。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本身的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運營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維持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就上市而言，以及為避免本集團日後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任何可能的競爭，楊先生（「契諾人」）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楊先生承諾，彼不得且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單獨或共同或通過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開展、從事或投資於（不論為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我們的主要業務，即釣魚裝備業務及我們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相關業務」）。

上述承諾須待上市根據「包銷」一節所載條件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證券或股本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持有或收購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證券或股本中的任何權益，前提是：
 - (i)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相關業務（或與之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或
 - (ii)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證券及／或股權總數合計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證券及／或股權總數的10%，以及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在任何時候均應有至少一名該公司的其他股東或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證券及／或股權應多於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持股量、證券及／或股權總數；或

- (c) 在本公司已向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書面確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涉及相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後，尋求該新業務機會。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於(a)契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或(b)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理由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外）的日期終止。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a)向本公司及由無利益關係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契諾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b)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一切資料，以供其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年度檢討；及(c)在適用的第三方保密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本公司的代表及一家由我們委任的國際公認會計師事務所查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的財務及公司記錄，以確定契諾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年報或（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的決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獲提呈或獲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則其將書面通知我們，而我們擁有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的優先取捨權。我們有關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或是否同意有關契諾人尋求該新業務機會的決定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尋求該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倘我們決定不尋求該新業務機會，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可開始尋求該新業務機會。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擬定交易而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須就董事於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程序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d)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的決定，或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
- (f) 楊先生已承諾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的一切資料，以供其就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年度檢討。

- (g)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具備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²⁾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GreatCast ⁽³⁾	實益擁有人	88,062,400	88.06%	88,062,400	68.69%
Outrider Partnership ⁽⁴⁾	實益擁有人	6,707,600	6.71%	6,707,600	5.23%
Taihong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07,600	6.71%	6,707,600	5.23%
楊先生 ⁽³⁾⁽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4,770,000	94.77%	94,770,000	73.92%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28,205,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GreatCast（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Ca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utrider Partnership（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具有法人資格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i)其普通合夥人Taihong持有1.0%權益，而Taihong則由楊先生持有100%權益；及(ii)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權益。該24名有限合夥人中，張文濤先生（浙江泰普森實業的副總裁）持有10.14%有限合夥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吳桂華先生持有6.71%有限合夥權益，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溫美霞女士持有5.22%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泰普森集團僱員，且均未持有其中1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hong及楊先生被視為於Outrider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袁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股份。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	50,000	78.00%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股份.....	28,205,000	14,102.5	22.00%
總計	128,205,000	64,102.5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表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不時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被承購或同意被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

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以了解詳情。

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更改或廢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以了解詳情。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8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我們購回的股份總數（倘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我們本身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E.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見解，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中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釣魚裝備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1%。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優質釣魚裝備，為各種技術水平的釣魚人提供可靠且設計精良的休憩、露營、儲藏、擱置及運輸戶外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持續進行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銷往歐洲、北美、澳洲、南非及東亞的40多個國家，與迪卡儂、Pure Fishing、Rapala VMC、FOX、NASH、Preston、Trakker及Ardisam等全球知名的戶外裝備品牌建立了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

雖然我們的OEM/ODM業務仍然是我們業務的基石，能夠助力全球客戶的業務擴展、成本效益、定制化能力，但我們以Solar為主導的OBM模式能使我們擴展至品牌及優質產品線。這種互補的方式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利潤率、培養品牌忠誠度及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通過結合兩種模式的優勢，我們能夠維持平衡的戰略，鞏固我們於全球釣魚裝備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卓越的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8.4百萬元、人民幣463.3百萬元、人民幣573.5百萬元、人民幣391.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3百萬元，我們於各期間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

元。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強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達到23.2%、26.6%、26.6%、26.2%及27.7%。

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i)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平台；及(ii)協調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實體，以建立統一的股權及管理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採納，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以下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主要一般因素所影響：

- 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及消費支出增長；
- 戶外裝備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
- 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公共衛生事件爆發、戰爭、社會及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

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本集團特定的多個關鍵因素所影響，其中主要包括：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已組成廣泛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床椅及其他配件、(ii)包袋及(iii)帳篷，為休憩、露營、儲藏、擱置及運輸提供專業的戶外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10,000個SKU的釣魚裝備，涵蓋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箱、釣魚推車、漁具篷、全圍傘、釣魚包及抄網，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推出1,018個、1,215個、1,593個及1,300個新SKU。受益於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整合的供應鏈，我們已迅速獲得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釣魚裝備行業中排名第一，以2024年的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3.1%。

我們預期收入增長部分由持續擴展產品組合推動。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推出529個SKU及561個SKU的床椅及其他配件，與我們同期來自床椅及其他配件的收入由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0.7百萬元一致。在現有產品類別的基礎上，我們的擴張將側重於魚竿、漁輪、餌料、魚線及魚鈎等高潛力釣魚用具。我們相信，釣魚用具的持續開發將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使釣魚活動更加舒適、便利且有趣。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在OEM/ODM模式下的廣泛銷售網絡仍為我們收入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OEM/ODM模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OEM/ODM模式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9.7百萬元、人民幣417.9百萬元、人民幣529.3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的94.1%、90.2%、92.3%、91.9%及93.1%。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通過持續進行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銷往歐洲、北美、澳洲、南非及東亞的40多個國家。我們廣泛的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觸達多元化的客戶群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從而與全球知名的戶外裝備品牌建立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牢固穩定的關係保證穩定的收入來源。

我們由Solar UK領導的OBM模式能使我們擴展至品牌及優質產品線。這種互補的方式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利潤率、培養品牌忠誠度及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通過結合兩種模式的優勢，我們能夠維持平衡的戰略，鞏固我們於全球釣魚裝備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卓越的價值。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OBM模式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8.5%、7.2%、7.6%及6.6%。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加強OBM模式的發展，以提升品牌形象、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增加競爭優勢。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採購管理

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及有效的採購管理是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我們已發展全面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履行大規模的客戶訂單，並支持持續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響應市場需求，同時受益於規模經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為86.0%、78.9%、80.2%、79.1%及78.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高效的採購管理是我們取得財務業績的關鍵。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4%、43.8%、44.0%、44.6%及42.0%。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原材料的能力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管理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柔性生產模式旨在有效地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同時提供可擴展性和定制化項目。我們的多功能生產線及機器可處理各種產品類別，以快速處理不同客戶的訂單。我們亦已採納有效的採購管理系統以控制成本。為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定期分析市況，利用數字工具實時追蹤價格，建立長期供應商關係，並簽訂長期合約。我們亦探討材料替代方案、保持存貨緩沖、使用對沖機制，同時實現採購來源多樣化，以穩定成本及確保供應鏈韌性，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採購」。

受益於我們有效的採購管理系統及靈活的生產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而我們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8.3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420.8百萬元、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3.2%、26.6%、26.6%、26.2%及27.7%。

外幣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由於我們主要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故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可能選擇通過調整產品價格及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匯率波動以減輕當前風險的影響。例如，我們與若干銀行訂立安排，以降低我們因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於2023年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d)。我們持續監察及管理與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有關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這些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及3。

收入

當收入來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該收入被分類為收入。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為收入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為釐定我們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我們會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我們是否擁有這些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指導產品使用及獲取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收入。就銷售產品而言，收入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類型。所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組成部分。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其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資產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

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得及我們將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j)(ii)。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一般於損益確認。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13年
設備及機械.....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家具.....	4至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或資產的估計 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g)。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東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下授予僱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會即時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倘僱員在可無條件享有所獲授股本工具前或在獎勵（如有）的歸屬期內毋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則相應增幅於資本儲備中確認。對於股東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若其明確目的並非為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付款，則本集團不會將其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q)(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待時間流逝時予以確認。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t)(i)。倘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的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l)。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 公允價值僅以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 —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我們的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各層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e)。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並單獨入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有關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海外經營淨投資進行對沖則除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f)。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有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無需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由於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9%的小利潤率繳納英國公司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100%額外稅項扣減。

當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可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若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將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有關扣減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我們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r)。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18,412	463,251	573,463	391,042	460,269
銷售成本.....	(628,279)	(340,027)	(420,783)	(288,500)	(332,754)
毛利	190,133	123,224	152,680	102,542	127,51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267	(9,215)	(1,038)	(1,999)	2,6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32)	(14,196)	(16,939)	(10,805)	(14,895)
行政開支.....	(30,893)	(30,596)	(51,215)	(26,391)	(33,608)
研發成本.....	(523)	(3,906)	(3,538)	(1,984)	(3,8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73)	(274)	(123)	33	(101)
經營利潤.....	152,579	65,037	79,827	61,396	77,695
財務成本.....	(171)	(359)	(822)	(183)	(3,076)
除稅前利潤.....	152,408	64,678	79,005	61,213	74,619
所得稅	(38,557)	(15,677)	(19,600)	(14,504)	(18,378)
年／期內利潤	113,851	49,001	59,405	46,709	56,241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8.4百萬元減少43.4%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增加23.8%至人民幣573.5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91.0百萬元增加17.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如(i)床椅及其他配件，如釣魚椅、釣魚床、魚竿支架、釣魚推車及釣魚箱；(ii)包袋，如單肩包、釣魚漁包及魚竿包；及(iii)帳篷，如漁具篷、社交篷及遮陽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8.3百萬元、人民幣462.3百萬元、人民幣572.5百萬元、人民幣390.4百萬元及人民幣45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0.0%、99.8%、99.9%、99.8%及99.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床椅及其他配件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4.3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4.5%、51.8%、50.7%、53.1%及48.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床椅及其他配件	364,316	44.5	240,044	51.8	290,743	50.7	207,758	53.1	224,256	48.7
－包袋	198,342	24.2	108,501	23.4	144,000	25.1	98,532	25.2	131,540	28.6
－帳篷	238,338	29.1	105,953	22.9	131,054	22.9	80,923	20.7	101,829	22.1
－其他 ⁽¹⁾	17,335	2.2	7,782	1.7	6,735	1.2	3,195	0.8	2,077	0.5
租金收入	81	0.0	971	0.2	931	0.1	634	0.2	567	0.1
總計	818,412	100.0	463,251	100.0	573,463	100.0	391,042	100.0	460,26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材料加工以及銷售不屬於床椅及其他配件、包袋及帳篷類別的Solar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售價範圍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以千件計，每件人民幣元)										
床椅及其他配件										
售價超過50美元.....	283	531.7	145	618.2	165	627.6	120	610.0	119	672.5
售價介於20美元至50美元.....	712	214.9	463	223.0	548	222.5	395	220.2	433	228.7
售價低於20美元.....	1,729	35.0	1,248	37.8	1,531	42.4	1,137	41.9	1,188	37.5
包袋										
售價超過25美元.....	263	229.5	125	247.0	172	242.6	122	241.1	130	245.6
售價介於10美元至25美元.....	805	104.0	398	112.8	495	115.5	332	114.7	445	113.9
售價低於10美元.....	1,850	29.3	1,560	21.0	2,318	19.5	1,480	21.0	1,976	24.8
帳篷										
售價超過120美元.....	109	1,201.0	42	1,430.5	58	1,388.8	34	1,352.0	40	1,450.0
售價介於70美元至120美元.....	109	629.4	39	664.6	46	666.4	31	673.0	35	706.1
售價低於70美元.....	247	157.0	124	158.9	153	132.4	98	145.5	144	132.4
其他.....	17	146.5	19	150.4	16	300.9	12	164.0	8	243.2
總計	6,124	131.2	4,163	109.9	5,502	103.7	3,761	103.5	4,518	101.6

附註：

- (1)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均以美元計算。
- (2) 以OEM/ODM模式銷售產品的售價指向OEM/ODM客戶出售的價格。以OBM模式銷售產品的售價指批發價。

於2022年的公共衛生事件中，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正面影響，與行業趨勢一致，原因是消費者因低社交互動性質對釣魚活動產生更多興趣，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的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歐洲及北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歐洲的銷售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537.6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人民幣420.4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290.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5.7%、70.3%、73.3%、74.4%及7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服務或產品交付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歐洲 ⁽¹⁾	537,561	65.7	325,684	70.3	420,435	73.3	290,782	74.4	347,410	75.5
中國內地 ⁽¹⁾	102,983	12.6	78,545	17.0	87,446	15.2	60,726	15.5	70,032	15.2
北美 ⁽¹⁾	154,053	18.8	46,228	10.0	49,959	8.7	28,812	7.4	29,736	6.5
其他 ⁽²⁾	23,815	2.9	12,794	2.7	15,623	2.8	10,722	2.7	13,091	2.8
總計	<u>818,412</u>	<u>100.0</u>	<u>463,251</u>	<u>100.0</u>	<u>573,463</u>	<u>100.0</u>	<u>391,042</u>	<u>100.0</u>	<u>460,269</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服務或產品交付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歐洲 ⁽¹⁾	4,749	3,281	4,243	2,921	3,743
中國內地 ⁽¹⁾	631	549	842	543	439
北美 ⁽¹⁾	419	134	163	116	126
其他 ⁽²⁾	325	199	254	181	210
總計	<u>6,124</u>	<u>4,163</u>	<u>5,502</u>	<u>3,761</u>	<u>4,518</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可能指定交付產品至其主要營業地點以外國家或地區。因此，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反映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交付的地點，而非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

(2) 其他指大洋洲、非洲、南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主要受到當地經濟環境及行業狀況所影響。特別是，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7.6百萬元減少21.8%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來自北美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減少67.6%至2024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僅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減少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我們於歐洲及北美的收入減幅較中國內地更大，主要由於市場動態不同。於2022年，由於釣魚的低社交互動需求符合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消費者偏好，釣魚在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變得流行，故歐洲和北美主要客戶的需求激增。然而，消費者行為隨著公共衛生事件逐步消除而改變，導致來自該等地區的訂單於2023年及2024年自然放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入跌幅較小，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部分客戶仍處於增長階段，並正擴充其業務，而我們亦在中國內地獲得新客戶。於2023年，我們戰略性地調整中國內地的客戶結構，專注於釣魚品牌及企業會員店。於2022年至2023年，隨著公共衛生事件逐步消退，中國內地新客戶增多部分抵銷收入減少。此外，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客戶增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中國內地分別獲得零、4名、13名及4名新客戶。儘管我們獲得新客戶，但由於該等客戶尚處於營運初期階段，其採購量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因此，我們仍於2022年至2024年錄得中國內地收入整體減少。這大致符合中國新興市場成長潛力龐大而歐洲和北美市場相對成熟的行業趨勢。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增加19.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15.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來自歐洲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在歐洲的客戶群擴大；及(ii)受市場復甦所推動及本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提高，來自歐洲若干主要客戶（如客戶B及客戶D）的採購增加。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客戶群擴大以及2023年我們對客戶結構作出戰略性調整令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來自北美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北美不同客戶需求的差異，反映正常市場波動。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作為領先戶外裝備品牌的OEM/ODM提供商，提供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的解決方案。我們亦以自有品牌Solar進行銷售，以OBM模式營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OEM/ODM模式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9.7百萬元、人民幣417.9百萬元、人民幣529.3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4.1%、90.2%、92.3%、91.9%及93.1%。隨著我們不斷改善OBM運營，我們來自OBM模式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持續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來自OBM模式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人民幣29.7百萬元，於202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OEM/ODM模式 ..	769,719	94.1	417,856	90.2	529,325	92.3	359,483	91.9	428,604	93.1
OBM模式	33,732	4.1	39,586	8.5	41,318	7.2	29,736	7.6	30,435	6.6
其他 ⁽¹⁾	14,961	1.8	5,809	1.3	2,820	0.5	1,823	0.5	1,230	0.3
總計	<u>818,412</u>	<u>100.0</u>	<u>463,251</u>	<u>100.0</u>	<u>573,463</u>	<u>100.0</u>	<u>391,042</u>	<u>100.0</u>	<u>460,2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材料加工及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千件計，每件人民幣元)									
OEM/ODM模式	5,996	128.4	4,007	104.3	5,382	98.4	3,669	98.0	4,445	96.4
OBM模式	128	263.6	156	253.4	120	343.3	92	323.8	73	417.7
總計	<u>6,124</u>	<u>131.2</u>	<u>4,163</u>	<u>109.9</u>	<u>5,502</u>	<u>103.7</u>	<u>3,761</u>	<u>103.5</u>	<u>4,518</u>	<u>101.6</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8.3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420.8百萬元、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協生產費、僱員福利開支及運輸及處理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人民幣202.8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0.4%、59.6%、60.0%、60.5%及58.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379,421	60.4	202,794	59.6	252,269	60.0	174,211	60.5	193,127	58.1
外協生產費.....	122,537	19.5	43,555	12.8	63,491	15.1	42,104	14.6	58,706	17.6
僱員福利開支....	61,832	9.8	56,926	16.7	67,617	16.1	45,873	15.9	55,625	16.7
運輸及處理費....	50,870	8.1	19,251	5.7	21,046	5.0	16,648	5.8	16,394	4.9
其他 ⁽¹⁾	13,619	2.2	17,501	5.2	16,360	3.8	9,664	3.2	8,902	2.7
總計	<u>628,279</u>	<u>100.0</u>	<u>340,027</u>	<u>100.0</u>	<u>420,783</u>	<u>100.0</u>	<u>288,500</u>	<u>100.0</u>	<u>332,75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水電費。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2%上升至2023年的26.6%，並於2024年維持於26.6%的穩定水平。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6.2%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27.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 床椅及其他配件 . .	86,398	23.7%	66,243	27.6%	77,538	26.7%	55,258	26.6%	67,651	30.2%
－ 包袋	58,798	29.6%	35,635	32.8%	43,284	30.1%	29,713	30.2%	36,678	27.9%
－ 帳篷	44,143	18.5%	19,151	18.1%	27,216	20.8%	15,793	19.5%	21,529	21.1%
－ 其他 ⁽¹⁾	743	4.3%	1,588	20.4%	4,068	60.4%	1,384	43.3%	1,318	63.5%
租金收入	51	63.0%	607	62.5%	574	61.7%	394	62.1%	339	59.8%
總計	190,133	23.2%	123,224	26.6%	152,680	26.6%	102,542	26.2%	127,515	27.7%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材料加工以及銷售不屬於床椅及其他配件、包袋及帳篷類別的Solar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服務或產品交付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歐洲 ⁽¹⁾	137,552	25.6%	93,198	28.6%	120,436	28.6%	80,689	27.7%	99,755	28.7%
中國內地 ⁽¹⁾	13,388	13.0%	13,724	17.5%	16,441	18.8%	12,925	21.3%	15,452	22.1%
北美 ⁽¹⁾	32,049	20.8%	11,526	24.9%	10,840	21.7%	5,519	19.2%	7,564	25.4%
其他 ⁽²⁾	7,144	30.0%	4,776	37.3%	4,963	31.8%	3,409	31.8%	4,744	36.2%
總計	<u>190,133</u>	<u>23.2%</u>	<u>123,224</u>	<u>26.6%</u>	<u>152,680</u>	<u>26.6%</u>	<u>102,542</u>	<u>26.2%</u>	<u>127,515</u>	<u>27.7%</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可能指定交付產品至其主要營業地點以外國家或地區。因此，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反映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交付的地點，而非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
- (2) 其他指大洋洲、非洲、南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匯率波動及產品組合升級的影響。特別是，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0%增加至2023年的17.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8.8%。該增長主要受2022年中國內地為支持新興客戶及獲取大客戶的初步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推動，尤其於2024年，隨著市場增長，產品進步及結構調整促進高利潤產品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21.3%及22.1%。此外，我們於北美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8%增加至2023年的24.9%，主要是受有利的匯率波動（我們的海外銷售以美元報價，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利潤隨之增加）所推動。我們在北美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9%減少至2024年的21.7%，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作出的大批量銷售增加，但有關銷售的利潤率通常較低。我們於北美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9.2%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5.4%，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新推出的帳篷，這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以推出新產品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OEM/ODM模式 . . .	179,584	23.3%	108,724	26.0%	136,655	25.8%	91,681	25.5%	113,975	26.6%
OBM模式	10,961	32.5%	14,251	36.0%	15,150	36.7%	10,451	35.1%	12,971	42.6%
其他 ⁽¹⁾	(412)	(2.8)%	249	4.3%	875	31.0%	410	22.5%	569	46.2%
總計	<u>190,133</u>	<u>23.2%</u>	<u>123,224</u>	<u>26.6%</u>	<u>152,680</u>	<u>26.6%</u>	<u>102,542</u>	<u>26.2%</u>	<u>127,515</u>	<u>27.7%</u>

附註：

(1) 其他的毛損主要是由於以低於成本價格出售過時材料所致。

在OEM/ODM模式下，我們的銷售一般以船上交貨(FOB)為基礎，運費由客戶承擔。相反，在OBM模式下，我們一般會承擔運費。在OBM模式下，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2.5%增加至2023年的36.0%，主要是因為於2022年公共衛生事件導致貨運量大幅增加，從而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年，運輸成本隨公共衛生事件逐步消退而逐漸正常化。在OBM模式下，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5.1%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2.6%，主要由於：(i) Solar品牌市場認可度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折扣有所減少；及(ii) 我們優化產品銷售結構，帶動高利潤及高端產品（例如釣魚行李車）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及於2025年同期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反映我們與若干銀行為減低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的安排；及(ii) 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淨額.....	(1,720)	(7,407)	(3,375)	(3,375)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7,962	(2,246)	1,963	1,328	1,794
處置租賃收益淨額.....	—	116	—	—	—
利息收入.....	3	67	152	59	886
政府補助.....	—	90	249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淨額.....	—	—	(28)	(25)	(12)
其他.....	22	165	1	14	(63)
總計.....	<u>6,267</u>	<u>(9,215)</u>	<u>(1,038)</u>	<u>(1,999)</u>	<u>2,605</u>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工資及薪金；(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指我們為拓展業務而產生的業務宣傳開支、展覽開支及差旅開支；及(iii)佣金費用，主要指支付予中介服務提供商以尋找潛在客戶及促進我們產品銷售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大部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56.9%、58.7%、63.1%、62.7%及63.6%。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7,016	56.9	8,333	58.7	10,687	63.1	6,773	62.7	9,472	63.6
廣告及推廣										
開支	2,002	16.2	2,788	19.6	2,906	17.2	1,821	16.9	3,052	20.5
佣金費用.....	1,427	11.6	1,260	8.9	1,393	8.2	967	8.9	762	5.1
商業保險費....	605	4.9	315	2.2	509	3.0	324	3.0	420	2.8
顧問及										
諮詢費 ⁽¹⁾	454	3.7	705	5.0	685	4.0	450	4.2	629	4.2
其他 ⁽²⁾	828	6.7	795	5.6	759	4.5	470	4.3	560	3.8
總計	<u>12,332</u>	<u>100.0</u>	<u>14,196</u>	<u>100.0</u>	<u>16,939</u>	<u>100.0</u>	<u>10,805</u>	<u>100.0</u>	<u>14,895</u>	<u>100.0</u>

附註：

(1) 顧問及諮詢費主要指與業務發展、市場調查、銷售渠道拓展及品牌推廣的顧問服務有關的開支。

(2)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開支及辦公用品及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行政開支的82.4%、76.1%、54.4%、66.1%及60.7%。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5,470	82.4	23,276	76.1	27,834	54.4	17,437	66.1	20,398	60.7
信息維護費....	1,050	3.4	995	3.3	1,200	2.3	783	3.0	862	2.6
顧問及										
諮詢費 ⁽¹⁾	695	2.2	1,036	3.4	1,240	2.4	668	2.5	1,202	3.6
物業及租賃										
開支	519	1.7	616	2.0	805	1.6	434	1.6	838	2.5
折舊及攤銷....	498	1.6	1,173	3.8	1,144	2.2	818	3.1	801	2.4
上市開支.....	1,173 ⁽²⁾	3.8	–	0.0	13,400	26.2	3,718	14.1	6,459	19.2
稅項及附加費..	186	0.6	1,034	3.4	1,179	2.3	690	2.6	716	2.1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支付開支....	–	–	–	–	1,353	2.6	–	–	–	–
其他 ⁽³⁾	1,302	4.3	2,466	8.0	3,060	6.0	1,843	7.0	2,332	6.9
總計	30,893	100.0	30,596	100.0	51,215	100.0	26,391	100.0	33,608	100.0

附註：

- (1) 顧問及諮詢費主要指與會計師、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的顧問服務有關的開支。
- (2) 我們於2022年的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初步法律諮詢費。我們先前並無任何其他上市嘗試。
- (3)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開支以及保險開支。

研發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及(ii)用於產品設計與開發的原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大部分的研發成本。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研發成本的78.2%、64.1%、70.5%、69.1%及81.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409	78.2	2,503	64.1	2,496	70.5	1,371	69.1	3,098	81.1
原材料成本....	114	21.8	1,352	34.6	920	26.0	533	26.9	582	15.2
模具費	—	0.0	51	1.3	122	3.5	80	4.0	29	0.8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92	2.4
其他	—	—	—	—	—	—	—	—	20	0.5
總計	<u>523</u>	<u>100.0</u>	<u>3,906</u>	<u>100.0</u>	<u>3,538</u>	<u>100.0</u>	<u>1,984</u>	<u>100.0</u>	<u>3,821</u>	<u>100.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人民幣0.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請參閱「—財務風險—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利息。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38,317	15,656	18,682	13,784	17,992
遞延稅項.....	240	21	918	720	386
總計	<u>38,557</u>	<u>15,677</u>	<u>19,600</u>	<u>14,504</u>	<u>18,3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與稅務機關相關的未決或潛在糾紛。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91.0百萬元增加17.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來自高價值產品的銷售增長以及市場復甦。

我們來自床椅及其他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7.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有客戶對高價值產品(如電動行李車、高端釣魚椅及床椅)的需求增加；及(ii)推出新型釣魚相關產品，佔我們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來自床椅及其他配件收入的約15.2%。

我們來自包袋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加33.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如客戶B及客戶D)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作出的有關包袋採購額增加約107.3%至133.2%，原因是受該等客戶對產品認可度提升所推動。

我們來自帳篷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25.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群擴大及高價值產品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增加15.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通常與我們的整體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2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6.2%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27.7%，主要由於床椅及其他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6.6%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30.2%，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提高了電動行李車及高端釣魚椅、床椅等高毛利與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惟該等升幅部分被包袋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0.2%降至2025年同期的27.9%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改變產品銷售結構，因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售產品的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零，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5年並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來減緩貨幣風險；及(ii)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有利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37.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因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多及平均薪酬增加而上升；及(ii)我們的推廣費用因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2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人員增多及平均薪酬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及(ii)我們就本次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5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92.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展產品組合而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從而擴充研發團隊致使僱員福利開支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人民幣0.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2024年同期則產生人民幣0.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銀行貸款增加。請參閱「－債務－銀行貸款」。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2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毛利及除稅前利潤增加大致相符。

期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20.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6.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57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源於我們銷售渠道的擴張及產品的升級以及市場的復甦。

我們來自床椅及其他配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推出新釣魚裝備產品(佔2024年床椅及其他配件收入約15.0%)；及(ii)若干主要客戶(如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因預期其客戶需求提升而於2024年向我們增加有關釣魚裝備的採購額，增幅為約27%至64%。

我們來自包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32.7%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新客戶的帶動下包袋銷售額提升，以及現有客戶對產品的認可度提高。

我們來自帳篷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渠道擴大及產品升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增加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8百萬元，大體上符合我們整體收入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加2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於26.6%的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8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3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及(ii)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不利波動導致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傭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原因為銷售及營銷員工增多及平均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67.4%至202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ii)由於僱員增多及工資增加，僱傭福利開支增加；及(iii)股份轉讓的股權支付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9.4%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費用減少，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部分研發項目，且研發後期的材料使用量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隨著2024年銀行貸款增加而上升。請參閱「一 債務－銀行貸款」。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毛利及除稅前利潤增加總體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21.2%至2024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8.4百萬元減少43.4%至2023年的人民幣463.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i)床椅及其他配件、(ii)包袋及(iii)帳篷的銷售收入減少。

我們來自床椅及其他配件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4.3百萬元減少3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我們來自包袋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減少45.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我們來自帳篷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減少55.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於2022年，由於釣魚活動的低社交互動符合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消費者的偏好，消費者對釣魚的熱情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快速增長。於2023年，隨著公共衛生事件逐漸消退，儘管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仍然深感興趣，但隨著可替代的娛樂選擇增加，與公共衛生事件發生前的水平相比，我們的銷售有所放緩。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28.3百萬元減少45.9%至2023年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79.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額減少一致；及(ii)受到我們擴大內部生產的努力推動，外協生產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減少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2%增加至2023年的26.6%，主要是由於(i)有利的匯率波動，原因為於2022年至2023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提高了我們以美元報價的海外銷售的人民幣計值利潤率；(ii)生產效率在我們致力擴大內部生產及減少外協生產成本的推動下而有所提升，特別是因為我們一直加強內部生產程序的自動化；(iii)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鐵管）價格下跌；及(iv)我們提高了產品銷售價格。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2022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0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美元兌人民幣

匯率波動，導致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15.1%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增多及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僱傭福利開支增加及推廣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開發團隊及我們於2022年進行積極及早期的研發過程導致原材料開支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辦公樓宇及工廠的長期租賃增加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59.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毛利及除稅前利潤減少總體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57.0%至202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44	40,219	37,521	36,629
使用權資產	14,077	7,754	4,242	2,246
無形資產	50	59	413	1,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40	510	—
遞延稅項資產	9,446	9,425	8,507	8,1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317	57,497	51,193	48,163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328	261	—	—
存貨	129,118	87,319	122,035	113,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683	69,936	101,433	109,874
受限制現金	—	—	—	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5	26,644	65,673	106,353
流動資產總值	266,264	184,160	289,141	330,7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822	79,047	266,274	123,250
合約負債	6,853	5,435	12,441	7,915
銀行貸款	25	27	100,092	230,186
租賃負債	8,298	4,052	2,506	465
衍生金融工具	1,197	2,284	—	—
當期稅項	3,625	10,626	3,032	5,410
流動負債總額	173,820	101,471	384,345	367,2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444	82,689	(95,204)	(36,5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	57	—	—
租賃負債	5,140	3,143	1,294	1,0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18	3,200	1,294	1,011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54,543	136,986	(45,305)	10,650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	—	356	356
儲備	154,543	136,986	(45,661)	10,2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虧絀)總額	149,357	132,713	(45,305)	10,650
非控股權益	5,186	4,273	—	—
權益／(虧絀)總額	154,543	136,986	(45,305)	10,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樓宇；(ii)設備及機械；及(iii)辦公設備及家具。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廠房及樓宇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數的87.6%、88.2%、86.9%及83.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38,312	35,468	32,624	30,728
設備及機械	5,033	4,293	4,243	4,808
辦公設備及家具	332	403	401	885
汽車	67	55	—	—
租賃物業裝修	—	—	253	208
總計	43,744	40,219	37,521	36,629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7%至截至2024年

財 務 資 料

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工廠的折舊以及設備、機械、辦公設備及家具的攤銷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廠房及樓宇；及(ii)土地使用權。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廠房及樓宇租賃分別佔使用權資產總值的95.5%、92.1%、86.1%及74.2%。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3,450	7,145	3,651	1,667
土地使用權.....	627	609	591	579
總計	14,077	7,754	4,242	2,246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4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終止租賃及將長期租賃轉換為短期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4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工廠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並進一步減少47.1%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及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製成品分別佔存貨總額的69.9%、54.9%、49.0%及51.3%。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90,834	48,181	60,224	58,483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534	20,810	38,493	36,751
原材料	15,545	18,771	24,089	18,750
存貨撇減	(795)	(443)	(771)	(626)
總計	129,118	87,319	122,035	113,358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32.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隨銷量下降而減少。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半成品及在製品以及製成品增加。有關增長主要是我們預計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生產量。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年末保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為來年的產品銷售做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確認日期計算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1,621	74,368	117,355	109,576
超過1年	18,292	13,394	5,451	4,408
	129,913	87,762	122,806	113,984
存貨撇減	(795)	(443)	(771)	(626)
總計	129,118	87,319	122,035	113,358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90.9	115.2	90.1	85.4

附註：

- (1) 年度或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存貨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24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0.9天增加至2023年的115.2天，並於2024年減少至90.1天。2023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到公共衛生事件影響而減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0.1天及85.4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83.6百萬元或73.3%已使用或出售。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結果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各相應期間末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的存貨減值問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的產品應收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的款項；(ii)可抵扣增值稅；及(iii)預付上市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8.6%、96.2%、87.1%及89.6%。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7,749	45,092	87,443	90,47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	22,203	867	7,997
總計	<u>107,793</u>	<u>67,295</u>	<u>88,310</u>	<u>98,46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減少3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此與我們的銷售額減少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23年同期相比，2024年底的銷售額相對較高；及(ii)考慮到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策略性地向彼等授予更優惠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相符。

我們總體向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0,566	38,977	33,473	58,732
31天至60天	24,475	13,094	28,478	21,762
61天至90天	26,049	5,232	16,169	17,534
91天至180天	35,801	9,939	10,032	424
181天至1年	755	24	121	13
1年至2年	147	29	37	2
	<u>107,793</u>	<u>67,295</u>	<u>88,310</u>	<u>98,467</u>

財務資料

我們力求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專責信貸風險管理人員以控制及降低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一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後，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足夠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9.4	68.0	48.8	48.7

附註：

- (1) 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24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49.4天增加至2023年的68.0天，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考慮到主要客戶的結算歷史及我們與彼等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持續合作後，我們戰略性地向彼等授予更優惠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8.0天減少至2024年的48.8天，主要由於我們因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改善而調整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48.8天及48.7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或67.4%已結清。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各相應期間末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問題。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預付開支－貿易相關...	—	—	—	89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應收款項....	—	—	1,089	—
可抵扣增值稅.....	12,197	1,783	6,443	2,630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4,722	6,75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69	225	274	219
其他預付款項.....	24	633	595	1,716
總計	13,890	2,641	13,123	11,407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抵扣增值稅、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進項增值稅減少導致可抵扣增值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抵扣增值稅增加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底的進項增值稅已於2025年初申報退稅。有關安排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全部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及委外生產外包供應商的款項；及(ii)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91.1%、76.3%、32.3%及75.0%。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64,795	59,612	76,107	88,41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277	662	9,973	4,029
總計	<u>140,072</u>	<u>60,274</u>	<u>86,080</u>	<u>92,44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5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銷售額下降我們減少了原材料採購及委外生產。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4%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預測銷售增長推動原材料採購及委外生產增加。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4,981	59,877	86,057	90,092
91天至1年	14,657	386	18	2,355
1年至2年	434	11	5	—
	<u>140,072</u>	<u>60,274</u>	<u>86,080</u>	<u>92,44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八個月
	(天)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6.2	106.1	62.6	64.4

附註：

- (1) 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240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6.2天、106.1天、62.6天及64.4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6.2天增加至2023年的106.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加快與供應商的結算速度，以確保原材料供應。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6.1天縮短至2024年的62.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管理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62.6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64.4天，主要由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更優惠的結算條款。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或85.6%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8,139	11,129	14,854	13,824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¹⁾	4,581	4,934	155,392	6,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	1,343	1,661	1,985
其他應付稅項	425	1,367	1,521	1,624
應付上市開支	—	—	6,766	7,315
總計	13,750	18,773	180,194	30,803

附註：

- (1)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關聯方經營貸款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上市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3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增多導致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借款用於重組及應付上市開支的付款而導致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浙江泰普森控股有關重組的貸款，導致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為提供資金收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浙江樂欣創意於2024年11月向浙江泰普森控股取得免息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4月1日或本公司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聆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應付浙江泰普森控股的貸款已結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5. 成立浙江樂欣創意及收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我們動用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以結清應付浙江泰普森控股的貸款。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2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減少，與我們的銷售額減少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若干新客戶採用預付款作為結算方式；及(ii)採用預付款作為結算方式的客戶增加了向我們的採購。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36.4%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履行合約。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76.7%已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3.2%	26.6%	26.6%	27.7%
淨利潤率 ⁽²⁾	13.9%	10.6%	10.4%	12.2%
流動比率 ⁽³⁾	1.5	1.8	0.8	0.9
速動比率 ⁽⁴⁾	0.8	1.0	0.4	0.6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因2024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相對較高。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因2024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相對較高。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來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監控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將結合使用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320	90,017	47,625	29,776	68,9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7)	(6,046)	(8,540)	(6,270)	(8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556)	(72,208)	(198)	(22,066)	(27,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47	11,763	38,887	1,440	40,7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7	14,135	26,644	26,644	65,6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	746	142	(53)	(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5	26,644	65,673	28,031	106,3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期內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利潤。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4.6百萬元，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

人民幣2.1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及(c)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0百萬元，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2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4.7百萬元，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6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1.5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5.7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2.4百萬元，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c)存貨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及(d)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9百萬元，惟部分被收取預付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人民幣5.4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預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歸因於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人民幣5.3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來自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重組款項人民幣158.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視作分派人民幣67.4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視作分派人民幣260.4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328	261	—	—	—
存貨.....	129,118	87,319	122,035	113,358	120,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683	69,936	101,433	109,874	119,337
受限制現金.....	—	—	—	1,1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5	26,644	65,673	106,353	104,231
流動資產總值.....	266,264	184,160	289,141	330,724	343,8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822	79,047	266,274	123,250	117,412
合約負債.....	6,853	5,435	12,441	7,915	8,411
銀行貸款.....	25	27	100,092	230,186	230,169
租賃負債.....	8,298	4,052	2,506	465	460
衍生金融工具.....	1,197	2,284	—	—	—
當期稅項.....	3,625	10,626	3,032	5,410	3,088
流動負債總額.....	173,820	101,471	384,345	367,226	359,54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444	82,689	(95,204)	(36,502)	(15,658)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57.1%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及(ii)存貨增加，乃主要由產品銷售增加及為來年產品銷售預備相對較高水平存貨導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61.7%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請

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合約負債減少，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合約負債」，惟部分被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請參閱「一 債務－銀行貸款」。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5.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請參閱「一 債務－銀行貸款」；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存貨減少，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存貨」；及(iii)當期稅項增加。有關減幅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i) **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組合及優化供應鏈，以提高經營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通過戰略性地拓寬我們的產品，特別是新類別，我們可以為釣魚人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成本。例如，我們將加強柔性生產及數字化運營，以提高生產效率、成本管理及存貨周轉率。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並鼓勵更高的經營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ii) **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例如，我們不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財務資源充足。
- (iii) **我們計劃通過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及經營和財務狀況，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通過積極跟進客戶以確保彼等如期付款，我們維持穩健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我們相信，該措施將提升我們的資產質量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

財 務 資 料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ii)銀行貸款；及(iii)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租賃負債.....	8,298	4,052	2,506	465	460
銀行貸款.....	25	27	100,092	230,186	230,169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4,581	4,934	155,392	6,055	6,035
非即期					
租賃負債.....	5,140	3,143	1,294	1,011	868
銀行貸款.....	78	57	—	—	—
總計	18,122	12,213	259,284	237,717	237,532

除上文所披露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券、貸款、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8,298	4,052	2,506	465	460
非流動	5,140	3,143	1,294	1,011	868
總計	13,438	7,195	3,800	1,476	1,328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4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一個生產設施的租賃並將長期租賃轉換為短期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4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61.2%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重組付款的關聯方貸款。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減少96.1%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浙江泰普森控股有關重組的貸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已於2025年12月結清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保持在人民幣0.1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是為了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130.0%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銀行借款規模以支持我們擴大的業務運營。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30.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我們借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用作汽車融資，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用作抵押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4年11月，我們已於該筆貸款到期前提前償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0,049,000元的有抵押貸款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1,000元及人民幣32,62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樓宇作抵押。此短期銀行貸款已於2025年2月結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未達到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13個月貸款協議指明的若干財務指標。該筆原到期日為2026年1月的相關貸款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0,043,000元。於2025年3月21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與相關銀行簽署了補充協議，僅為修訂及刪除該貸款協議的相關財務指標。該銀行並未要求即時還款，亦無要求終止任何現有銀行融資或貸款協議，而該筆貸款的到期日仍維持不變，為2026年1月。該筆銀行貸款已於2025年12月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根據持續業務需要重新分配資金，以用於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附錄一附註28。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無曲解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並無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我們通常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我們在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我們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該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1%、68.7%、74.8%及60.7%。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差異虧損模式，因此我們並無進一步區分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我們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a)。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由於結餘主要包括向信譽良好供應商的預付款、可抵扣增值稅及供應商按金，故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我們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我們評估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b)。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現金、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我們並不會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任何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如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入賬。因此，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就我們所持有的銀行現金等非衍生金融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於報告期末，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利率風險，因為銀行現金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總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c)。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此等銷售及採購產生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我們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貨幣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d)。

股息

除了於2024年9月派付的股息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24年7月29日，一項股息分派計劃獲批准，據此，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將向浙江泰普森實業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65.0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9月已支付有關股息的總額。閣下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不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發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 legal、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派息率。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會有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或分派。

營運資金確認

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保留利潤人民幣73.9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8月31日進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

財 務 資 料

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⁵⁾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⁵⁾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					
11.25港元計算	9,483	252,743	262,226	2.05	2.28
按發售價每股					
12.25港元計算	9,483	276,770	286,253	2.23	2.49

附註：

- (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8月31日經審計權益總額人民幣10,650,000元，扣減於2025年8月31日無形資產人民幣1,167,000元後得出，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11.25港元（即發售價下限）及每股12.25港元（即發售價上限）發行28,205,000股股份而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的已付或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已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1,032,000元）。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05,000股而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
- (4) 為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按於2026年1月23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76元計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甚至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後的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下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
	73.0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11.75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3.5百萬元（59.6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費用人民幣14.9百萬元（16.6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8.6百萬元（43.1百萬港元），此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6.6百萬元（29.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13.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5年8月31日產生合共人民幣21.0百萬元（23.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並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13.1百萬元（14.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中約人民幣19.4百萬元（21.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上市開支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8.0%。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為13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612,0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37.62%	8.2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063,5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39.23%	8.6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555,0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40.97%	9.01%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反映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業務前景的信心，且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聯交所另行豁免／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以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股份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i)依照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50%以上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列原則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出現延期結算或延遲交付的情況。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且並未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所作指示；及(iii)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及間接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和整體協調人所知，並根據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進一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於國際發售下單尚不確定，並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獨立做出投資決策，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將由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且彼等有足夠的資金結算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基石配售已獲得一切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無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所述，因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公眾需求。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7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地平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平綫創投」).....	80	6,530,500	23.15%	5.09%
黃山德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黃山德鈞」).....	50	4,081,500	14.47%	3.18%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地平綫創投.....	80	6,808,500	24.14%	5.31%
黃山德鈞.....	50	4,255,000	15.09%	3.3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2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地平綫創投.....	80	7,111,000	25.21%	5.55%
黃山德鈞.....	50	4,444,000	15.76%	3.47%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地平綫創投

地平綫創投為一家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專注於一級及二級市場股權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浩男先生，彼為一名投資者，曾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投資，例如投資於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9））。

黃山德鈞

黃山德鈞為一家於202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山德鈞由德清縣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德清縣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i)湖州莫干山高新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而該公司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德清縣財政局（德清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德清縣財政局**」）擁有20%；(iii)德清縣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iv)德清縣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及(v)德清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德清縣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德清縣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德清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德清縣財政局最終控制。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和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更改），且上述任何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包括與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股份有關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頒行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及將屬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售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25港元及12.2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1.8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5.0%或122.3百萬港元將用作品牌開發及推廣。具體而言：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27.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並推廣我們的品牌Solar，我們計劃：
 - (i) 建立可向我們Solar客戶提供電商選擇的在線平台，通過數字營銷帶來更便捷高效的購物體驗並提升Solar品牌知名度。於2024年8月，我們已開始建立線上銷售平台的程序，並由專門負責業務營運、財務及IT的指定團隊提供支持。我們預計該平台將於2025年底前投入運營；
 - (ii) 在歐洲招募更多當地銷售人員以擴充銷售團隊，推動自有品牌Solar的增長。有別於OEM/ODM運營，OBM業務需要更強大的當地團隊來應對歐洲各目標區域的不同語言、釣魚習慣及市場偏好。特別是，我們計劃在法國及德國招聘銷售人員，旨在利用彼等的語言技能及當地市場知識，提升Solar產品在該等目標地區的銷量；及
 - (iii) 利用我們穩健的供應鏈能力（特別是在運用新技術及材料方面）開發並推出更多符合我們Solar品牌中高端定位的產品。儘管我們Solar品牌已提供各式各樣的釣魚裝備，但我們旨在憑藉創新的設計與功能強化現有品類，以迎合目標歐洲市場不斷轉變的釣魚趨勢。我們亦計劃拓展新品類（如釣具）以抓緊新興市場的機遇；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27.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品牌，主要專注於可迎合中國及亞太地區市場的新釣魚裝備品牌。例如，我們計劃(i)利用中國強大的供應鏈優勢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引入更多結合功能與美觀並能夠滿足典型環境需求的釣魚裝備；(ii)通過普及的平台（特別是社交媒體渠道）在目標市場加強網上營銷和品牌推廣；及(iii)通過在釣魚裝備門店設立品牌陳列櫃、舉辦展示活動及安排駐店人員等方式擴大線下銷售渠道並加強線下營銷，從而向消費者提供專業指導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憑藉我們在亞太地區的銷售經驗，我們具備擴展我們在該地區的據點所需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優勢包括先進的產品設計及生產能力、既定的定價機制、廣泛的產品系列以及行之有效的營銷策略，該等優勢為我們在目標市場引進新品牌奠定良好基礎；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67.9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或收購對我們業務有潛在協同效應的釣魚用具品牌，與我們栽培全品類、結構良好的產品系列的策略一致。由於釣魚用具品類需求多樣，我們仍有尚未涉足品類，對我們的投資組合而言為尚待開拓的機遇。我們以拓展高潛力的釣具品類（例如魚竿、漁輪、魚鈎、魚線及魚餌）為目標。通過有策略地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尤其是涉足新品類），我們能為釣魚人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通過收購擴展至釣具品類的理據主要包括：(i)釣具市場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零售額計，全球釣具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37億元，是釣魚裝備市場規模的將近20倍；(ii)通過收購現有釣魚用具品牌而非自主開發新品牌，我們可以有效利用品牌所帶來的優勢，該等品牌深得市場認可、具備成熟地產品組合以及現有供應或銷售資源，使我們相較從零開始能夠更有效加快增長；及(iii)經過多年釣魚裝備經驗的歷練，我們擁有強大的設計及生產能力、成熟的銷售渠道及深厚的營銷專業知識，能夠賦能所收購品牌的現有基礎設施。此舉可加快規模擴張及市場滲透，使我們在高增長產業迅速取得成功。

我們在評估目標品牌時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該品牌的定位及市場認可度；(ii)該品牌已建立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iii)該品牌的產品組合，優先考慮可提供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魚竿、漁輪或其他釣魚用具；及(iv)該品牌的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增長潛力等其他因素。特別是，我們擬主要從以下三類目標中選擇收購對象，按收購時最貼合我們的戰略目標者擇優收購對象：(i)擁有廣泛產品組合的美國或歐洲知名品牌，年收入介乎約20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ii)擁有成熟供應鏈與銷售渠道資源的中國釣具品牌，年收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擁有廣泛產品組合的知名韓國或日本品牌，年收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內有數百個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67.9百萬港元將用作產品設計及開發及建立全球釣魚用具創新中心。具體而言：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40.8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i)引入更多釣魚用具品類，如魚竿、漁輪、魚餌及魚鉤；及(ii)利用新技術探索的新產品功能，拓展產品的場景應用。我們憑藉在釣魚裝備行業的深厚行業經驗，通過與下游客戶緊密合作、全面的市場研究和對內部產品數據的縝密分析，發現新的市場需求。我們在釣魚裝備行業經驗悠久，使我們能夠建立穩健的供應鏈資源、強大的生產能力及全球銷售網絡。憑藉該等能力，我們已準備好拓展至更多釣魚用具品類。憑藉我們通過現有產品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我們以先進科技推動產品開發和行業專家的見解，我們能夠創造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釣魚人的舒適度、便利性及樂趣。結合我們既有的全球銷售網絡及對高產品質量的重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地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正在研發魚竿及漁輪，若干魚竿產品已投入銷售，而若干漁輪產品的開發已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及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27.2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全球釣魚用具創新中心，我們計劃組建該中心，作為專門負責整體管理及協調我們產品開發計劃及工作資源的經營單元。將該中心指定為「全球」的目的是為了應對不同地區的各種釣魚方法及環境。例如，我們預期該中心能夠支持我們設計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例如專門為釣魚空間有限的地區設計節省空間的釣魚用具，或專門為海岸線寬廣的地區設計便攜性高的釣魚用具。通過該全球釣魚用具創新中心，我們計劃(i)促進與知名機構及人才等外部各方的合作；(ii)舉辦設計比賽等活動；(iii)擴大研發團隊並招募跨領域人才；及(iv)管理跨領域項目，包括該等結合釣魚與新興技術的項目。藉著維持開放且具包容性的平台，我們旨在推動產品進步並為可持續行業發展設立新標準。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54.4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生產設施，並提升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具體而言：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2.0%或32.6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製造設備，例如激光切割機、自動裁縫機、自動鋪布機、自動焊接機、自動物料運輸系統及雙針縫紉機。該等設備的單位成本介乎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預計可使用年期約為10年。該等升級可提升生產效率及精確度、提高產品質量以及改善工廠的工作環境，超越我們現有設備的能力。儘管我們已為生產將自動化及智能化系統整合，然而技術繼續不斷發展，該等投資對保持我們在供應鏈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13.6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綠色生產計劃。我們計劃購買更多環保設備以減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廢水及廢氣處理設備，以及提高我們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8.2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以提高我們於採購、生產、銷售及管理的營運效率。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27.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發售價範圍上限或發售價範圍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至分別約285.2百萬港元及258.4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因可能阻礙我們任何項目開發的原因（例如政府政策變動）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妥善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訂約方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82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25,384,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的條款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1)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及氣氛）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c)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爭議、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加重（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此類相關／變異形式）、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遲），或在不限制前述的前提下，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

地方、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聲稱承擔責任），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d) (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交易本公司任何上市或報價的證券，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全面中止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f)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惟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布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h)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銷在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已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債權人於規定到期日之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償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責任承擔的債務；或
- (j) 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及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招股章程）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名列招股章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被威脅提起、遭提起或被宣佈提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而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
- (l)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為現實，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單個或多個事件：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直接或間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預期執行或實施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所擬訂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於其刊發時或其後已變成不公正或在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成份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而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彌償保證的任何補償方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f) 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名列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免職或離職；或
 - (h) 任何董事或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其董事；或

- (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撤銷或擱置；或
- (k)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刊發招股章程的同意，當中包括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其名稱；或
- (l)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依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於任何發售文件中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n)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o) (A)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發布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事先獲得獨家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本；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撤銷；

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我們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且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1)條，「**相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除外）；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隨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連同首六個月期間，統稱「**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

押或質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除外)，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一組人士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真誠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相關證券的數目；及
- (b) 如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將該等指示內容知會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有關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作出以下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對其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將其購回，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入存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及(c)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根據全球發售，否則：

- (a) 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將其於上市日期通過其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標的證券**」）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包括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按揭、質押或押記，而不涉及有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變更，惟根據上市規則強制執行真誠商業貸款除外），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標的證券存入存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標的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iv)要約、訂約或同意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交易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直至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訂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惟須嚴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包括

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定)，上文所述概不妨礙控股股東(i)根據控股股東須遵守的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院、仲裁庭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上述安排或交易，或(ii)於上市日期後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並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

- (c)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其或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彌償保證

我們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彌償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義務或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情況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受限於協議所載條件，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購買者購買(或如不能，則自行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向任何包銷商支付最高為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作為酌情激勵費(「**酌情費用**」)。

假設酌情費用全額支付，本公司應付予所有包銷團成員的費用總額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而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80：20。

就任何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59.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單獨開展各種活動（如下文所詳述），這些活動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多元化的金融機構，與世界各國都有業務往來。這些實體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和其他活動，為其本身和他人的利益服務。在開展各種日常業務活動的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以為其本身及為客戶的利益而購買、出售或持有各種投資，並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這些投資和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且也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就本集團貸款和其他債務所訂立的掉期和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這些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這些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對股份進行自營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這些交易的標的資產包括股份。這些活動可能需要有關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的對沖活

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發生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造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這在大多數情況下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務請注意，當包銷團成員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原應存在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價格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曾不時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並預期於日後將會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為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及除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為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中有部分曾不時向本公司及我們各聯屬人士提供(並預期於日後將會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向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進行與融資有關的對沖活動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並可能對股份的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重新分配)：

- 在香港初步發售2,820,5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及
-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發售25,384,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的國際發售(如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如合資格)，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香港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並待(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項相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安排本公司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

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20,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視乎(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可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異。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與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相比，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分配較多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最多為乙組的總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各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多於1,4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的2,82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在後續段落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酌情（惟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倘若在下列情況下進行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a)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

論倍數)，則最多可將1,410,0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4,230,5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且最終發售價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釐定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倘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任何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倘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認購差額，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乃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於預期在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詳情。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自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在未來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若其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認購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25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為6,186.78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5港元，則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5,38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作上述重新分配。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通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而出現變動。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

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2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定於發售價範圍內，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6,186.7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登載有關該調減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在刊發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全球發售的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

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協定的經修訂發售價將固定在該經修訂發售價。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任何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就調低發售價刊發任何有關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按此調低，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應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約為213.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2.25港元)，或約150.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25港元)。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所載的方式公佈。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股份代號將為272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ridgeoutdoor.com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通過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則務請提醒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通過上述網址於線上查閱。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以下情況，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現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1月3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何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 發行。	2026年1月31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2月5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將按照 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 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 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 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 口。	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 及截止時間，因為該時間可 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由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留待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存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該認購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因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必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效力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如屬商號，則申請人必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而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英文及中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否則，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姓名。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列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須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則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的編號提出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此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且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受理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供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參閱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5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有關代理人銀行賬戶扣款，以繳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就申請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6,186.78	7,000	86,614.79	50,000	618,677.07	700,000	8,661,478.88
1,000	12,373.54	8,000	98,988.34	60,000	742,412.48	800,000	9,898,833.00
1,500	18,560.32	9,000	111,361.88	70,000	866,147.89	900,000	11,136,187.13
2,000	24,747.08	10,000	123,735.41	80,000	989,883.30	1,000,000	12,373,541.26
2,500	30,933.86	15,000	185,603.12	90,000	1,113,618.71	1,200,000	14,848,249.50
3,000	37,120.63	20,000	247,470.83	100,000	1,237,354.13	1,410,000 ⁽¹⁾	17,446,693.17
3,500	43,307.39	25,000	309,338.53	200,000	2,474,708.26		
4,000	49,494.16	30,000	371,206.23	300,000	3,712,062.38		
4,500	55,680.93	35,000	433,073.94	400,000	4,949,416.50		
5,000	61,867.70	40,000	494,941.66	500,000	6,186,770.63		
6,000	74,241.24	45,000	556,809.36	600,000	7,424,124.76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及於申請中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則作別論。倘 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種渠道提出重複申請，該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展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均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

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按本節「－G. 個人資料－3. 用途及4. 轉交個人資料」段落所述用途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關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於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任何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的憑證將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以通知抽籤結果；
- (xi)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訂明的情況；
-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根據香港法例進行規管及詮釋；
- (xiii) 同意遵守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有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常亦不會慣常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出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指示；
- (xv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i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 閣下根據申請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以及列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名冊，並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認購指示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可親身領取股票，則作別論；
- (xx)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i) (倘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 (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作為該人士的代理) 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
頁面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
十一時正至2026年2月15日
(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
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以下完整名單(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
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
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將提供上述香港證券登
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至
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的營
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分配予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1.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被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週內；或
-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週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最多六週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或導致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5. 倘未能就獲配發的股份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的指定銀行存入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等資金部分。

存在未能結算款項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為閣下獲配發的股份結付款項)未能結算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結算款項的原因，並要求該名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結算款項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未能結算款項所

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會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結算款項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未能結算款項而無法分配予閣下，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均毋須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 .	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的法團印章的法團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1 惟倘香港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公佈「極端情況」，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不會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idgeoutdoor.com 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進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懸掛，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懸掛，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當日)，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彼等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向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 閣下的身份信息。倘 閣下向

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關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於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於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重要提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應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相關資料以促進權利索償；及
- 與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於為達致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而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繼續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均應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方式為致函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註明收件人為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第I-1至I-67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7頁所載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在各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d)，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1月31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18,412	463,251	573,463	391,042	460,269
銷售成本		(628,279)	(340,027)	(420,783)	(288,500)	(332,754)
毛利		190,133	123,224	152,680	102,542	127,515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5	6,267	(9,215)	(1,038)	(1,999)	2,6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32)	(14,196)	(16,939)	(10,805)	(14,895)
行政開支		(30,893)	(30,596)	(51,215)	(26,391)	(33,608)
研發成本		(523)	(3,906)	(3,538)	(1,984)	(3,8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73)	(274)	(123)	33	(101)
經營利潤		152,579	65,037	79,827	61,396	77,695
財務成本	6(a)	(171)	(359)	(822)	(183)	(3,076)
除稅前利潤	6	152,408	64,678	79,005	61,213	74,619
所得稅	7(a)	(38,557)	(15,677)	(19,600)	(14,504)	(18,378)
年／期內利潤		113,851	49,001	59,405	46,709	56,241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06,938	45,973	55,741	44,005	56,241
非控股權益		6,913	3,028	3,664	2,704	—
年／期內利潤		113,851	49,001	59,405	46,709	56,24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人民幣元)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利潤		113,851	49,001	59,405	46,709	56,24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12)	—	34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5)	(322)	(31)	(166)	(32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15)	(322)	(43)	(166)	(28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836	48,679	59,362	46,543	55,955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06,923	45,651	55,698	43,839	55,955
非控股權益		6,913	3,028	3,664	2,704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836	48,679	59,362	46,543	55,95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744	40,219	37,521	36,629
使用權資產	12	14,077	7,754	4,242	2,246
無形資產	13	50	59	413	1,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	40	510	—
遞延稅項資產	24	9,446	9,425	8,507	8,121
		67,317	57,497	51,193	48,163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5	1,328	261	—	—
存貨	16	129,118	87,319	122,035	113,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1,683	69,936	101,433	109,874
受限制現金	18(b)	—	—	—	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4,135	26,644	65,673	106,353
		266,264	184,160	289,141	330,7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3,822	79,047	266,274	123,250
合約負債	20	6,853	5,435	12,441	7,915
銀行貸款	21	25	27	100,092	230,186
租賃負債	22	8,298	4,052	2,506	465
衍生金融工具	15	1,197	2,284	—	—
當期稅項	24	3,625	10,626	3,032	5,410
		173,820	101,471	384,345	367,2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444	82,689	(95,204)	(36,5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761	140,186	(44,011)	11,661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78	57	—	—
租賃負債.....	22	5,140	3,143	1,294	1,011
		<u>5,218</u>	<u>3,200</u>	<u>1,294</u>	<u>1,011</u>
資產／(負債)淨額.....		<u>154,543</u>	<u>136,986</u>	<u>(45,305)</u>	<u>10,6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	—	356	356
儲備	25(e)	<u>154,543</u>	<u>136,986</u>	<u>(45,661)</u>	<u>10,294</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虧絀)總額.....		149,357	132,713	(45,305)	10,650
非控股權益.....		<u>5,186</u>	<u>4,273</u>	—	—
權益／(虧絀)總額.....		<u>154,543</u>	<u>136,986</u>	<u>(45,305)</u>	<u>10,65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374	1,358
		<u>1,374</u>	<u>1,35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23	380
		<u>423</u>	<u>3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338	4,635
		<u>4,338</u>	<u>4,635</u>
流動負債淨額		<u>(3,915)</u>	<u>(4,255)</u>
負債淨額		<u>(2,541)</u>	<u>(2,8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356	356
儲備		<u>(2,897)</u>	<u>(3,253)</u>
虧絀總額		<u>(2,541)</u>	<u>(2,89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i))	母公司 投資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v))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3,456	-	420	183,117	(4,528)	182,465	11,706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97,280	9,658	106,938	6,9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	-	-	(15)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	97,280	9,658	106,923	6,913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1,224	-	-	(1,224)	-	-
視作分派.....	-	-	-	-	(212,321)	-	(212,321)	(13,433)
1 (附註25 (e)(i))	-	72,290	-	-	-	-	72,290	-
擁有人出資.....	-	75,746	1,224	405	68,076	3,906	149,357	5,1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	-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3,010	32,963	45,973	3,0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22)	-	-	(322)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2)	13,010	32,963	45,651	3,028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3,371	-	-	(3,371)	-	-
視作分派.....	-	-	-	-	(62,295)	-	(62,295)	(3,941)
1 (附註25 (e)(i))	-	75,746	4,595	83	18,791	33,498	132,713	4,27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	-	-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3,010	32,963	45,973	3,0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22)	-	-	(322)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2)	13,010	32,963	45,651	3,028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3,371	-	-	(3,371)	-	-
視作分派.....	-	-	-	-	(62,295)	-	(62,295)	(3,941)
1 (附註25 (e)(i))	-	75,746	4,595	83	18,791	33,498	132,713	4,27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	-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i))	母公司 投資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v))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75,746	4,595	83	18,791	33,498	132,713	4,27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427)	56,168	55,741	3,6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43)	-	-	(43)	-
全面收益總額	-	-	-	(43)	(427)	56,168	55,698	3,664
發行新股份	356	-	-	-	-	-	356	-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5,429	-	-	(5,429)	-	-
視作分派	-	-	-	-	(18,364)	-	(18,364)	(1,162)
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61,133)	(61,133)	(3,867)
自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	(155,928)	-	-	-	-	(155,928)	(2,908)
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下出資	-	1,353	-	-	-	-	1,353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6	(78,829)	10,024	40	-	23,104	(45,305)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母公司 投資淨額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56	(78,829)	10,024	40	—	23,104	(45,305)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八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56,241	56,2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6)	—	—	(2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6)	—	56,241	55,955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5,421	—	—	(5,421)	—
於2025年8月31日的結餘	356	(78,829)	15,445	(246)	—	73,924	10,650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母公司 投資淨額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75,746	4,595	83	18,791	33,498	136,986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 八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718)	44,723	46,7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6)	-	-	(1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	(718)	44,723	46,543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4,256	-	-	(4,256)	-
視作分派.....	-	-	-	-	(17,291)	-	(18,385)
已宣派的股息.....	-	-	-	-	-	(61,133)	(65,000)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	-	75,746	8,851	(83)	782	12,832	100,144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

八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其他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視作分派.....

已宣派的股息.....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c)	254,320	97,521	73,211	48,413	84,553
已付所得稅		—	(7,504)	(25,586)	(18,637)	(15,6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320	90,017	47,625	29,776	68,9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233)	(1,185)	(2,273)	(941)	(2,881)
預付關聯方墊款		—	—	(1,089)	—	—
收取預付關聯方墊款		—	—	—	—	1,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	324	68	10	1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1,850)	(5,252)	(5,398)	(5,398)	—
已收利息		3	67	152	59	8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7)	(6,046)	(8,540)	(6,270)	(888)
融資活動：						
股東出資		20,000	—	356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d)	—	—	100,000	—	180,000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18(d)	—	—	168,33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d)	(913)	(4,439)	(3,408)	(2,555)	(2,41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d)	(168)	(357)	(249)	(182)	(88)
償還銀行貸款	18(d)	(26)	(23)	(85)	(18)	(50,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18(d)	—	—	(17,874)	—	(150,000)
支付上市開支		—	—	(2,735)	(359)	(1,894)
已付利息	18(d)	(3)	(2)	(481)	(1)	(2,894)
已付股息	25(d)	—	—	(65,000)	—	—
視作分派	1	(260,446)	(67,387)	(20,216)	(18,951)	—
重組產生的付款	25(e)(i)	—	—	(158,83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556)	(72,208)	(198)	(22,066)	(27,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47	11,763	38,887	1,440	40,75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6,417	14,135	26,644	26,644	65,6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	746	142	(53)	(78)
於12月31日／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4,135	26,644	65,673	28,031	106,35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訂明)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202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惟下文所述的企業重組除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釣魚裝備的生產及銷售(「上市業務」)。

於有關期間及於下文所述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通過楊寶慶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泰普森集團」)的釣魚裝備分部及各個實體進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整企業架構，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2024年11月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上市業務均由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最終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得以延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貴集團當前的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且保持不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且保持不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上市業務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重組前的賬面值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

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的若干生產、銷售及行政活動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進行，而泰普森集團於重組完成時並無成為貴集團一部分。於2022年6月，最終控股股東成立新實體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以逐漸接管泰普森集團的釣魚裝備分部進行的活動。就本報告而言，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完成一項程序以具體識別有關期間與上市業務相關的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

歷史財務資料僅包括上市業務應佔的交易及結餘。由於重組前若干上市業務乃作為泰普森集團的一個分部進行，故歷史財務資料已列示母公司投資淨額(即由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管理及控制且與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以替代股東權益(附註25(c))。交易及結餘根據特定標識歸屬於上市業務，惟下文所載使用貴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基礎列賬者除外：

-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根據可明確識別及歸屬於上市業務人員的單一組別的人數分配，或以其他方式按另一合理基準分配(如適用)；

- 所得稅基於假設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開展的上市業務為獨立應課稅實體而釐定。由於所得稅已按法人實體層面收取，因此與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開展的上市業務有關的稅項付款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被視為視作出資及上市業務非現金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692,000元、人民幣1,151,000元、人民幣690,000元、人民幣566,000元（未經審計）及零（附註24(a)）；及
- 泰普森集團旗下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釣魚裝備分部管理及控制的上市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上市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0,446,000元、人民幣67,387,000元、人民幣20,216,000元、人民幣18,951,000元（未經審計）及零）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視作分派。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實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 直接持有	由 貴公司 間接持有	
Solar Tackle Limited (i)	英國 2004年4月27日	100,000英鎊 （「英鎊」）／ 1英鎊	100.00%	—	銷售釣魚裝備
樂欣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i)	香港 2024年8月15日	10,000港元 （「港元」）／ 10,0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浙江樂欣創意 產業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30日	2,000,000美元 （「美元」）／ —	—	100.00%	投資控股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2022年6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 釣魚裝備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為其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採納6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502,000元，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持續經營而編製。根據對經營利潤及現金流入的預測以及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自2025年8月31日後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於有關期間獲採納，惟任何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證券投資（請參閱附註2(e)）；
- 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於附註3討論。

(c)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是指在業務合併前後所有合併實體均由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的業務合併。所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合併日其於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予以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合併對價之間的差額調整為權益。合併應佔的任何直接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合併日為一個合併實體取得對其他合併實體的控制權之日。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e) 其他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外， 貴集團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乃就收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得（見附註2(t)(ii)(b)）。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而該投資乃按通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自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該等衍生工具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海外經營淨投資進行對沖則除外。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13年
— 設備及機器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4至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攤銷乃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以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當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5年
— 軟件	2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情況。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屬給予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列為全部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作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塊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折舊於未屆滿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回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c)(i)、2(m)及2(t)(ii)(b)）。該按金面值超出其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入賬列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貴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貴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並未作單獨租賃列賬時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公共衛生事件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法並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乃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預期現金短缺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比率折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倘該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一項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且有合理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在 貴集團未採取變現抵押（如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償還其對 貴集團的債權責任；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 貴集團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害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若不存在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 貴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一般情況下，撤銷金額是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資產組別，該等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彼等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方會撥回。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的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待時間流逝時予以確認。

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作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根據預期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股東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下授予僱員的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會即時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倘僱員在可無條件享有所獲授股本工具前或在獎勵（如有）的歸屬期內毋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則相應增幅於資本儲備中確認。對於 貴公司股東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若其明確目的並非為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付款，則 貴集團不會將其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有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可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呈報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數值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就以下情況不作確認：

- 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暫時差額）；
- 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律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有關扣減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修準備金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基於過往保修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的結果及有關的可能性確認。

虧損合約的撥備由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基於履行合約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貴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潛在義務（其存在僅以有否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該收入被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為收入交易的主事人，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為釐定貴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貴集團會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是否擁有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指導產品使用及獲取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獲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類型。所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組成部分。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其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資產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得及貴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並因此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須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貴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 貴集團的各業務系列及地區營運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以合計，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符合大部分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會計判斷**

誠如附註1所詳述，對於根據個別認定法無法歸屬於上市業務的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乃根據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分配基準作出分配。董事相信該等分配基準屬合理。

(b)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來源

貴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產生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重大來源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乃因應稅務法例的變動而定期重新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涉及多項與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2(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貴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釣魚裝備。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分類					
— 床椅及其他配件	364,316	240,044	290,743	207,758	224,256
— 包袋	198,342	108,501	144,000	98,532	131,540
— 帳篷	238,338	105,953	131,054	80,923	101,829
— 其他	17,335	7,782	6,735	3,195	2,077
其他來源收入					
— 租金收入	81	971	931	634	567
	818,412	463,251	573,463	391,042	460,269

(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146,4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B	93,612	72,796	88,414	66,209	81,481
公司C	88,874	不適用*	83,671	59,732	不適用*
泰普森集團	88,819	60,969	61,981	49,663	54,413

* 於相應年度不到 貴集團收入的10%。

(i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為原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合約的一部分。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但未披露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貴集團由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整體管理其業務。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此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分配決定。在此基礎上，貴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獲分配經營所在地點（倘為無形資產）為基準。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歐洲	537,561	325,684	420,435	290,782	347,410
北美	154,053	46,228	49,959	28,812	29,736
中國內地	102,983	78,545	87,446	60,726	70,032
其他	23,815	12,794	15,623	10,722	13,091
	<u>818,412</u>	<u>463,251</u>	<u>573,463</u>	<u>391,042</u>	<u>460,269</u>

上述分析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971,000元、人民幣931,000元、人民幣63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67,000元。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6,966	45,250	39,943	37,557
海外	905	2,782	2,233	2,485
	<u>57,871</u>	<u>48,032</u>	<u>42,176</u>	<u>40,042</u>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淨額.....	(1,720)	(7,407)	(3,375)	(3,37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962	(2,246)	1,963	1,328	1,794
利息收入.....	3	67	152	59	886
出售租賃收益淨額	—	11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	—	(28)	(25)	(12)
政府補助（附註(i)）.....	—	90	249	—	—
其他	22	165	1	14	(63)
	<u>6,267</u>	<u>(9,215)</u>	<u>(1,038)</u>	<u>(1,999)</u>	<u>2,605</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收取的鼓勵業務發展補貼。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	2	573	1	2,988
租賃負債利息.....	168	357	249	182	88
	171	359	822	183	3,076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329	88,185	103,712	68,972	82,53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i)及(ii)).....	2,398	2,853	4,922	2,508	6,0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3).....	—	—	1,353	—	—
	94,727	91,038	109,987	71,480	88,593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地方市級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有權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中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福利。
- (ii) 貴集團於英國（「英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根據英國法規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英國法規，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比率向計劃供款。該英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達至法定退休年齡後有權享有計劃中的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i))..... 16(b)	627,976	339,349	420,343	288,232	332,526
折舊支出：					
— 已擁有物業、					
廠房及設備..... 11	1,712	4,361	4,235	2,848	2,863
— 使用權資產..... 12	2,011	4,632	3,522	2,437	2,08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					
開支..... 12	4,019	496	1,090	646	1,592
研發開支(附註(ii))	523	3,906	3,538	1,984	3,821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13	3	17	35	12	393
上市開支.....	1,173	—	13,400	3,718	6,459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26(a)	73	274	123	(33)	101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該等開支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分別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相關總額。
- (ii) 於有關期間，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2,503,000元、人民幣2,496,000元、人民幣1,37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098,000元，亦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總金額。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38,317	15,656	18,682	13,784	17,9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	240	21	918	720	386
	<u>38,557</u>	<u>15,677</u>	<u>19,600</u>	<u>14,504</u>	<u>18,37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52,408</u>	<u>64,678</u>	<u>79,005</u>	<u>61,213</u>	<u>74,619</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利潤的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 名義稅項 (附註(i))	38,242	16,282	19,920	15,228	18,806
研發開支附加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131)	(976)	(884)	(510)	(9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	14	369	10	1,048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21)	(227)	(507)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的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u>435</u>	<u>357</u>	<u>216</u>	<u>3</u>	<u>13</u>
實際稅項開支	<u>38,557</u>	<u>15,677</u>	<u>19,600</u>	<u>14,504</u>	<u>18,378</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為16.5%。2018年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據此，公司所賺的首筆2百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利潤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徵稅，剩餘利潤部分按16.5%徵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9%的小利潤率繳納英國公司稅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須按25%繳納英國公司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有關期間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享100%加計扣除。

8 董事酬金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EI YANG (附註(i))	—	150	—	—	150	—	150
吳桂華 (附註(i))	—	328	141	7	476	—	476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 (附註(ii))	—	—	—	—	—	—	—
溫美霞 (附註(iii))	—	—	—	—	—	—	—
	<u>—</u>	<u>478</u>	<u>141</u>	<u>7</u>	<u>626</u>	<u>—</u>	<u>62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EI YANG (附註(i))	—	367	63	—	430	—	430
吳桂華 (附註(i))	—	442	183	7	632	—	632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 (附註(ii))	—	—	—	—	—	—	—
溫美霞 (附註(iii))	—	—	—	—	—	—	—
	<u>—</u>	<u>809</u>	<u>246</u>	<u>7</u>	<u>1,062</u>	<u>—</u>	<u>1,06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EI YANG (附註(i))	—	574	108	—	682	—	682
吳桂華 (附註(i))	—	517	236	7	760	1,353	2,113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 (附註(ii))	—	—	—	—	—	—	—
溫美霞 (附註(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 (附註(iv))	—	—	—	—	—	—	—
韓洪靈 (附註(iv))	—	—	—	—	—	—	—
舒元超 (附註(iv))	—	—	—	—	—	—	—
	—	1,091	344	7	1,442	1,353	2,795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EI YANG (附註(i))	—	456	121	—	577	—	577
吳桂華 (附註(i))	—	347	138	6	491	—	491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 (附註(ii))	—	—	—	—	—	—	—
溫美霞 (附註(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鋒 (附註(iv))	—	—	—	—	—	—	—
韓洪靈 (附註(iv))	—	—	—	—	—	—	—
舒元超 (附註(iv))	—	—	—	—	—	—	—
	—	803	259	6	1,068	—	1,068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EI YANG (附註(i))	—	264	83	—	347	—	347
吳桂華 (附註(i))	—	345	139	6	490	—	490
非執行董事							
楊寶慶 (附註(ii))	—	—	—	—	—	—	—
溫美霞 (附註(iii))	—	—	—	—	—	—	—
	—	609	222	6	837	—	837

附註：

- (i) LEI YANG女士及吳桂華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LEI YANG女士於2019年加入泰普森集團，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指其作為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銷售總監、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或 貴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吳桂華先生於2009年加入泰普森集團，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指其作為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總經理、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副總經理或 貴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楊寶慶先生於2024年7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或 貴公司並無向楊寶慶先生支付酬金。
- (iii) 溫美霞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泰普森集團釣魚裝備分部、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或 貴公司並無向溫美霞女士支付酬金。
- (iv) 丁鋒先生、韓洪靈先生及舒元超先生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 (v)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賠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兩名、一名（未經審計）及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餘下四名、四名、三名、四名（未經審計）及三名人士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64	2,381	1,921	1,557	1,841
酌情花紅.....	477	188	79	41	116
退休計劃供款.....	70	83	41	46	36
	<u>2,911</u>	<u>2,652</u>	<u>2,041</u>	<u>1,644</u>	<u>1,993</u>

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3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根據附註1所披露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設備及 機械	辦公設備 及家具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6,222	868	111	—	17,201
添置	38,549	1,659	101	—	—	40,309
出售	—	(533)	—	—	—	(533)
匯兌調整	—	(31)	(16)	(3)	—	(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8,549	17,317	953	108	—	56,927
添置	—	1,028	130	—	—	1,158
出售	—	(1,413)	—	—	—	(1,413)
匯兌調整	—	98	58	8	—	1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8,549	17,030	1,141	116	—	56,836
添置	—	1,277	99	—	253	1,629
出售	—	(500)	—	(118)	—	(618)
匯兌調整	—	6	5	2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549	17,813	1,245	—	253	57,860
添置	—	1,408	566	—	—	1,974
出售	—	(359)	—	—	—	(359)
匯兌調整	—	78	59	—	—	137
於2025年8月31日	38,549	18,940	1,870	—	253	59,61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11,422)	(529)	(22)	—	(11,973)
年內扣除	(237)	(1,356)	(100)	(19)	—	(1,712)
因處置而轉回	—	470	—	—	—	470
匯兌調整	—	24	8	—	—	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7)	(12,284)	(621)	(41)	—	(13,183)
年內扣除	(2,844)	(1,419)	(82)	(16)	—	(4,361)
因處置而轉回	—	1,049	—	—	—	1,049
匯兌調整	—	(83)	(35)	(4)	—	(1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081)	(12,737)	(738)	(61)	—	(16,617)
年內扣除	(2,844)	(1,281)	(101)	(9)	—	(4,235)
因處置而轉回	—	453	—	69	—	522
匯兌調整	—	(5)	(5)	1	—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25)	(13,570)	(844)	—	—	(20,339)
期內扣除	(1,896)	(818)	(104)	—	(45)	(2,863)
因處置而轉回	—	329	—	—	—	329
匯兌調整	—	(73)	(37)	—	—	(110)
於2025年8月31日	(7,821)	(14,132)	(985)	—	(45)	(22,98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8,312	5,033	332	67	—	43,744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68	4,293	403	55	—	40,219
於2024年12月31日	32,624	4,243	401	—	253	37,521
於2025年8月31日	30,728	4,808	885	—	208	36,629

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樓宇於有關期間已予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1）。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042	1,042
添置	629	14,869	15,498
匯兌調整	—	(25)	(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29	15,886	16,515
添置	—	2,147	2,147
出售	—	(6,895)	(6,895)
匯兌調整	—	109	1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29	11,247	11,876
出售	—	(1,086)	(1,086)
匯兌調整	—	9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9	10,170	10,799
匯兌調整	—	129	129
於2025年8月31日	629	10,299	10,92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434)	(434)
年內扣除	(2)	(2,009)	(2,011)
匯兌調整	—	7	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	(2,436)	(2,438)
年內扣除	(18)	(4,614)	(4,632)
因處置而轉回	—	2,987	2,987
匯兌調整	—	(39)	(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	(4,102)	(4,122)
年內扣除	(18)	(3,504)	(3,522)
因處置而轉回	—	1,086	1,086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	(6,519)	(6,557)
期內扣除	(12)	(2,075)	(2,087)
匯兌調整	—	(38)	(38)
於2025年8月31日	(50)	(8,632)	(8,68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27	13,450	14,077
於2023年12月31日	609	7,145	7,754
於2024年12月31日	591	3,651	4,242
於2025年8月31日	579	1,667	2,246

該土地使用權於有關期間已予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1）。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2	18	18	12	12
廠房及樓宇	2,009	4,614	3,504	2,425	2,075
	<u>2,011</u>	<u>4,632</u>	<u>3,522</u>	<u>2,437</u>	<u>2,087</u>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6(a))	168	357	249	182	8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4,019	496	1,090	646	1,592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e)及附註22。

(a) 土地使用權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位於中國，取得時的租期為30年。

(b) 租作自用的物業

貴集團於中國及英國租賃多處辦公樓宇及倉庫。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使用權。租約一般初步為期3至5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滿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貴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選擇權提早終止租賃。

(c) 按剩餘租期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5至20年	537	519	501	489
少於5年	13,540	7,235	3,741	1,757
	<u>14,077</u>	<u>7,754</u>	<u>4,242</u>	<u>2,246</u>

13 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	—	9
添置	51	—	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	—	60
添置	22	—	22
匯兌調整	5	—	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	—	87
添置	6	383	3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	383	476
添置	11	1,134	1,145
匯兌調整	5	—	5
於2025年8月31日	109	1,517	1,626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7)	—	(7)
年內扣除	(3)	—	(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	—	(10)
年內扣除	(17)	—	(17)
匯兌調整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	—	(28)
年內扣除	(18)	(17)	(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	(17)	(63)
期內扣除	(14)	(379)	(393)
匯兌調整	(3)	—	(3)
於2025年8月31日	(63)	(396)	(45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0	—	50
於2023年12月31日	59	—	59
於2024年12月31日	47	366	413
於2025年8月31日	46	1,121	1,167

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成本」。

14 投資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 (附註(i))：		
— Solar Tackle Limited	—	—
— 樂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	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產生的投資 (附註(ii))	1,365	1,349
	<u>1,374</u>	<u>1,358</u>

附註：

- (i)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 (ii) 該金額指將 貴公司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以換取向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3)，該等款項被視為 貴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i))	648	261	—	—
— 外匯期權合約 (附註(ii))	680	—	—	—
	<u>1,328</u>	<u>261</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i))	351	2,284	—	—
— 外匯期權合約 (附註(ii))	846	—	—	—
	<u>1,197</u>	<u>2,284</u>	<u>—</u>	<u>—</u>

附註：

- (i)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 (ii)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匯期權合約，以減輕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545	18,771	24,089	18,750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534	20,810	38,493	36,751
製成品	90,834	48,181	60,224	58,483
	129,913	87,762	122,806	113,984
存貨撇減	(795)	(443)	(771)	(626)
	129,118	87,319	122,035	113,35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28,748	339,701	420,015	287,763	332,671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772)	(352)	328	469	(145)
	627,976	339,349	420,343	288,232	332,52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07,793	67,295	88,310	98,467
— 第三方		107,749	45,092	87,443	90,470
— 關聯方	28(c)	44	22,203	867	7,997
向關聯方預付開支－貿易相關...	28(c)	—	—	—	89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應收款項....	28(c)	—	—	1,089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4,722	6,753
其他預付款項		24	633	595	1,716
可收回增值稅		12,197	1,783	6,443	2,6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69	225	274	219
		121,683	69,936	101,433	109,87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0,566	38,977	33,473	58,732
31天至60天	24,475	13,094	28,478	21,762
61天至90天	26,049	5,232	16,169	17,534
91天至180天	35,801	9,939	10,032	424
181天至1年	755	24	121	13
1年至2年	147	29	37	2
	<u>107,793</u>	<u>67,295</u>	<u>88,310</u>	<u>98,467</u>

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791	26,100	65,164	105,802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	544	509	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135</u>	<u>26,644</u>	<u>65,673</u>	<u>106,3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23</u>	<u>380</u>

附註：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877,000元、人民幣20,443,000元、人民幣59,067,000元及人民幣98,373,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8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因商業糾紛而存放於銀行的若干已質押存款。

(c)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2,408	64,678	79,005	61,213	74,61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712	4,361	4,235	2,848	2,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011	4,632	3,522	2,437	2,087
無形資產攤銷..... 6(c)	3	17	35	12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5	—	—	28	25	12
出售租賃收益淨額..... 5	—	(116)	—	—	—
財務成本..... 6(a)	171	359	822	183	3,076
利息收入..... 5	(3)	(67)	(152)	(59)	(886)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5	1,720	7,407	3,375	3,375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72)	(352)	328	469	(1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73	274	123	(33)	101
匯兌(收益)/虧損.....	(100)	(136)	(94)	(3)	39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1,353	—	—
	157,223	81,057	92,580	70,467	82,51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5,495	42,151	(35,044)	(12,682)	8,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3,791	51,457	(25,809)	(42,714)	(7,612)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1,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59,594	(75,726)	34,478	25,691	6,49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1,783)	(1,418)	7,006	7,651	(4,526)
經營所得現金.....	254,320	97,521	73,211	48,413	84,553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於過去或未來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關聯方的 非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49	129	4,695	5,47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913)	—	—	(91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8)	—	—	(168)
償還銀行貸款.....	—	(26)	—	(26)
已付利息.....	—	(3)	—	(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081)	(29)	—	(1,110)
匯兌調整.....	(20)	—	(114)	(134)
其他變動：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約的				
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13,722	—	—	13,722
利息開支 (附註6(a))	168	3	—	171
其他變動總額.....	13,890	3	—	13,8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438	103	4,581	18,12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439)	—	—	(4,43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57)	—	—	(357)
償還銀行貸款.....	—	(23)	—	(23)
已付利息.....	—	(2)	—	(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796)	(25)	—	(4,821)
匯兌調整.....	73	4	353	430
其他變動：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2,147	—	—	2,147
來自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減少	(4,024)	—	—	(4,024)
利息開支 (附註6(a))	357	2	—	359
其他變動總額.....	(1,520)	2	—	(1,518)
於2023年12月31日	7,195	84	4,934	12,213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關聯方的 非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7,195	84	4,934	12,21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408)	—	—	(3,40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0	—	100,000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	—	168,330	168,33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9)	—	—	(249)
償還銀行貸款	—	(85)	—	(85)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17,874)	(17,874)
已付利息	—	(481)	—	(48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657)	99,434	150,456	246,233
匯兌調整	13	1	2	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249	573	—	822
其他變動總額	249	573	—	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3,800	100,092	155,392	259,284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關聯方的 非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800	100,092	155,392	259,28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80,000	—	18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417)	—	—	(2,41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88)	—	—	(88)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0)	—	(50,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	—	(150,000)	(150,000)
已付利息	—	(2,894)	—	(2,89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505)	127,106	(150,000)	(25,399)
匯兌調整	93	—	663	75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88	2,988	—	3,076
其他變動總額	88	2,988	—	3,076
於2025年8月31日	1,476	230,186	6,055	237,717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4,019	496	1,090	646	1,59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081	4,796	3,657	2,737	2,505
	<u>5,100</u>	<u>5,292</u>	<u>4,747</u>	<u>3,383</u>	<u>4,097</u>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相關。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072	60,274	86,080	92,447
— 第三方	64,795	59,612	76,107	88,418
— 關聯方	28(c) 75,277	662	9,973	4,029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8,139	11,129	14,854	13,824
應付上市開支	—	—	6,766	7,315
其他應付稅項	425	1,367	1,521	1,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	1,343	1,661	1,985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28(c) 4,581	4,934	155,392	6,055
	<u>153,822</u>	<u>79,047</u>	<u>266,274</u>	<u>123,25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4,981	59,877	86,057	90,092
91天至1年	14,657	386	18	2,355
1年至2年	434	11	5	—
	<u>140,072</u>	<u>60,274</u>	<u>86,080</u>	<u>92,447</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28(c)	4,338	4,635

2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6,853	5,435	12,441	7,915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2,085	6,853	5,435	12,441
因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期內					
收入確認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2,085)	(6,853)	(5,435)	(12,161)
因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853	5,435	12,441	7,635
於年／期末的結餘.....		6,853	5,435	12,441	7,915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1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	—	50,043	—
一年以內.....		25	27	50,049	230,186
		25	27	100,092	230,186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25	27	—	—
兩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53	30	—	—
		78	57	—	—
		103	84	100,092	230,186

(b)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及契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3	84	50,049	150,10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50,043	80,082
	103	84	100,092	230,18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 貴集團借入用於汽車融資，並以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的汽車作抵押。於2024年11月， 貴集團在貸款到期前提前歸還該筆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49,000元的有抵押貸款以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1,000元及人民幣32,62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樓宇作抵押。於2025年2月， 貴集團在貸款到期前提前歸還該筆貸款。

於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150,104,000元的有抵押貸款以於2025年8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9,000元及人民幣30,72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樓宇作抵押。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將於2026年2月、3月、5月及6月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均須達成契諾。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契諾與 貴集團定期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倘 貴集團違反若干契諾，銀行可要求按要求償還相關貸款。有關契諾及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未達到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13個月貸款協議指明的若干財務指標。於2024年12月31日，原定到期日為2026年1月的相關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43,000元並計入「銀行貸款－按要求」。於2025年3月21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與相關銀行簽署補充協議，僅對該貸款協議中的相關財務指標作出修訂及刪除。該銀行並未要求即時還款，亦未要求終止任何現有銀行授信或貸款協議。該貸款的到期日維持不變，即2026年1月。於2025年8月31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已符合貸款的相關契諾。上述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43,000元，按其剩餘期限分類為「銀行貸款－一年內」。該筆銀行貸款已於2025年12月償還。

22 租賃負債

截至有關期間末，租賃負債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298	4,052	2,506	465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3,759	1,802	448	494
兩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1,381	1,341	846	517
	5,140	3,143	1,294	1,011
	13,438	7,195	3,800	1,476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24年10月18日，Great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楊寶慶先生全資擁有) 以3,353.8美元 (每股股份0.0005美元) 的代價轉讓6,707,600股股份 (佔貴公司股權的6.71%) 予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為於2024年10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成立的具有法人資格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i)其普通合夥人Tai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24年9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楊寶慶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1.00%權益；及(ii)24名有限合夥人 (為楊寶慶先生所釐定的承授人) 持有99.00%權益。

在該24名有限合夥人中，貴公司執行董事吳桂華先生因過去於有關期間前及在整個有關期間內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因此獲授以低於公允價值的代價225.04美元持有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6.71%權益，佔貴公司權益股份的0.45%。餘下23名有限合夥人 (均為楊寶慶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 (貴集團外) 的僱員) 獲授持有Outrid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93.29%權益，佔貴公司權益股份的6.26%。

吳桂華先生就取得貴公司間接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吳桂華先生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而計量。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轉讓日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後計量；有關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進行。有關關鍵假設的最佳估計須由管理層釐定。用於釐定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 (2024年10月18日) 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3.01元
無風險利率	2.16%
缺乏適銷性折扣	10.0%

此項股份轉讓交易不附帶服務要求或任何其他條件。貴集團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予吳桂華先生的股份，在行政開支中入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353,000元。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625	10,626	3,032
年／期內當期所得稅撥備	38,317	15,656	18,682	17,992
視作出資 (附註1及附註25(c))	(34,692)	(1,151)	(690)	—
年／期內付款	—	(7,504)	(25,586)	(15,614)
於12月31日／8月31日	3,625	10,626	3,032	5,41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部分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信貸虧損 撥備	物業及廠房	存貨減值	應計費用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2年1月1日	(116)	116	1	-	391	-	-	392
(扣除自)／計入損益	(3,249)	3,225	-	(27)	(191)	35	(33)	(240)
計入儲備	4,817	-	-	4,477	-	-	-	9,294
匯兌調整	4	(4)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456	3,337	1	4,450	200	35	(33)	9,44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38	(1,681)	6	(322)	(90)	(11)	539	(21)
匯兌調整	(14)	14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80	1,670	7	4,128	110	24	506	9,425
計入／(扣除自)損益	676	(823)	(1)	(322)	82	(24)	(506)	(9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656	847	6	3,806	192	-	-	8,507
計入／(扣除自)損益	436	(565)	(6)	(215)	(36)	-	-	(386)
	4,092	282	*	3,591	156	-	-	8,121

附註：

* 少於1,000。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446	9,425	8,507	8,121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因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並未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218,000元、人民幣9,331,000元、人民幣10,278,000元及人民幣6,865,000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243,000元、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143,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9年	-	-	39	39
2030年	-	-	-	1
並無屆滿日期的可扣減虧損	7,218	9,331	10,239	6,825
	7,218	9,331	10,278	6,865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所得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獲得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已確定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保留利潤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作出分派，因此，貴集團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中國股息預扣稅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513,000元及人民幣8,392,000元。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貴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10月18日，貴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股份各自分拆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合共50,000美元）並已繳足。

(b)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	(401)	(414)
發行新股份..... 25(a)	356	-	-	-	356
自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	(3,836)	-	-	(3,836)
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交易下注資..... 23	-	1,353	-	-	1,35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6	(2,483)	(13)	(401)	(2,541)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56	(2,483)	(13)	(401)	(2,54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	(390)	(356)
於2025年8月31日的結餘.....	356	(2,483)	21	(791)	(2,897)

(c) 母公司投資淨額

於重組完成前，母公司投資淨額指於所示日期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泰普森集團的釣魚裝備分部管理及控制的上市業務的資產淨值權益，包括累計經營業績。此外，貴集團與泰普森集團之間就有關期間經營及轉讓上市業務資產淨值所進行的交易反映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權益範圍內被視為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出資／向最終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d) 股息

於2024年7月，浙江樂欣戶外用品股東批准向其當時的母公司浙江泰普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泰普森實業」）分派利潤人民幣65,000,000元。股息於2024年9月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總額。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i)重組所產生的合併儲備，即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總額超出已付代價的部分，及ii)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見附註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由楊寶慶先生控制）當時的母公司浙江泰普森實業向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出資，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並投入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包括進項增值稅人民幣42,996,000元及相應遞延稅項調整人民幣9,294,000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24年10月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Solar Tackle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10,000英鎊（相等於人民幣3,836,000元）。已付代價確認為資本儲備扣除項。根據附註2(c)所載就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採納的會計政策，已付總代價確認為儲備扣除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4年11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樂欣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向浙江泰普森實業收購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全部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已付代價確認為資本儲備扣除項。根據附註2(c)所載就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採納的會計政策，已付總代價確認為儲備扣除項。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其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

(iv)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重組完成前持有的浙江樂欣戶外用品股權。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設定相應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並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的債務與資產比率（即貴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分別為53.7%、43.3%、113.3%及97.2%。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須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衍生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在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主要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1%、68.7%、74.8%及60.7%。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巨大差異，因此虧損撥備基於逾期狀況在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體中進行進一步區分。

據貴集團評估，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來自關聯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原因為有關來自關聯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為低。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及來自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信用期內.....	0.0%*	46,461	(1)
逾期1-30日.....	0.0%*	31,817	(2)
逾期31-90日.....	0.0%*	29,020	(9)
逾期超過90日.....	33.9%	700	(237)
		107,998	(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信用期內.....	0.1%	25,950	(17)
逾期1-30日.....	0.3%	10,388	(32)
逾期31-90日.....	0.7%	8,757	(61)
逾期超過90日.....	41.2%	182	(75)
		45,277	(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信用期內.....	0.0%*	62,136	(9)
逾期1-30日.....	0.0%*	16,538	(8)
逾期31-90日.....	0.4%	8,533	(36)
逾期超過90日.....	40.3%	484	(195)
		87,691	(248)
於2025年8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信用期內.....	0.0%*	70,913	(11)
逾期1-30日.....	0.1%	18,555	(10)
逾期31-90日.....	0.7%	993	(7)
逾期超過90日.....	75.7%	152	(115)
		90,613	(143)

* 百分比低於0.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情況與當前情況之間的差異，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情況的見解。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79	249	185	248
減值虧損撥備.....	73	274	123	101
撇銷金額.....	—	(354)	(60)	(218)
匯兌調整.....	(3)	16	—	12
於12月31日／8月31日的結餘.....	249	185	248	1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包括付予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可抵扣增值稅及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形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據 貴集團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及其與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21(b)所披露，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獲得的所有銀行貸款須履行契約。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契約與 貴集團的財務指標有關，須定期進行測試，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倘 貴集團違反若干契約，銀行將可要求按要償還相關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浙江樂欣戶外用品未達到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13個月貸款協議指明的若干財務指標。於2024年12月31日，原定到期日為2026年1月的相關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43,000元並計入「銀行貸款－按要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上述銀行貸款有關的契約資料如下所示。

貸款	賬面值	契約	遵守契約時機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043	(i)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低於50%	於整個貸款期內的任何時間
		(ii)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的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債務總額比率不得低於150%	

於2025年3月21日，貴集團與相關銀行簽署補充協議，僅就該貸款協議中的相關財務指標作出修訂及刪除。該銀行並未要求即時償還款項，亦未要求終止任何現有銀行授信或貸款協議。該貸款的到期日

維持不變，即2026年1月。於2025年8月31日，浙江樂欣戶外用品已符合貸款的相關契諾。上述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43,000元，按其剩餘期限分類為「銀行貸款－一年內」。該筆銀行貸款已於2025年12月償還。

下表列示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利率浮動）以各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屆滿期限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7	27	54	—	108	1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822	—	—	—	153,822	153,822
租賃負債.....	8,830	4,011	1,403	—	14,244	13,438
	<u>162,679</u>	<u>4,038</u>	<u>1,457</u>	<u>—</u>	<u>168,174</u>	<u>167,363</u>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外匯期權合約						
— 流出	(259,427)	—	—	—	(259,427)	
— 流入	<u>259,558</u>	<u>—</u>	<u>—</u>	<u>—</u>	<u>259,558</u>	
			</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0,647	—	—	—	100,647	100,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274	—	—	—	266,274	266,274
租賃負債.....	2,618	512	897	—	4,027	3,800
	<u>369,539</u>	<u>512</u>	<u>897</u>	<u>—</u>	<u>370,948</u>	<u>370,166</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貸款利率概況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50%	103	2.50%	84	3.20%	50,049	2.60%- 2.65%	180,143
可變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	2.80%	50,043	2.80%	50,043
借款總額.....		103		84		100,092		230,186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100%		100%		50%		78%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一切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導致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者，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時已經發生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來估計。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此等銷售及採購產生以交易相關業務本位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 貴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非相關實體本位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呈列而言，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計算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017	2,019	58,725	1,700	88,995	1,4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7	7,686	13,447	5,959	27,994	1,420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65)	(144)	(21,184)	(176)	(29,982)	(270)	(408)	(1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總風險敞口	107,569	9,561	50,988	7,483	87,007	2,642	(408)	7
用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及								
外匯期權合約的名義金額...	(259,558)	—	(201,730)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淨風險敞口	(151,989)	9,561	(150,742)	7,483	87,007	2,642	(408)	7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8月31日			
2025年			
美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91	2,0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80	7,647	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98)	(333)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139,173	9,326	47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倘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母公司投資淨額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潤及母公司 投資淨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5%	(6,160)
	-5%	6,160
歐元.....	5%	478
	-5%	(478)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5%	(5,917)
	-5%	5,917
歐元.....	5%	275
	-5%	(275)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5%	2,949
	-5%	(2,949)
歐元.....	5%	127
	-5%	(127)
英鎊.....	5%	(15)
	-5%	15
港元.....	5%	1
	-5%	(1)
於2025年8月31日		
美元.....	5%	4,838
	-5%	(4,838)
歐元.....	5%	425
	-5%	(425)
港元.....	5%	2
	-5%	(2)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本位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和，並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以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計入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不滿足第一層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無法獲得其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有一個團隊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二層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包含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由該團隊於各報告日期編製，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於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297	－	297	－
－ 外匯期權合約.....	(166)	－	(166)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於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2,023)	－	(2,023)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第三層亦無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各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中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通過貼現合約遠期匯率與當前匯率之間的差價釐定。所採用的貼現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得出。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泰普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控制
— 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浙江泰普森實業.....	
— 浙江泰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西域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 河南泰普森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 浙江泰普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泰普森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 我飛(浙江)戶外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樂富設計產業有限公司.....	
— 浙江樂富文化旅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森陽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控制的實體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浙江四方共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由楊寶慶先生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貨品					
泰普森集團.....	88,554	59,593	60,902	48,980	53,846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	3	1	—
提供加工服務					
泰普森集團.....	184	405	148	49	—
租金收入					
泰普森集團.....	81	971	931	634	567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泰普森集團.....	57	327	10	10	13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	—	—	—
採購貨品					
泰普森集團.....	23,486	11,931	26,319	16,592	8,482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395	1,183	101
接受加工服務					
泰普森集團.....	33,062	5,218	5,523	4,618	3,088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7
接受倉儲服務					
泰普森集團.....	17,902	10,337	9,625	6,275	6,551
接受銷售服務					
泰普森集團.....	524	1,357	1,029	1,029	—
接受信息技術服務					
浙江四方共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900	900	900	600	536
接受其他服務					
泰普森集團.....	3,590	3,667	4,664	3,172	1,350
短期租賃開支					
泰普森集團.....	3,933	389	777	518	982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	—	201	—	5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泰普森集團.....	644	755	124	80	415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
借款所得款項					
泰普森集團.....	—	—	168,330	—	—
償還借款					
泰普森集團.....	—	—	12,939	—	150,000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	—	4,935	—	—
預付關聯方墊款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	—	1,089	—	—
收取預付關聯方墊款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	—	—	—	1,089

就與關聯方達成的涉及用於經營活動的若干租賃物業的長期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泰普森集團					
收購使用權資產	9,322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9	260	130	98	22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收購使用權資產	1,086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	25	4	4	—

2022年10月，貴集團與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兩年的辦公空間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612,000元。

2022年10月，貴集團與泰普森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倉庫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2,807,000元。

2022年10月，貴集團與泰普森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倉庫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709,000元。該租賃協議於2023年6月終止。貴集團於2023年7月就此倉庫(具更大佔用面積)與泰普森集團簽訂一份為期12個月的新租賃協議，總租金為人民幣778,000元。

(c)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i)				
泰普森集團.....	44	22,199	665	8,019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	—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	4	201	67
	<u>44</u>	<u>22,203</u>	<u>867</u>	<u>8,086</u>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	—	1,089	—
	—	—	1,089	—
	<u>44</u>	<u>22,203</u>	<u>1,956</u>	<u>8,086</u>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泰普森集團.....	74,665	662	9,447	3,895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	—	76	—
浙江四方共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450	134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612	—	—	—
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u>75,277</u>	<u>662</u>	<u>9,973</u>	<u>4,029</u>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ii)				
泰普森集團.....	—	—	155,392	6,055
陽光戶外投資有限公司.....	4,581	4,934	—	—
	<u>4,581</u>	<u>4,934</u>	<u>155,392</u>	<u>6,055</u>
	<u>79,858</u>	<u>5,596</u>	<u>165,365</u>	<u>10,084</u>
租賃負債－貿易相關				
泰普森集團.....	8,532	4,761	2,084	—
浙江康達工業設計有限公司.....	813	277	—	—
	<u>9,345</u>	<u>5,038</u>	<u>2,084</u>	<u>—</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為一年內。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為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主要指 貴集團自關聯方取得以根據重組為權益收購付款撥付資金的借款。其中，應付泰普森集團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2025年4月1日或 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聆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到期。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 貴集團已償還應付泰普森集團的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2025年8月31日的餘下非貿易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已於2025年12月結償。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 貴集團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27	1,078	1,679	829	1,502
酌情花紅.....	197	296	413	269	37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	15	16	11	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1,353	—	—
	<u>938</u>	<u>1,389</u>	<u>3,461</u>	<u>1,109</u>	<u>1,890</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Great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楊寶慶先生。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31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獲採納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有何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相關採納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提供具體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已進行輕微修訂。

貴集團不擬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8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⁵⁾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⁵⁾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					
11.25港元計算	9,483	252,743	262,226	2.05	2.28
按發售價每股					
12.25港元計算	9,483	276,770	286,253	2.23	2.49

附註：

- (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5年8月31日經審計權益總額人民幣10,650,000元，扣減2025年8月31日無形資產人民幣1,167,000元後得出，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11.25港元（即發售價下限）及每股12.25港元（即發售價上限）發行28,205,000股股份而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的已付或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已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1,032,000元）。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05,000股而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8月31日完成。
- (4) 為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按於2026年1月23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76元計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甚至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後的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鑒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的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根據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進行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時，並無依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因此，不應假設有關程序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是否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進行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1月31日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該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A 所載基準，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綜合利潤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估計 不少於人民幣 73.0 百萬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估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利潤估計。

貴集團董事對利潤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吾等的程序對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其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26年1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謹啟

2026年1月31日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有關利潤估計的保薦人函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致：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2026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

董事已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ii) 貴集團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利潤估計。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董事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26年1月31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利潤估計等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作為董事的 閣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而成。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2026年1月31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6年1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執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訂明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1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可按董事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任何附帶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有限度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股份須被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措施，而該等權力、行動與措施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須受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過往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所規限。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

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作出特定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所派付酬金涉及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因遭終止董事任命或因遭終止董事任命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所替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此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止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其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書面通知而向本公司提出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其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其破產或被頒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其被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通過向其送達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獲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數目。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配額，則該零碎配額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配額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任何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僅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

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不論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外，任何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

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任何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被罷免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舉辦的線上會議除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95%的大多數股東）。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法通過電子通訊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

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點交付股票（如有），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有關股票。

遵照上市規則，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可決定該股份以庫存股份之方式持有或註銷，及可議決按照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所派付股息涉及的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所派付股息涉及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償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倘若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配額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儘管存在上述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概不妨礙將股份配發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而配發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有關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此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相關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法通過電子通信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

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款項，則超過部分可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法通過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自舊有英國公司法衍生而成，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根據開曼公司法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為恰當的目的及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時認為可恰當地提供該等資助，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波特爾(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未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行為）。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法律一般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為恰當的目的及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所須保存的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列有關權利，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為恰當的目的及以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的任何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或提交若干文據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修訂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以樂欣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易名為樂欣戶外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並於2024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萍水東街818號樂富創意中心1號樓8層。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reatCast（一家於2024年7月2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同日，本公司(i)向GreatCast配發47,499股股份；及(ii)向MAYYA（一家於2023年5月3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泰普森實業海外副總裁蔡先生全資擁有）配發2,500股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發生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10月18日，(i)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均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即股份拆細）；及(ii)於股份拆細後，通過新增額外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及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

有同等權益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於2024年10月18日，GreatCast向Future Trade Network轉讓2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0.23%，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於2024年10月18日，GreatCast向Outrider Partnership轉讓6,70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6.71%，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C. 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27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屬於執行董事的一名人士（「授權簽字人」）根據全球發售而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
- (c) 批准上市，並授權任何授權簽字人實施上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

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倘有）總數。

有關授權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除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倘適用）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除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及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數額。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 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b)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了以下股本變動：

於2024年10月30日，浙江樂欣創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由樂欣控股（香港）持有100%。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E.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述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6年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為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除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情況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我們可考慮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或經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持續的市況及其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後，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緊接下述者（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內：(a)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內，上市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其本身的股份。此外，倘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8,205,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12,820,5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除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各份合約的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本身網站刊登：

- (a) 本公司、地平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8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黃山德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本公司股份；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i) 於中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帳篷以及帳篷頂中結構	ZL202323169875.8	2023年11月23日
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釣魚箱	ZL202321995578.6	2023年7月27日
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帳篷及其撐收結構	ZL202321272363.1	2023年5月24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具有托盤的釣魚箱	ZL202320109511.1	2023年1月17日
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隱藏式腳管角度調節結構及攔桿架	ZL202320172677.8	2023年1月17日
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通配的輪拖結構、輪拖系統以及釣魚箱	ZL202320115143.1	2023年1月17日
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釣魚箱及其框架結構	ZL202320068633.0	2023年1月10日
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釣魚箱及其抽屜	ZL202320068569.6	2023年1月10日
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釣魚箱及其箱體安裝結構	ZL202320031441.2	2023年1月6日
1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鎖緊結構、鎖緊裝置以及釣魚箱	ZL202223569097.7	2022年12月30日
1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坐墊(釣魚箱)	ZL202230807020.5	2022年12月1日
1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釣魚箱(大)	ZL202230807021.X	2022年12月1日
1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釣魚箱(小)	ZL202230806584.7	2022年12月1日
1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按鈕式折疊抄網	ZL202223152522.2	2022年11月24日
1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手提背包及其快速開合結構	ZL202223098070.4	2022年11月22日
1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抄網裝置及其抄網用的快速拆裝結構	ZL202223060410.4	2022年11月17日
1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釣魚椅	ZL202230672487.3	2022年10月12日
1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椅墊以及連椅墊的座椅	ZL202222683017.4	2022年10月12日
1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攔桿架及其角度調節結構	ZL202222360803.0	2022年9月2日
2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帳篷(網紗篷)	ZL202230431750.X	2022年7月8日
2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釣魚箱	ZL202221658735.X	2022年6月29日
2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釣魚箱	ZL202221650545.3	2022年6月29日
2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腳桿聯動組件以及帶有該組件的折疊床	ZL202220654336.X	2022年3月24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手推車支架 (戶外釣魚用具行李車面折疊結構)	ZL202230030234.6	2022年1月17日
2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可拆可折疊釣床	ZL202123455877.4	2021年12月31日
2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托盤	ZL202123446762.9	2021年12月31日
2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魚竿支架	ZL202123446763.3	2021年12月31日
2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折疊椅	ZL202123024576.6	2021年12月3日
2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釣魚椅	ZL202130798684.5	2021年12月3日
3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撈魚墊	ZL202122997910.X	2021年11月30日
3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魚類稱重袋	ZL202122997898.2	2021年11月30日
3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椅子支架及帶有該支架的折疊椅	ZL202122943791.X	2021年11月26日
3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折疊椅支架 (國內新型折疊結構迭代型號)	ZL202130781860.4	2021年11月26日
3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戶外電暖寢具	ZL202122769368.2	2021年11月12日
3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帶扣	ZL202122055626.0	2021年8月27日
3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戶外床及可調節角度的附加腳	ZL202121186058.1	2021年5月28日
3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個多功能箱袋	ZL202022556426.9	2020年11月6日
3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充氣撈魚墊	ZL202022318974.8	2020年10月16日
3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爪式快速支撐帳篷及其拆裝一體化支架結構	ZL202022262126.X	2020年10月12日
4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多尺寸釣竿鎖裝置	ZL202021867687.6	2020年8月31日
4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釣魚椅	ZL202030502194.1	2020年8月28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4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座箱伸縮調節裝置及其腳管伸縮調節裝置	ZL202021847959.6	2020年8月28日
4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可伸縮帳篷架	ZL202021104037.6	2020年6月15日
4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反撐結構的雨傘	ZL202021099064.9	2020年6月15日
4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折疊椅	ZL202020206615.0	2020年2月25日
4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折疊椅支架	ZL202030059442.X	2020年2月25日
4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可調較有靠背折疊椅	ZL201922238267.5	2019年12月13日
4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完全防水撈魚墊	ZL201922200165.4	2019年12月10日
4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脫鈎設備	ZL201921879682.2	2019年11月1日
5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用於露營物品的可調高度支撐腿	ZL201822277377.8	2018年12月29日
5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鎖定調節器	ZL201830731797.1	2018年12月17日
5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折疊床椅腳管機械裝置及折疊床椅	ZL201821556020.7	2018年9月21日
5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折疊座椅	ZL201821492246.5	2018年9月12日
5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釣魚椅及其伸縮腳	ZL201820284476.6	2018年2月28日
5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帶有撈魚墊的撈魚墊架	ZL201720258939.7	2017年3月16日
5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折疊椅	ZL201720188447.5	2017年2月28日
5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折疊椅	ZL201730054607.2	2017年2月28日
5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撈魚墊	ZL201620986887.0	2016年8月30日
5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一種釣魚竿吊艙	ZL201610278407.X	2016年4月29日
6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旋轉折疊連接端座	ZL201620387692.4	2016年4月29日
6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可快速拆卸鎖緊的釣竿支撐裝置	ZL201620387031.1	2016年4月29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6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一種折疊行李手推車	ZL201610279996.3	2016年4月29日
6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可折疊通用金屬腳踏 板	ZL201620075683.1	2016年1月26日
6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底座(折疊款)	ZL201630028106.2	2016年1月26日
6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一種快速折疊魚竿吊艙	ZL201410350537.0	2014年7月22日
6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撈魚墊	ZL201410258371.X	2014年6月11日
6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一種箱體結構及其按鈕式 彈簧鎖鎖	ZL201310113321.8	2013年4月2日
6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一種支架及應用該支架的 雨傘和帳篷	ZL201110197881.7	2011年7月14日
6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交叉連桿組件、折疊 結構以及折疊椅	ZL202323637292.3	2023年12月29日
7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傘式收折欄桿架	ZL202323389347.3	2023年12月12日
7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彈性靠背及其椅子	ZL202323115215.1	2023年11月17日
7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款釣箱及其手輪鎖定結 構	ZL202323663798.1	2023年12月29日
7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折疊結構以及折疊椅	ZL202323637285.3	2023年12月29日
7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按壓式充氣漁具墊	ZL202420863901.2	2024年4月24日
7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推車配件(魚竿漁網固定 件)	CN202430541529.9	2024年8月26日
7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可滑動的包	ZL202420271231.5	2024年2月4日
7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魚竿	ZL202530081068.6	2025年2月24日
7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魚竿	ZL202530081069.0	2025年2月24日
7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戶外用品夾具及戶外 用品	ZL202520524901.4	2025年3月24日
8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腰靠組件及座椅	ZL202520529843.4	2025年3月24日
8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滑動緊固組件及戶外折疊 用品	ZL202520338897.2	2025年2月27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8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釣竿擱置架	ZL202422948902.X	2024年11月29日
8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具有彈性支撐結構的家具	ZL202422657935.9	2024年10月31日
8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戶外推車及其上的釣竿固定收納支架	ZL202422086111.0	2024年8月26日
8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釣竿	ZL202530081045.5	2025年2月24日
8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彎折結構、魚墊支架及魚墊	ZL202520132756.5	2025年1月20日

(ii) 於德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德國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Klemmvorrichtung mit einstellbaren Positionen des Arretierungshandrads (附可調節鎖定手輪位置的夾緊裝置)	DE202016003704	2016年 6月14日
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Höhenverstellbares Bein für Campingartikel (用於露營物品的可調高度支撐腿)	DE202018100013	2018年 1月2日
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Höhenverstellbares Bein für Campingartikel (用於露營物品的可調高度支撐腿)	DE202018107287	2018年 12月19日
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Zeltgestänge (帳篷桿)	DE202021103039	2021年 6月4日
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Verlängerungsverstellvorrichtung für Angelkoffer und Verlängerungsverstellvorrichtung für Fußrohr (釣魚箱延長調節裝置和腳管延長調節裝置)	DE202021104427	2021年 8月18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Integrierte Demontage. und Montage. Gerüststruktur (一體化拆裝鷹架結構)	DE202021105498	2021年 10月11日
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Klappstuhl mit verstellbarer Rückenlehne (可調節靠背折疊椅)	DE202020005779	2020年 12月2日
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Zusatzbein zur Winkelverstellung und Outdoor.Bett (用於調節角度的附加腿及戶外床)	DE202022102824	2022年 5月20日
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Schloss	DE202022104678	2022年 8月18日
1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Ablage	DE202022107193	2022年 12月22日
1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Beinstangenverbindungsbaugruppe und Falbett mit Beinstangenverbindungsbaugruppe (腳桿連接組件及腳桿連接組件的折疊床)	DE202023101279	2023年 3月15日
1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Zeltstruktur und Zelt	DE202024106730	2024年 11月21日
1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Elastische Rückenlehne und Stuhl	DE202024106558	2024年 11月13日
1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Möbel mit elastischen Stützstrukturen	DE202025106547U1	2025年10月28日

(iii) 於法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法國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DISPOSITIF DE VERROUILLAGE AVEC DES POSITIONS REGLABLES DU VOLANT A MAIN DE VERROUILLAGE (手輪位置可調的手輪鎖緊裝置)	FR16070312	2016年 6月14日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Pied réglable en hauteur pour des articles de camping (露營用品的可調高度支撐腳)	FR18073737	2018年 12月21日
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Structure de dépliage retournée (翻轉展開結構)	FR21006203	2021年 6月11日
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Dispositif de verrouillage de tige multi.taille (多尺寸釣竿鎖裝置)	FR21008910	2021年 8月25日
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SUPPORT DE CANNE À PÊCHE ET STRUCTURE DE RÉGLAGE D'ANGLE ASSOCIÉE	FR23008980	2023年 8月28日
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TENTE À SUPPORT RAPIDE DE TYPE À GRIFFES ET STRUCTURE INTEGRÉE DE MONTAGE ET DE DEMONTAGE D'OSSATURE (爪式快速支撐帳篷及拆裝一體化支架結構)	FR21010771	2021年 10月12日
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Verrou comprenant un premier bouton et un deuxième bouton (備有第一個按鈕及第二個按鈕的鎖)	FR22008272	2022年 8月11日
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Lit d'extérieur et pied supplémentaire pour ajuster un angle (戶外床及調節角度用的附加腳)	FR22004926	2022年 5月23日
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PLATEAU	FR22013374	2022年 12月14日
1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Ensemble de liaison de barres de jambes et lit pliant le comportant (腳桿連接套件及相連折疊床)	FR23002638	2023年 3月21日
1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Caisse de pêche	FR24007948	2024年 7月19日
1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Structure intermédiaire supérieure pour une tente et tente	FR2024012484	2024年 11月15日
1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Dossier élastique et chaise	FR2024012289	2024年 11月8日

(iv) 於英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英國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手輪位置可調的鎖緊裝置	GB2541276	2016年 6月13日
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可折疊行李車	GB2549808	2016年 6月22日
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釣魚箱或腳管延長調節裝置	GB2602691	2021年 8月24日
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倒置展開結構	GB2599475	2021年 6月14日

(v) 於荷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荷蘭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用於露營物品、可調高度的支撐腿	NL2022257	2018年 12月20日
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鎖	NL2032842	2022年 8月24日
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傘式折疊桿放置架	NL2039314	2024年 12月12日
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發明專利	一種帳篷的中頂結構及帳篷	NL2039148	2024年 11月22日

(vi) 於意大利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意大利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FERMO	IT202022000003492	2022年8月22日
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DISPOSITIVO DI REGOLAZIONE DI ALLUNGAMENTO PER SCATOLA DA PESCA E DISPOSITIVO DI REGOLAZIONE DI ALLUNGAMENTO PER TUBO DI PIEDINO (釣魚箱延伸調節裝置與腳管延伸調節裝置)	IT202021000004259	2021年8月27日
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DISPOSITIVO DI BLOCCAGGIO DI ASTA MULTI DIMENSIONE (多尺寸釣竿鎖裝置)	IT202021000004280	2021年8月27日
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VASSOIO	IT202022000005403	-
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實用新型專利	SUPPORTO PER CANNA DA PESCA E STRUTTURA DI REGOLAZIONE DI ANGOLO DELLO STESSO	IT202023000003666	2023年8月31日

(vii) 於歐盟的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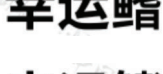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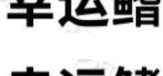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歐盟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外觀設計專利	釣具	EU0084378750001	2021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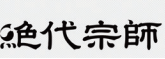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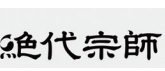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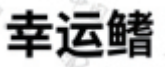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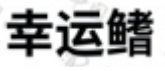
(b)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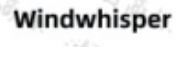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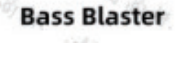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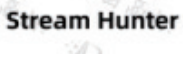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是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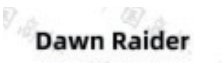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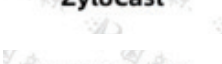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LXRidge Outdoor	66976387	中國	28	2023年4月21日至 2033年4月20日
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乐欣户外	66964076	中國	9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乐欣户外	66970669	中國	20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70237476	中國	25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70243595	中國	28	2023年9月14日至 2033年9月13日
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70936192	中國	20	2023年10月7日至 2033年10月6日
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乐欣	80287123	中國	28	2025年1月28日至 2035年1月27日
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绝代宗师	80396455	中國	9	2025年2月14日至 2035年2月13日
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绝代宗师	80398299	中國	25	2025年2月21日至 2035年2月20日
1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绝代宗师	80395448	中國	22	2025年2月28日至 2035年2月27日
1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赤鸢	80694404	中國	8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1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赤鸢	80705236	中國	18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1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赤鸢	80691828	中國	28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1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赤鸢	80702293	中國	25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50160	中國	22	2025年6月14日至 2035年6月13日
1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67686	中國	18	2025年6月14日至 2035年6月13日
1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67675	中國	13	2025年6月14日至 2035年6月13日
1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60249	中國	12	2025年6月14日至 2035年6月13日
1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61487	中國	13	2025年6月14日至 2035年6月13日
2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247588	中國	22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2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227266	中國	12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2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245056	中國	28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2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238187	中國	18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2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236624	中國	9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2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230275	中國	20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2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1934445	中國	9	2025年5月14日至 2035年5月13日
2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LXRidge Outdoor	UK00003823376	英國	28	2022年8月24日至 2032年8月24日
2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LXRidge Outdoor	018770251	歐盟	28	2022年9月30日至 2032年9月30日
2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432813	中國	25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3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437104	中國	09	2025年6月21日至 2035年6月20日
3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440449	中國	08	2025年6月21日至 2035年6月20日
3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49237	中國	21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3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50187	中國	09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3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50655	中國	08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3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51925	中國	28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3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53654	中國	11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3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56206	中國	12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3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56948	中國	21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3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59178	中國	25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4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61475	中國	11	2025年9月7日至 2035年9月6日
4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61721	中國	25	2025年9月7日至 2035年9月6日
4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67720	中國	24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4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68787	中國	22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4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70048	中國	08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4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2772015	中國	24	2025年9月7日至 2035年9月6日
4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40834	中國	28	2025年7月28日至 2035年7月27日
4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41208	中國	09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4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41226	中國	18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4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46783	中國	20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5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47099	中國	25	2025年7月14日至 2035年7月13日
5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47975	中國	11	2025年7月14日至 2035年7月13日
5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50156	中國	21	2025年7月28日至 2035年7月27日
5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50181	中國	12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5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54327	中國	28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5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54666	中國	20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5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55070	中國	24	2025年7月21日至 2035年7月20日
5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59856	中國	25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5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60376	中國	11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5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60402	中國	22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6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3062171	中國	08	2025年7月21日至 2035年7月20日
6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51981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6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53412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6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53517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6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53725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序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65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53748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66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58956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67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62377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68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68401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69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71236	中國	28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70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74202	中國	28	202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71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74348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72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76958	中國	2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73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377377	中國	28	2025年10月14日至 2035年10月13日
74	浙江樂欣戶外用品		84882922	中國	20	2025年12月21日至 2035年12月20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計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收取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²⁾
楊先生 ⁽³⁾ ...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94,770,000	94.77%	94,770,000	73.92%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數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28,205,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GreatCast（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擁有100%；及(b) Outrider Partnership（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i)由其普通合夥人Taihong擁有1.0%，而Taihong則由楊先生擁有100%；及(ii)由2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有關Outrider Partnership有限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Cast及Outrider Partnershi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悉，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潛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額0.6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凱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中(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K.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8。

L.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M.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並無限制；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概無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N.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其他文件）：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idgeoutdoor.com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開曼公司法。



RIDGE

OUTDOOR